

公司代码：688280

公司简称：精进电动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尚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四条第（二）项上市标准上市，上市时尚未盈利。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30,490.0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641.3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939.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现盈利。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详情敬请查阅本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余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文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成丽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因公司尚未盈利，本年度没有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本公司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一）特别表决权的设置情况

1、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予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正定北翔能动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特别表决权的议案》，并修改公司章程，设置特别表决权。

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将控股股东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9,677,522股公司股份转换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北翔新能源持有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10倍。

北翔新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余平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对需要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具有绝对控制权。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发行的股票，及公司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的股票，均属于普通股份，不拥有特别表决权。

2、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运行期限

2019年10月14日，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特别表决权设立至今，运行正常。除非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特别表决权安排，公司特别表决权设置将持续、长期运行。

3、持有人资格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对公司发展或业务发展或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的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控制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

公司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余平符合上述要求。

4、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北翔新能源持有公司11.81%的股份及57.24%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余平通过北翔新能源、赛优利泽和Best E-Drive合计控制公司59.29%的表决权。

5、持有人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除北翔新能源外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北翔新能源持有的69,677,522股股份为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为10:1。

尽管有前述安排，公司股东对下述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1) 修改公司章程；
- (2) 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3) 聘任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 (4) 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5)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前述第(2)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

除上述情形外，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股东大会决议进行表决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差异化表决。

6、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

(1) 不得增发特别表决权股份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的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2) 特别表决权股份转让限制

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3) 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转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 ① 拥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 ② 实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 ③ 拥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 ④ 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前述情形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自相关情形时即转换为普通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剩余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等情况。

发生前述第④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均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

(二) 特别表决权对股东大会议案的影响及对中小股东权益可能的影响

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公司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及实际控制人余平能够决定公司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类似的决定性作用，限制了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影响。

若包括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股东因对公司重大决策与北翔新能源及余平持有不同意见而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反对，则有较大可能因每股对应投票权数量的相对显著差异而无足够能力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在特殊情况下，北翔新能源及余平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特别表决权机制影响股东大会议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如下决议不适用特别表决权：

- (1) 修改公司章程；
- (2) 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3) 聘任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 (4) 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5)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2、适用特别表决权且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事项，适用特别表决权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该等事项的决策能力提升，仍无法确保其同意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其他股东的反对票达1/3以上，该议案无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章程第四条第（四）项所列担保交易，即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3）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4）股权激励计划；

（5）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6）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适用特别表决权且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事项，设置特别表决权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绝对决策控制能力，能够确保由其同意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其他股东即使达成一致，仍不能否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表决同意的议案。

（三）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

1、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滥用的措施

（1）安排合适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以平衡控制权

（2）严格限制特别表决权权限范围

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系为了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平对公司的控制权，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余平作为精进电动的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管理层能够集中公司表决权，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效果。特别表决权边界清晰，不适用有关投资者基本权利的若干重大事项。

（3）对特别表决权股份施加更严格的减持限制

特别表决权股份相对于普通股份受到更严格的减持限制，使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股东相对于持有普通股份的其他股东、公众投资者更加重视公司的长期、稳定的发展，制约其滥用特别表决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根据《上市规则》第4.5.8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交易，但可以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根据《上市规则》第4.5.9条和《公司章程》规定，出现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2、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除以上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滥用的措施外，公司还设置了如下具体制度及措施，能够充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1） 重视股东分红权

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对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探讨，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 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公司设置了3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判断等特殊职权，并规定其有权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更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代表中小股东利益发挥独立监督的职能。

(3) 中小股东享有董事提名权及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权

根据《公司章程》，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亲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4) 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等一系列制度

公司依法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通过将数额较大的交易及重要事项的审批权限置于公司股东大会层面，形成总经理决策、董事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不同层级决策程序，防范管理层损害公司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不当行为。

(5) 强化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督办法（试行）》对于信息披露的监督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就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程序、媒体、权限和责任、保密措施、机构和联系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除遵守信息披露的一般性要求外，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4.5.11条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特别表决权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特别表决权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3、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就特别表决权出具的相关承诺

就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控股股东的北翔新能源出具了《关于行使特别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

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系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持有公司特别表决权。本企业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行使其权益，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企业将及时改正，并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8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8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4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4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4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24年年度报告原件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精进电动	指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进新能源菏泽	指	精进新能源技术（菏泽）有限公司，曾用名：精进新能源技术（余姚）有限公司
精进正定	指	精进电动科技（正定）有限公司
精进菏泽贸易	指	精进汽车贸易（菏泽）有限公司，曾用名：精进电动科技（余姚）有限公司
精进百思特	指	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
精进北美	指	Jing-Jin Electric North America LLC, 精进电动北美有限责任公司
精进菏泽	指	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金泽租赁	指	金泽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精进华业	指	北京精进华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华程	指	南京华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精进电控	指	北京精进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
益瀚实业	指	Origin Industrial Limited, 益瀚实业有限公司
北翔新能源	指	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正定北翔能动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诚辉国际	指	Noble Ray International Limited（诚辉国际有限公司），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Citron PE	指	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Limited, 曾用名：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Limited（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超越摩尔	指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理成赛鑫	指	上海理成赛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方腾集团	指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 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VV Cleantech	指	VV Cleantech(HK)Limited, 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CEF	指	CEF EMC Holdings Limited, 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拉萨知行	指	拉萨知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Best E-Drive	指	Best E-Drive L.P, 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蔚度投资	指	蔚度（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腾茂百安	指	菏泽腾茂百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正定腾茂百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股东，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安胜恒永	指	菏泽安胜恒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正定安胜恒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股东，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赛优利泽	指	菏泽赛优利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正定赛优利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股东，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杰亿利泽	指	菏泽杰亿利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正定

		杰亿利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股东，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杰亿恒永	指	菏泽杰亿恒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正定杰亿恒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股东，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杰亿百安	指	菏泽杰亿百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正定杰亿百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股东，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理驰投资	指	上海理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龙灏投资	指	上海龙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发起人股东
德丰杰龙升	指	上海德丰杰龙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吉利集团/吉利	指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小鹏汽车/小鹏	指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广汽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一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集团/奇瑞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上汽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汽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宇通集团	指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Stellantis 集团 /Stellantis	指	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集团与标致雪铁龙集团合并后的全球整车集团
汉德车桥	指	陕西汉德车桥有限公司
庆铃汽车	指	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Traton 集团/Traton	指	Traton 集团是全球知名卡车和运输服务集团，旗下主要品牌包括曼恩，斯堪尼亚，NAVISTAR，大众卡车客车
Plastic Ominum/彼欧集团	指	Plastic Omnium，是一家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福田集团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艾里逊	指	艾里逊变速箱公司，商用车和特种车辆驱动解决方案的设计商和制造商
东风集团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通客车	指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北汽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保荐机构/保荐人/华泰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EMC	指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电磁兼容
IEC	指	International Electro technical Commission, 国际电工委员会
IGBT	指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控制器的主要零部件
JIS	指	Japaness Industrial Standards, 日本工业标准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国际标准化组织
NVH	指	Noise、Vibration、Harshness, 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
PPAP	指	Noise、Vibration、Harshness, 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
PSW	指	Part Submission Warrant, 零部件提交保证书
SAE	指	Society of Automotive Engineers, 国际自动化工程师学会
SUV	指	Sport Utility Vehicle, 运动型多用途汽车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精进电动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ng-Jin Electric Technologi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J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余平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6号楼1层103B-4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20号院金辉时八区10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3
公司网址	www.jjeglobal.com
电子信箱	tzzgx@jje.cn.com/ tzzgx@jjeglobal.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文剑	毛艳红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20号院金辉时八区10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20号院金辉时八区10号楼
电话	010-85935151转5224	010-85935151转5224
传真	/	/
电子信箱	tzzgx@jje.cn.com/ tzzgx@jjeglobal.com	tzzgx@jje.cn.com/ tzzgx@jjeglobal.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20号院金辉时八区10号楼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精进电动	688280	无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志增、郝建伟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
	办公地址	/
	签字会计师姓名	/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春楠、柴奇志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10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
	办公地址	/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
	持续督导的期间	/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1,304,900,644.36	866,239,072.25	50.64	1,020,682,920.2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280,206,007.33	840,899,095.46	52.24	903,779,00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413,330.06	-576,941,146.11	24.36	-388,353,53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9,398,344.64	-610,768,438.55	19.87	-451,951,37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9,726.67	-331,755,926.48	103.74	-454,695,409.70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9,722,352.79	1,014,989,732.42	-42.88	1,586,234,538.23
总资产	2,568,531,740.32	2,555,603,770.57	0.51	2,982,070,758.2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98	24.49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98	24.49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1.03	19.42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73	-44.36	减少10.37个百分点	-2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8	-46.96	减少14.42个百分点	-25.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51	17.32	减少8.81个百分点	20.9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 130,490.0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50.64%。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和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收入比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长，其中乘用车和商用车电驱动系统收入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在乘用车电驱动系统方面，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末投产的国内项目开始

逐渐放量。除此之外，2024 年新投产的国内乘用车产品也进一步拉动了收入的增长，所以乘用车电驱动系统收入增长较为明显。商用车电驱动系统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内和国外客户需求都有增长，需求的增长拉动了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多项客户的产品开发与服务工作，所以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641.33 万元，较去年同期亏损减少 24.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939.83 万元，较去年同期亏损减少 19.87%，主要系随着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投产项目开始放量，报告期产品销量和收入大幅增长；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多项客户的产品开发和服务工作，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较多。以上收入的增加，改善了公司毛利，对净利润的改善影响也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97 万元，较去年同期改善 103.74%，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较多，导致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7,972.24 万元，同比 2023 年末下降 42.8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内亏损造成净资产减少。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中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等指标同比 2023 年度改善比较明显，主要系 2024 年度亏损较 2023 年减少的结果。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4,814,582.51	303,634,057.09	340,643,972.88	385,808,03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946,572.83	-164,973,338.41	-101,502,386.32	-49,991,03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7,182,809.23	-174,553,854.51	-118,934,838.30	-58,726,84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84,369.60	7,607,189.76	56,385,965.93	-9,059.4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年金额	2022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53,990.70		337,892.96	-6,799,417.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61,123.53		26,304,211.26	55,891,728.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33,533.51	101,950.3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55,928.70		6,580,731.52	3,294,172.1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1,888,550.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79,422.12		399,779.97	11,109,406.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856.78	
	-8,545,999.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2,985,014.58		33,827,292.44	63,597,841.0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应收款项融资	28,076,111.14	8,626,307.96	-19,449,803.18	
合计	28,076,111.14	8,626,307.96	-19,449,803.18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在全球范围内取得了显著进展，特别是在中国市场，该行业展现出了强大的活力，电车智能化成为行业发展的明确趋势，而在电池技术、驱动电机技术等关键领域也取得了重要突破，为新能源汽车的续航能力和性能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在政策扶持、技术创新以及消费者环保意识不断提升的共同推动下，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增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 2024 年中国汽车工业产销信息，2024 年，中国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全年产销稳中有进，产销量继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规模。

政府继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包括购车补贴、税收优惠、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为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这些政策的实施不仅降低了消费者的购车成本，也促进了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完善和发展。

受益于相关政策，国内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产销量双双突破 1000 万辆，累计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9%，较 2023 年提高 9.3 个百分点。其中，纯电动汽车销量占新能源汽车比例为 60%，较 2023 年下降 10.4 个百分点；插混汽车销量占新能源汽车比例为 40%，较 2023 年提高 10.4 个百分点。插混汽车的增长迅速，成为带动新能源汽车增长的新动能。

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方面，在 2024 年的下半年，以月为单位的新能源汽车市占率已经突破了 50%，以年份计，则是刚刚突破 40%。

国内新能源汽车品牌方面，2024 年，中国品牌新能源乘用车的市占率达到 65.20%，比 2023 年提高近 10 个百分点。

展望 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电动化与智能化的深度融合将成为核心主题。相关机构预测新能源汽车销量将有望实现超过 30%的同比增长率。这主要是由于油电形势逆转，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度加速转变，国内消费刺激政策延续，以及车企加速新能源转型等因素的共同作用。在发展趋势上，插混增程车型将向纯电化发展，大电池和超长纯电续航成为趋势；受国际贸易保护政策影响，新能源汽车出口主要以插混、增程车型为主，以应对贸易壁垒和全球用户需求。

2024 年，精进电动在董事长余平的带领下，吹响了“向优秀的制造企业转型”号角。在长期的研发和创新成果的推动下，公司在 2024 年迎来了前所未有的业务增量。但是，公司也认识到随着产业成熟度的增加，市场竞争的重心已经从技术核心转向了质量、成本和交付的运营核心；没有强大的制造运营和成本控制的能力，再多的创新和技术、再多的市场机遇，都无法构建优质、稳健、可持续的经营。围绕“向优秀的制造企业转型”的目标，公司在制造领域投入了大量资源，

让更多的优秀的人才向制造运营转型，重塑了制造组织架构并强化了管理。公司建立了高效，实用的制造数据报表体系，进行实时监控、及时有效地改善提高运营效果。公司在2024年持续优化公司不同地区的生产和运营，提高生产基地的集中度和规模效应，降低运营成本。

在过去一年里，公司的“大系统”业务取得了重大突破，公司配套国内主要车企越野车型的前后三合一电驱和增程发电机系统投入量产，并通过关键的核心技术树立了行业标杆；配套欧洲大型整车厂的小型三合一电驱动系统获得定点，未来投产后将可能成为公司历史上批量最大的产品；配套国内主机厂的混动电驱系统即将在2025年投入量产；更重要的是，公司终于突破了全球行业非常具有价值的一个细分市场，赢得了一款欧美畅销车型的业务；该项目的体量、技术壁垒和整车品牌形象将成为公司未来高速发展的又一个加速器。具体而言，公司2024年经营情况主要如下：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130,490.06万元，同比增加50.64%。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和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收入比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长，其中乘用车和商用车电驱动系统收入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在乘用车电驱动系统方面，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末投产的国内项目开始逐渐放量。除此之外，2024年新投产的国内乘用车产品也进一步拉动了收入的增长，所以乘用车电驱动系统收入增长较为明显。商用车电驱动系统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内和国外客户需求都有增长，需求的增长拉动了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

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多项客户的开发和服务工作，所以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较多。以下为公司主营业务中各业务板块2024年与2023年营业收入的变动比较：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板块	2024年营业收入	2023年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	1,160,788,043.88	785,991,791.99	47.68
其中：乘用车电驱动系统	730,531,530.13	399,733,332.25	82.75
商用车电驱动系统	430,256,513.75	386,258,459.74	11.39
技术开发与服务	119,417,963.45	54,907,303.47	117.49
小计	1,280,206,007.33	840,899,095.46	52.24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7.68%，其中乘用车电驱动系统增长82.75%，商用车电驱动系统增长11.39%。乘用车电驱动系统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末投产的国内项目开始逐渐放量，除此之外，2024年新投产的国内乘用车产品也进一步拉动了收入的增长，所以乘用车电驱动系统收入增长较为明显。商用车电驱动系统收入增长的主要

原因是国内和国外客户需求都有增长，需求的增长拉动了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多项客户的开发和服务工作，所以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较多。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641.33万元，较去年同期亏损减少24.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939.83万元，较去年同期亏损减少19.87%；基本每股收益-0.74元，较去年同期亏损减少24.49%。具体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首先，主要系随着公司2023年和2024年投产项目开始放量和产品需求的增加，报告期产品销量和收入大幅增长；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多项客户的产品开发和服务工作，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较多。以上收入的增加，改善了公司毛利，对净利润的改善影响也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39.97万元，较去年同期改善103.74%，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较多，导致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2、研发和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11,099.13万元。公司仍然围绕着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各总成，多方向推进研发项目，重点加大高度集成化的乘用车和商用车“多合一”电驱动系统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研发成果主在以下几个方面：

在乘用车领域，公司的电驱动系统的研发持续取得突破，多个项目已经或正在全球市场走向量产。公司为国内某大整车集团开发的用于越野车的高功率、高转矩三合一系统于本年度投产，该三合一系统运用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控制器、高性能扁线电机、电磁差速器锁等先进技术，是公司在高中端SUV、越野车电驱系统方面的代表性产品。为车型开发的一体化增程器总成也投入生产，该系统采用扁线，油水复合冷却技术，有效提升额定功率；电机和发动机曲轴一体化设计有效地减少零部件，缩小体积，降低系统重量，同时实施主动减振功能，获得极佳的NVH性能。公司在交付一汽、上汽、奇瑞等的乘用车扁线电机产品在2023年、2024年逐渐量产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了产品的量产工艺性，实现了产品的达产稳定交付。为国内一个知名乘用车品牌配套的三合一系统基本开发完毕，进入量产前准备。公司开始开发一个三合一总成系统，该系统集成了高效扁线绕组，两级减速器和成熟可靠的控制器，该系统已经获得全球知名主机厂定点。公司还进行了新一代油冷电机技术和扁线电机技术开发工作，目标是进一步提升电机性能，为开拓高性能乘用车和商用车电驱桥市场奠定良好基础。

在商用车领域，本年度公司持续投入商用车多合一系统的升级和开发，包括小型混联系统，为降低商用车电驱动系统成本、减轻重量、提高可靠性开发了新一代深度集成的一系列纯电三合一系统。围绕从轻型到中重型的商用车驱桥技术方向，继续完善商用车扁线电机产品谱系，实现了轻卡、客车到中重卡的全面覆盖，其中轻卡扁线桥驱电机稳定量产，客车扁线桥驱电机开展了各项验证并即将量产。中重卡电机产品在多个客户实现了样车装车，部分客户的中重卡桥驱电机实现了量产。

在非汽车用领域，为国际客户开发的电动摩托车驱动电机完成了所有试验验证，实现了量产交付。

在传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独创的直磁型双稳态电磁离合器应用到了多种产品中，配套国内知名越野车型品牌。双稳态电磁离合器是公司多年在电磁离合技术方面研发的最新成果，是公司在中高端电驱动总成和传动产品中的关键的差异化技术之一。双稳态电磁离合器技术目前市场需求与日俱增，但从技术研发方面，据公司了解，除精进电动外，暂未有其他有能力开发相关产品的国内企业。国际企业里，也仅有几家头部企业具有相关产品的研发能力。公司自主研发的双电机多合一集成化动力总成，采用双稳态离合器作为双电机轴的锁止装置，对比传统的双电机技术，提高了安全性和动力性，特别是在越野车上，提高了脱困能力，目前已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已经完成关键的设计验证工作。除以上多合一系统外，公司还投入了更高集成化度和高产值系统的开发工作。该系统定位全球市场，适配高中端车型，公司已向客户交付样机，并搭载整车验证。该系统的研发将会为公司的产品开拓新的应用市场。

在控制器领域，除了配套精进电动的电机系统和多合一电驱动系统以外，单体控制器的研发和产业化也取得了很大进展。为大众商用车集团开发的 800V 高压碳化硅控制器已经完成开发，进入了小批量生产阶段。为北美客户电动重卡桥配套的 800V 碳化硅控制器，已完成主开发任务，开始小批量生产。公司采用国产自主研发的多核 MCU 芯片及国产碳化硅器件的控制器已经配套乘用车项目，进入批量生产，填补了国内空白，解决了芯片卡脖子问题。为国内一个知名乘用车三合一系统配套的控制器已经完成开发，整个系统进入量产前准备。

在软件系统领域的软件功能安全开发方面，研发部门继续完善算法和强化软件功能，包括热量回收，降低共模电压，优化两档箱系统换挡过程算法等工作，可以实现提升车辆在冬季的舒适性和电池性能和减低变速箱换挡时间等功能。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境内已授权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境外已授权专利达到 36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拥有软件著作权 26 项，境内已授权发明专利 6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5 项、境外已授权专利 176 项。

3、业务合作和产品市场

公司业务聚焦产品技术领先，客户构成主要为行业内的头部企业，比如 Stellantis 集团及其旗下多个品牌和产品平台、福特汽车、中国一汽、北汽集团、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奇瑞集团、小鹏汽车，商用领域的比亚迪、宇通集团、福田集团、中通客车、庆铃汽车、汉德车桥和东风集团等。公司在不断拓展国内业务的同时，利用领先的技术，突出的研发能力和国际化的研发和管理团队优势，以精进北美为桥头堡，积极开拓海外业务，扩大北美基地的业务规模。公司除了与国外的 Stellantis、TRATON 集团及其下属的 MAN、斯堪尼亚、大众商用车、艾里逊、Plastic Omnium（彼欧集团）等著名传统企业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关系外，也积极开发海外新

能源汽车新势力客户，并且与这些客户开展了多项目和多方面的合作业务，为未来公司海外业务的增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在电驱动领域积累的技术和 know-how，开拓了电动摩托车和非车用新能源电驱动系统的市场。公司获得欧洲电动摩托车驱动系统量产定点，并已经于本年度投产。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精进电动是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国内领军企业之一，从事电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已对驱动电机、控制器、传动总成和控制器软件自主掌握核心技术和实现完整布局。精进电动为客户提供电驱动系统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突出的系统级供应能力、领先的研发水平和高效的技术服务，赢得了国内外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客户的信赖，是我国少数能够持续获得全球知名整车企业电驱动系统产品量产订单的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公司充分利用在电驱动领域积累的技术和 know-how，也开拓了电动摩托车和非车用新能源电驱动系统的市场。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持续创新，建立了国际化的研发团队和全球化的组织架构，目前已在北京、上海、正定、菏泽以及美国底特律设立了研发和生产基地。

2、公司主营产品

公司核心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公司产品具有高度集成、高功率密度、高转矩密度、高可靠性、高效率、低振动噪声水平的技术特点。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氢燃料汽车等主流技术路线均有成功量产项目的经验。

电驱动系统包括以下几大总成：驱动电机总成（将动力电池的电能转化为旋转的机械能，是输出动力的来源）、控制器总成（基于功率半导体的硬件及软件设计，对驱动电机的工作状态进行实时控制，并持续丰富其他控制功能）、传动总成（通过齿轮组降低输出转速提高输出扭矩，以保证电驱动系统持续运行在高效区间）和与以上相关的储能系统。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在高温、高湿、振动的复杂工作环境下，基于实时响应的软件算法，高频精确地控制电力电子元器件的功率输出特性，实现对驱动电机的控制，最终通过精密机械零部件对外传输动力。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求为导向，制定公司技术及产品中、长期研发战略规划，并依托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两种模式开展研发工作。

(1) 自主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门以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国际技术动态、客户需求为导向，采用差异化竞争的策略，依靠具有丰富经验的国际化研发团队，研发新工艺、新技术，完成技术方案的验证，把研发成果快速产业化，取得了一系列的技术创新和突破。此外，公司在美国组建了专业的研发团队，结合中国以及美国双方研发团队的各自优势，共同研发用于公司产品的差异化相关技术，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同时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对研发项目的立项、审批、执行等流程进行了规定。

(2) 合作研发模式

整车企业与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在新车型或新产品规划的初期就开始深度合作同步研发，是汽车行业的常见模式。此等安排既可以共担风险又能够同步优化、提高效率。

公司的合作研发工作主要分为两类：一是预研项目，公司协助客户进行特定领域的技术论证或技术储备；二是量产项目，在达到量产阶段之前的产品设计、样品试制、实验验证与工装模具开发等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具体协议之后，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产品参数、技术指标、试验项目等具体情形，组织人员进行定制化的技术开发与服务工作，并设置重要工作节点，接受客户的验收。

公司技术开发与服务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1）工装模具业务：主要包括整车企业客户新车型项目进入量产之前的工装设计、模具开发等；（2）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整车企业客户新车型项目的同步开发；非整车企业的工装模具开发、产品预研、样机试制等；有明确需求订单的新车型项目的技术服务。

在与客户签订相关协议之后，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产品参数、技术指标，组织人员进行研发，具体包括多个阶段，并设置质量门节点。每个节点进行阶段性评审，只有顺利通过质量门节点的阶段性评审，才能进入下一个阶段。公司按照产品开发程序实施开发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并按照协议约定将样件送交相应整车企业客户，后者将对公司提供的样件进行鉴定和验审，并对可能存在的缺陷提出解决方案，公司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进行调整，待最终通过客户的验审环节后，确认前期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进而双方另行签署量产协议，开始形成产品订单。

2、 采购模式

为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和性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体系。潜在供应商经过公司内部评审之后，纳入潜在供应商名录。公司技术相关部门进一步评估供应商小批量样件和进行现场 PPAP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生产件批准程序) 核查，并基于核查情况要求供应商出具 PSW (Part Submission Warrant, 零件提交保证书)。公司获得供应商出具的 PSW 之后，将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具备批量供货资格。

采购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并获得批准之后，采购部门在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基础之上，结合销售部门的订单预测、生产部门的交付情况以及原材料实时库存信息，综合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门在合格供应商目录范围内组织必要的招标程序，并与最终确定的合格供应商就服务范围、

产品参数、质量要求、账期约定、保密条款等完成谈判并签署相关协议。供应商到货后，经过检验合格的，准予入库。在价格调整机制方面，采购部将定期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及价格调整，并对供应商提出规范性整改意见。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以销定产。产控物流部根据客户订单及交付时间、产能、设备状况、生产线负荷状况、原材料供应状况等综合评审，安排生产计划，并将生产计划发送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进度发布生产制造令，按照生产制造令进行领料、组装、测试、包装、入库等，完成生产计划。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之后，将根据最终配套车型的生命周期以及后续车型的开发进度，向客户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公司在销售中对部分客户存在寄售的情形，采用寄售模式的，公司将产品运抵寄售仓，买方按需使用时通知公司确认货物领用，公司依据实际领用数量及相应的买方确认通知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寄售模式的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寄售模式	2024 年度收入金额	2023 年度收入金额
寄售收入	54,393.30	38,541.10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销售收入	116,078.80	78,599.18
寄售收入占比 (%)	46.86	49.03

公司采取主动市场营销、需求导向研发的销售策略。在与整车厂交流并获得其需求意向之后，及时反馈并推动公司内部各相关部门进行方案讨论、技术答辩，得到客户的需求确认。后续经过商务谈判，样件制作，进一步签署框架协议或定点函。签订框架协议后，公司将进一步配合客户进行产品的研发、试制、检测等，在提供样件检测、小批量试制都得到客户认可之后，公司将正式进行批量生产，并依据合同规定与订单要求，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售后服务。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行业的发展阶段

2001 年至今，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主要发展阶段如下：

1、萌芽期：新能源汽车以示范推广项目为主（2001 年-2008 年）：国家引导和鼓励发展节能环保型小排量汽车。汽车产业要结合国家能源结构调整战略和排放标准的要求，积极开展电动汽车、车用动力电池等新型动力的研究和产业化，重点发展混合动力汽车技术和轿车柴油发动机技术。多款新能源汽车被批准量产。

2、快速成长期：补贴政策刺激行业高速发展（2009年-2016年）：着力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子控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推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同时，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相关前沿技术研发，大力推进高能效、低排放节能汽车发展。主要选择部分大中城市的公交、出租、公务、环卫和邮政等公共服务领域进行试点。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对新能源汽车给予补助。

3、推广渗透期：新能源汽车技术更迭，逐渐为消费者接受（2017年-2020年）：新能源汽车在全国范围内全面进行推广，由于技术和成熟度及整车性能和配置的提升，新能源汽车成为消费者能够广泛接受的产品。历史上作为主要驱动力的补贴与税收政策开始退坡，逐渐转向以技术升级为导向的产业扶优政策，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稳定提升。

4、后补贴时代：市场化，由量变到质变（2021年-至今）：财政补贴逐渐退出，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技术门槛要求，在提高技术要求的同时加强新能源汽车安全监管。同时，政府继续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为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在这个阶段，国内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2024年产销量双双突破1000万辆。除了在新疆新能源汽车产销规模方面领先之外，我国还形成了自主可控、结构完整的新能源汽车产业体系，在动力电池、电机、电控、车辆智能化等技术领域实现涌现出一批在国际上具有技术或者成本优势的企业，从而完成产业由量变到质变的转变。

（2）基本特点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长期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近年来持续推出的产业政策涉及战略规划、财政补贴、税收减免、产业支持等多个维度。现有政策体系，已经实现了对包括研发环节、生产环节、消费环节、使用环节、运营环节等在内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生命周期的全面覆盖。在后补时代，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退坡，但国家同时出台了一系列继续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比如“双积分”政策、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基础设施建设等。

第一，2024年以来，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政策支持继续利好新能源汽车发展。国务院、相关部委及各地方政府发布了《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关于做好中央和国家机关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持续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潜能。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没有动摇，方式从直接补贴转为间接扶持、奖惩结合，更加市场化，这将更有利于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长久发展。

第二，海外市场的快速增长为中国新能源汽车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据公开资料显示，2024年新能源车出口量达到了128.4万辆，同比增长6.70%。出口销量的增长是海外市场需求增长和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核心竞争力提升双重作用力的结果。除了整车出海外，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也会迎来更多业务机会。

第三，相对乘用车，新能源商用车市场还有很大提升空间。由于商用车用车需求多样性的特点，各种燃料种类、技术路线、运营模式的能满足各应用场景的产品和方案蓬勃发展，将有效推动新能源商更具经济性和促进行业快速发展。特别是对商用车电驱动系统构型而言，电驱动桥方案越来越多；扁线电机逐步替代圆线电机，且系统深度集成的驱动总成产品越来越受市场欢迎。面对商用车电驱动系统的这些变化，提前在技术、产品等方面进行储备的企业，在接下来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竞争中才会保持优势地位。

第四，在乘用车领域，电驱系统更加倾向多合一的深度集成模式。目前各大主机都在开发 800V 架构下的集成系统，将给全产业链带来前所未有的考验，诸如定转子、齿轮加工等供应商在精益制造方面将会有新一轮的竞争。

第五，主机厂对产品性能，质量成本要求提升。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以及接受度的提升，促进造车新势力，传统车企或者跨界造车品牌的参与度，共同推动行业快速扩张。市场驱动的汽车的消费品属性更加凸显，整车竞争的加剧导致主机厂需要优化供应链体系以降低成本来保持竞争力。技术革新也同步拖动了新能源汽车智能化、网联化、集成化、轻量化的发展。在当前形式下主机厂推动了电驱动系统从定制化向模块化演进，迫使供应商需要快速提高研发速度和产品兼容性。

(3) 主要技术门槛

电驱动系统对生产企业的驱动电机设计能力、电力电子设计能力、控制算法优化能力、储能系统优化能力、精密机械加工制造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综合实力要求较高。在产品集成度持续提高的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之下，只有在各总成领域均有持续研发投入的企业，才可能在电驱动系统的顶层设计与各总成级的开发时，进行充分的协调匹配与优化，最终实现系统级别的整体性能改善。同时，电驱动系统的生产工艺改进也需要大量的实践积累。行业新进入企业往往只能选择从电驱动系统的单一总成甚至总成下属的具体部件开始切入（例如：驱动电机总成的定子部件、控制器总成的功率组件、传动总成的齿轮组等）难以积累系统级研发设计经验。同时，行业内现有参与者，如果不能迅速实现总成供应商向电驱动系统供应商的角色转变，也将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劣势。因此，行业内掌握核心技术的企业，未来将率先获得电驱动系统级产品的量产项目，进一步巩固研发和技术壁垒。

汽车行业，特别是乘用车领域，电驱动系统供应商通常在新车型的研发伊始就深入介入，与整车企业同步推动研发设计与技术改进，保证新车型的整体性能。由于在物理尺寸、性能参数等指标方面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定制化，电驱动系统供应商与整车企业通常具有深度绑定的合作关系。新车型推向市场之后，整车企业一般不会更换电驱动系统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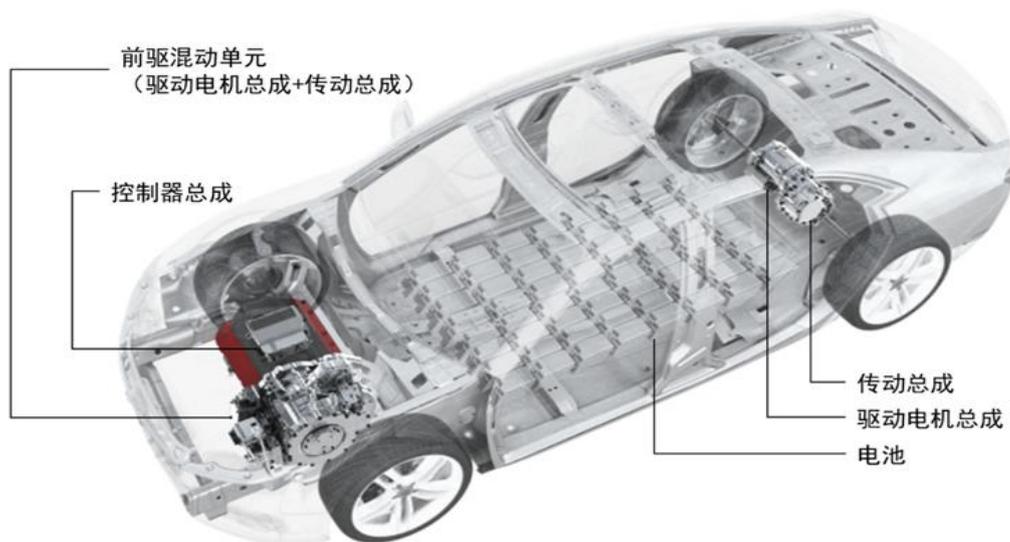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精进电动属于具备电驱动系统整体集成设计能力的零部件供应商，连续多年持续与国际知名整车企业保持合作并获取量产订单。

由于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对汽车行业整体销量而言渗透率仍然较低。电驱动系统行业参与者的客户数量与量产项目储备数量，还不足以完全抵抗行业波动风险。目前电驱动系统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尚未稳固，除比亚迪（现弗迪动力）具备较为稳定的自产自供需求之外，其他市场参与者均可能因为配套车型升级换代、量产项目推出不达预期等因素，影响当年排名。中长期而言，行业内参与者将围绕优质头部客户和配套热门车型展开持续竞争。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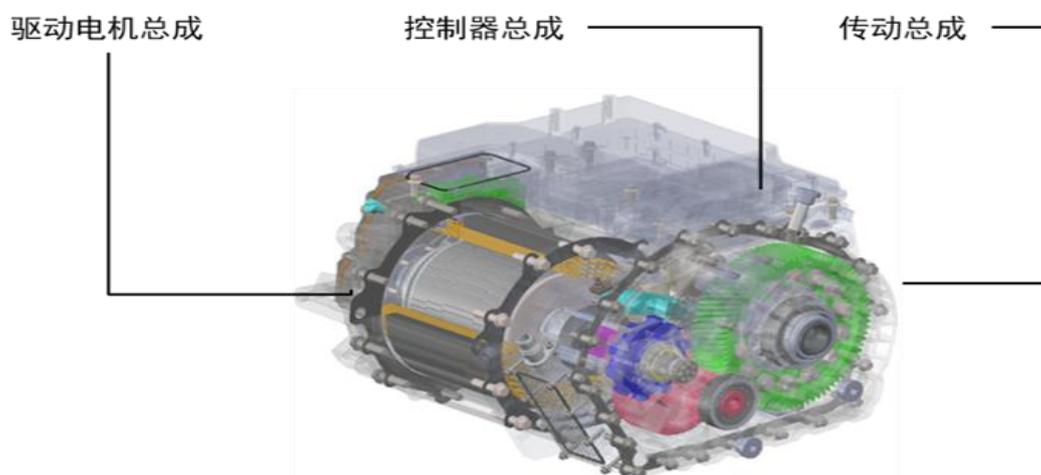
作为新能源汽车的“心脏”，电驱动系统发挥了燃油汽车中“发动机+ECU 电控单元+变速箱”的作用，电驱动系统包括：驱动电机总成、控制器总成、传动总成。电驱动系统对新能源汽车整车使用性能的动力性、经济性、舒适性、安全性等核心指标具有较大影响。不论采用何种电动化技术路径（纯电动、插电混动、增程式等），不论使用何种动力电池（磷酸铁锂、高镍三元、燃料电池等），每辆新能源汽车都需要电驱动系统实现动力输出与控制和对电池能源使用的优化。电驱动系统的各个总成在新能源汽车上的典型安装位置如下所示：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电驱动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持续提升，最大功率水平、最大扭矩水平、峰值效率、高效区间占比、功率体积密度水平、功率质量密度水平、振动噪声控制水平、动力换挡平顺性、系统整体效率等性能持续改进。在以上基础上，新能源汽车电驱动正在朝着高度集成化、轻量化、模块化的方向发展，行业正在不断探索和开发功能先进，能效突出和集成度高的系统级产。高功能安全和高网络信息安全集成的控制器技术，机-电-磁-热-液多学科的深度融合和仿真技术、软件算法及控制策略、热管理和标定的系统技术，要求产品性能优异、效率高、噪音低、结构紧凑、零件数少、尺寸小、重量轻、成本低，以满足客户整车更先进的技术性、动力性、经济性和舒适性的严苛要求，是电驱动系统行业发展的方向。同时，整体电驱动系统的电压和电流设计需要适应更高性能的电池输出性能。以上趋势将进一步巩固我国在国际新能

源汽车产业中的核心地位，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业成为汽车工业转型升级的关键力量。

高集成度设计的“三合一”电驱动系统产品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以驱动电机总成生产与研发为基础，在业内较早实现了驱动电机总成、控制器总成、传动总成的完整产业布局且自主掌握核心技术，全面整合电机设计能力、电力电子设计能力、控制算法优化能力、储能系统优化能力、精密机械加工制造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形成了系统级电驱动产品的核心供应能力。目前公司技术水平先进、工艺节点成熟，并拥有多项专利和专有技术，多项核心技术处于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公司目前正在油冷驱动电机、第三代碳化硅半导体控制器、方导体驱动电机、多合一电驱动系统、双稳态电磁离合器、非晶带材驱动电机、轮毂驱动电机、多档减速器等领域积极进行技术储备，部分产品已陆续推向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涉及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先进程度	技术来源
1	驱动电	高效电机技术	采用方导体、非晶材料等先进材料，实现电机最高效率 1%-3% 的提升，减轻电机重量大于 10%	国际先进	自主研发
		先进电机冷却技术	通过冷却通道创新设计、油冷设计等先进电机冷却概念和设计方案，改善电机冷却能力，提高电机连续	国际先进	自主研发

	机总成		能力 10%以上		
	电机集成化技术		电机、发动机、车桥等高度集成，实现总成重量减轻 10%以上	国际先进	自主研发
	电机低噪音技术		通过电磁、结构优化，结合精进电动内置声学包等专利技术，电机噪音达到领先水平	国际先进	自主研发
2	控制器总成	电容器的壳体组件和电驱动总成	直流支撑电容和功率器件、散热水道集成，以改善温升，提高电流能力及功率密度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控制电动汽车增程器系统发电功率的装置	通过升压转换单元调节动力电池输出电压，控制发电机和驱动电机系统的输出功率，有效提高电动汽车增程器系统的效率，还有利于减小直流动力线束线径，降低重量、节约成本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控制器直流母线的过压保护方法	根据电机转速进入不同的保护状态，有效的保护功率器件不受损坏，从而保护控制器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电磁离合控制器的电流采样电路	PWM 控制，可以采集所有工作状态时负载电流的信息，真实反映负载电流变化情况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电腐蚀抑制技术	通过控制器内部集成组件创新设计，抑制减小对电腐蚀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碳化硅模块技术	采用碳化硅模块功率平衡驱动技术，实现电驱系统的功率改善	国际领先	自主研发

		改善系统功率技术			
		电机控制软件	符合国际和国内信息安全标准，具备安全访问，程序安全更新功能	国际领先	自主研发 (外部购买底层软件)
		电机控制软件	采用 Autosar 软件平台，符合功能安全标准，具备过调制及六步控制功能，自动识别旋变角度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外部购买底层软件)
		电机控制软件	具备快照和冻结电影功能，具备在 PWM 周期内快速采样功能，方便故障诊断和调试。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电机控制软件	电机控制器集成驻车，差速控制功能，满足功能安全需求。	国际领先	自主研发
3	传动总成	电磁齿嵌式离合器和双电机混联系统	采用电磁离合器作为双电机混联系统的动力耦合装置,对比传统干式离合器降低重量 60kg, 轴向长度缩短 100mm 以上, 离合器腔体积缩小 40%	国际领先	自主研发
		集成一体化技术	电机轴与变速器输入轴、电机后盖和变速器前壳体均采用一体化设计, 轴向尺寸缩短 10%, 质量减小 5%	国际先进	自主研发
		电磁离合器执行机构技术	齿嵌式电磁离合器实现了紧凑的轴向布置, 具有重量轻、占用空间小、传递转矩大、动作迅速等优势, 在动力传递过程中效率接近 100%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高效节油混动技术	高度集成的高效油冷双电机混合动力系统, 减重 8%, 减少轴向尺寸 10%, 整车节油率可达 40%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高效节油技术	既能满足车辆更大的加速性和爬坡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能多档位变速技术	度要求,也能满足更高的车速要求。 多档位设置可以更加有效地利用电机的高效区,提高系统平均效率 3% 以上		
		直磁型 (DirectFlux TM) 双稳态电磁离合器创新技术	行业首款双稳态差速锁和切分离合器,在接合和分离状态下可以实现自保持功能而且无能耗,独特创新的技术使得离合器响应时间更快,机械防失效,提升应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结构紧凑且轻量化。	国际领先	自主研发
		油水复合冷却技术	油水复合冷却,提高了电机的连续功率和功率密度的性能;提高了系统的可靠性,降低了成本;通过对润滑油进行冷却技术,提高了减速器及其零部件的寿命和可靠性。	国际先进	自主研发
		驻车机构技术	驻车机构高度集成,占用总成空间小;可在 32%坡度下顺利脱出;可在 350ms 内快速响应执行动作;窜动距离小于 75mm,可以实现 MPR(手动解锁)功能,大大提高可靠性、安全性和客户的使用舒适度	国际先进	自主研发
4	系统集成	直连一体化增程器技术	通过把发电机转子和发动机的曲轴直接机械集成,精简结构件,实现了总成轴向长度缩短,重量降低超 10kg,降低了系统成本	国际领先	自主研发
		主动扭转抵消技术	通过调整发电功率反映时间,抵消发动机扭矩脉动,转速波动降低 50% 以上,发动机机体振动降低 80% 以上	国际领先	自主研发

报告期内的变化如下:

2024 年,公司持续开展研发工作,在基础研发和应用开发的多个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

在乘用车领域，公司的电驱动系统的研发持续取得突破，多个项目已经或正在全球市场走向量产。公司为国内某大整车集团开发的用于越野车的高功率、高转矩三合一系统于本年度投产，该三合一系统运用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控制器、高性能扁线电机、电磁差速器锁等先进技术，是公司在高中端 SUV、越野车电驱系统方面的代表性产品。为车型开发的一体化增程器总成也投入生产，该系统采用扁线，油水复合冷却技术，有效提升额定功率；电机和发动机曲轴一体化设计有效地减少零部件，缩小体积，降低系统重量，同时实施主动减振功能，获得极佳的 NVH 性能。公司对交付一汽、上汽、奇瑞等客户的乘用车扁线电机产品在 2023 年、2024 年逐渐量产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了产品的量产工艺性，实现了产品的达产稳定交付。为国内一个知名乘用车品牌配套的三合一系统基本开发完毕，进入量产前准备。公司开始开发一个三合一总成系统，该系统集成了高效扁线绕组，两级减速器和成熟可靠的控制器，该系统已经获得全球知名主机厂定点。公司还进行了新一代油冷电机技术和扁线电机技术开发工作，目标是进一步提升电机性能，为开拓高性能乘用车和商用车电驱桥市场奠定良好基础。

在商用车领域，本年度公司持续投入商用车多合一系统的升级和开发，包括小型混联系统，为降低商用车电驱动系统成本、减轻重量、提高可靠性而开发了新一代深度集成的一系列纯电三合一系统。围绕从轻型到中重型的商用车驱桥技术方向，继续完善商用车扁线电机产品谱系，实现了轻卡、客车到中重卡的全面覆盖，其中轻卡扁线桥驱电机稳定量产，客车扁线桥驱电机开展了各项验证并即将量产。中重卡电机产品在多个客户实现了样车装车，部分客户的中重卡桥驱电机实现了量产。

在非汽车用领域，为国际客户开发的电动摩托车驱动电机完成了所有试验验证，实现了量产交付。

在传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独创的直磁型双稳态电磁离合器应用到了多种产品中，配套国内知名越野车型品牌。双稳态电磁离合器是公司多年在电磁离合技术方面研发的最新成果，是公司在高中端电驱动总成和传动产品中的关键的差异化技术之一。双稳态电磁离合器技术目前市场需求与日俱增，但从技术研发方面，具公司了解，除精进电动外，暂未有其他有能力开发相关产品的国内企业。国际企业里，也仅有几家头部企业具有相关产品的研发能力。公司自主研发的双电机多合一集成化动力总成，采用双稳态离合器作为双电机轴的锁止装置，对比传统的双电机技术，提高了安全性和动力性，特别是在越野车上，提高了脱困能力，目前已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已经完成关键的设计验证工作。除以上多合一系统外，公司还投入了更高集成化度和高产值系统的开发工作。该系统定位全球市场，适配高中端车型，公司已向客户交付样机，并搭载整车验证。该系统的研发将会为公司的产品开拓新的应用市场。

在控制器领域，除了配套精进电动的电机系统和多合一电驱动系统以外，单体控制器的研发和产业化也取得了很多进展。为大众商用车集团开发的 800V 高压碳化硅控制器已经完成开发，进入了小批量生产阶段。为北美客户电动重卡桥配套的 800V 碳化硅控制器，已完成主开发任务，开始小批量生产。公司采用国产自主研发的多核 MCU 芯片及国产碳化硅器件的控制器已经配套乘用

车项目，进入批量生产，填补了国内空白，解决了芯片卡脖子问题。为国内一个知名乘用车三合一系统配套的控制器的完成开发，整个系统进入量产前准备。

在软件系统领域的软件功能安全开发方面，研发部门继续完善算法和强化软件功能，包括热量回收，降低共模电压，优化两档箱系统换挡过程算法等工作，可以实现提升车辆在冬季的舒适性和电池性能和减低变速箱换挡时间等功能。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在电驱动领域积累的技术和 know-how，开拓了电动摩托车和非车用新能源电驱动系统的市场。公司获得欧洲电动摩托车驱动系统量产定点，并已经于本年度投产。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境内已授权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2 项，境外已授权专利达到 36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拥有软件著作权 26 项，境内已授权发明专利 61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25 项、境外已授权专利 176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20	12	232	61
实用新型专利	41	7	399	332
外观设计专利	2	2	132	125
软件著作权	0	0	26	26
其他	29	36	282	176
合计	92	57	1071	720

注：以上其他为境外专利。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10,991,260.92	150,049,038.83	-26.03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10,991,260.92	150,049,038.83	-26.0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8.51	17.32	减少 8.8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第三代半导体控制器系统开发1	58,641,932.00	6,930,383.94	20,882,731.31	小批量试制	达到产品量产	国际领先	电动重卡
2	第三代半导体控制器系统开发2	24,000,000.00	11,838,065.24	21,539,689.29	等待客户量产审批	达到产品量产	国际领先	电动重卡
3	商用车国际客户二合一电机系统开发1	15,000,000.00	1,176,364.41	6,253,300.68	等待客户量产审批	达到产品量产	国内领先	可广泛适用于各类纯电中型卡车、大型巴士等
4	储能系统开发1	3,000,000.00	1,552,241.36	2,641,424.48	小批量试制	达到产品量产	国内先进	电动客车
5	商用车国际客户三合一电机系统开发1	11,000,000.00	2,649,396.68	10,303,513.74	小批量试制	达到产品量产	国内先进	电动专用车
6	商用车电机系统开发1	10,000,000.00	2,764,162.07	3,441,948.53	小批量试制	达到产品量产	国内领先	电动专用车
7	乘用车电机系统开发1	10,000,000.00	3,328,878.25	8,544,326.86	样机测试	完成样机开发	国内领先	混动乘用车
8	非车用储能系统开发1	1,500,000.00	195,995.67	1,291,993.31	样机测试	完成产品可靠性验证，推向市场	国内先进	非车用
9	非车用储能系统开发2	1,200,000.00	475,123.29	1,061,222.35	样机测试	完成产品可靠性验证，推向市场	国内先进	非车用
10	商用车深度集成系统	22,500,000.00	7,306,462.54	21,304,953.97	设计验证	完成产品可靠性验证，推向市场	国内领先	电动商用车

11	商用车国际客户三合一电机系统开发2	11,100,000.00	540,795.92	10,848,731.81	样机测试	完成产品可靠性验证,推向市场	国内先进	电动商用车
12	商用车混联系统开发	14,600,000.00	2,528,957.70	9,609,486.21	设计验证	完成产品可靠性验证,推向市场	国际领先	电动专用车
13	高性能电机开发	10,000,000.00	82,204.49	99,817.51	设计验证	完成产品可靠性验证,推向市场	国内先进	新能源汽车通用
14	乘用车多合一系统开发	5,000,000.00	554,743.23	3,069,575.93	样机测试	完成样机开发	国内先进	国内乘用车
15	储能系统开发2	758,346.23	26,418.75	604,660.88	样机测试	研发能力提升	国内先进	新能源汽车通用
16	商用车国际客户三合一电机系统开发3	500,000.00	32,243.01	104,245.59	小批量试制	达到产品量产	国际领先	电动专用车
17	第三代半导体控制器系统开发3	57,000,000.00	5,188,064.49	7,922,589.09	设计验证	达到产品量产	国际领先	欧美商用车
18	乘用车二合一系统开发	6,000,000.00	4,383,379.69	5,454,341.07	小批量试制	达到产品量产	国内领先	国内乘用车
19	商用车国际客户二合一电机系统开发2	120,000.00	36,628.48	102,667.77	小批量试制	达到产品量产	国际领先	电动专用车
20	乘用车电机系统开发2	4,000,000.00	1,621,815.64	3,311,697.12	小批量试制	完成样机开发	国内先进	国内乘用车
21	商用车电机系统开发2	1,200,000.00	476,663.65	1,186,816.22	小批量试制	达到产品量产	国内先进	电动专用车
22	商用车电机系统开发3	2,700,000.00	1,922,717.44	2,694,901.70	设计验证	完成产品可靠性验证,推向市场	国内领先	电动专用车
23	乘用车国际客户三合一系统开发1	50,000,000.00	5,667,311.03	7,467,756.29	设计验证	达到产品量产	国际领先	国际乘用车

24	乘用车三合一系统开发	29,000,000.00	16,930,196.91	19,489,214.31	等待客户量产审批	达到产品量产	国内先进	国内乘用车
25	乘用车国际客户三合一系统开发 2	190,000,000.00	22,062,030.01	23,664,317.34	设计验证	达到产品量产	国际领先	欧洲小型乘用车
26	高性能电磁离合器开发	989,276.82	508,246.95	589,276.82	设计验证	完成样机开发	国际领先	新能源汽车通用
27	商用车电机系统开发 4	2,500,000.00	453,962.27	513,929.55	小批量试制	达到产品量产	国际领先	国际乘用车
28	储能管理系统开发	1,500,000.00	1,059,762.04	1,059,762.04	样机测试	完成产品可靠性验证,推向市场	国内先进	新能源汽车通用
29	商用车国际客户二合一电机系统开发 3	670,000.00	560,893.51	560,893.51	小批量试制	达到产品量产	国际先进	国际商用车
30	第三代半导体控制器系统开发 4	2,000,000.00	194,243.58	194,243.58	设计验证	达到产品量产	国内领先	新能源汽车通用
合计	/	546,479,555.05	103,048,352.24	195,814,028.85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498	61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0.20	52.8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3,479.38	15,332.7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7.07	25.0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0
硕士研究生	145
本科	243
专科	76
高中及以下	24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33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8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57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8
60岁及以上	1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领先的系统级供应能力

公司完成了各大总成布局完整且自主掌握核心技术。公司以驱动电机总成生产与研发为基础，2015年推出电磁齿嵌式离合器，2016年推出减速器产品和控制器产品，在业内较早实现了驱动电机总成、控制器总成、传动总成的完整产业布局且自主掌握核心技术，全面整合电机设计能力、电力电子设计能力、控制算法优化能力、精密机械加工制造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形成了系统级电驱动产品的核心供应能力。2019年推出将驱动电机、控制器、传动各大总成深度集成，更轻、更节能、成本更低的自主知识产权三合一乘用车电驱动系统产品。2022年，公司向市场推出了基于方导体电机技术的高功率密度桥驱系统，该系统结合和发挥了方导体电机的性能优势和桥驱架

构的成本优势。2022年和2023年，公司向市场推出了多款基于方导体技术，深度集成和高度轻量化的1000牛米至3500牛米扭矩商用车三合一动力总成系统。2023年3月，公司的第一个乘用车多合一项目实现量产并出口到北美和欧洲市场。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投产了两个国内乘用车客户的混动系统产品。公司在2023年，针对商用车市场，完成了第三代高压控制器的优化升级开发，使其功能和性能更加强大，并全面向市场推出了这款标准版控制器。2024年，公司的电驱“大系统”业务取得了重大突破，公司配套国内主要车企越野车型的前后三合一电驱和增程发电机系统投入量产，并通过关键的核心技术树立了行业标杆；配套欧洲大型整车厂的小型三合一电驱动系统获得定点，未来投产后将可能成为公司历史上批量最大的产品；配套国内主机厂的混动电驱系统即将在2025年投入量产；更重要的是，公司终于突破了全球行业非常具价值的细分市场，一个欧美畅销车型的业务；该项目的体量、技术壁垒和整车品牌形象将成为公司未来高速发展的又一个加速器。

公司确立了动力总成及控制领域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战略地位。公司凭借深受国际知名整车企业认可的技术与研发能力，能够在电驱动系统的顶层设计与各总成级的开发时，进行充分的协调匹配与优化，最终实现系统级的整体性能改善。因此，公司能够直接向整车企业提供系统级产品，在汽车行业具有核心价值的动力总成及控制领域享有“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战略地位。

2. 产品性能持续领先

公司的产品具有领先的产品性能。电驱动系统的效率由驱动电机总成、控制器总成、传动总成共同决定，公司各大总成的峰值效率均优于行业水平。更高的峰值效率，可以使同等条件下新能源汽车行驶相同里程所耗用的电量更少，减速时也拥有更高的能量回收效率，有利于增长车辆续航里程，具有更好的经济性。公司的控制器总成体积功率密度与功率比重均业内领先。公司产品表现出优异的噪音水平。

公司自主开发了领先的集成化产品。公司以全部自主研发设计的驱动电机、高速两级减速器、高功率密度电机控制器为基础，将驱动电机、控制器、传动总成深度集成，研发出更轻、更节能、成本更低的三合一电驱动系统，以及对储能和能源使用优化，相对“组装式”的集成方法，深度集成缩短了总成的轴向尺寸，减轻了重量，改善了传动效率，还增加了具有精进电动专利的核心结构设计，具备正向研发、深度集成和持续优化能力，具有“轻、快、好、省”的优点。系统深度集成消除了电机和减速器的同轴度误差，提高了总成的结构刚度，降低了振动噪音，减速器效率提升带来成本的有效控制。

公司是业内少数能够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控制器的电驱动系统供应商之一。公司具备丰富的EMC设计、测试、整改经验，多款控制器产品顺利通过了零部件和整车级的EMC测试，并已经投放市场。公司基于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开发的碳化硅(SiC)控制器总成，能够实现更高的功率体积密度、更高的功率质量密度、更高的开关频率、更高的效率，并降低冷却系统的复杂程度，能够帮助新能源汽车在同等条件下，实现更低的电池成本和能耗、更长的续航里程和更好的空间布局。

公司同时在油冷电机技术、离合传动技术、增程器电机、方导体电机技术方面，具备国内领先的自主核心技术。公司在国内最早突破油冷电机技术，精进电动油冷电机产品已与 Stellantis 集团、中国一汽、上海汽车、广汽集团、奇瑞集团、吉利集团等国内外知名整车企业实现量产合作。公司电磁齿嵌式离合器技术主要应用于混动系统、两档变速器、四轮驱动系统的辅助电驱桥切分等产品，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国内外专利。公司自主研发了两代增程器电机技术，在国内外客户多个乘用车、商用车产品获得应用，获得了多项国内和境外专利，公司牵头的“高效一体化油冷增程器总成开发及整车集成应用”也入选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3. 行业先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始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业务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电驱动系统驱动电机、控制器和传动总成领域实现了产品的平台化开发、谱系化开发，在油冷驱动电机、第三代碳化硅半导体控制器、方导体驱动电机、三合一电驱动系统、电磁离合器、多档减速器/变速器等领域拥有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拥有深厚的自主技术积累。公司长期的技术与研发积累，构成了未来参与市场竞争的先发优势。

公司通过国际整车企业体系认证并成功实施国际乘用车量产项目的经验。既往为国际知名整车乘用车量产项目供应的经验，是竞争国际客户订单时的重要参考因素甚至前提条件。过往成功通过国际整车企业体系认证并成功实施国际乘用车量产项目的经验，是公司未来参与市场竞争的突出优势。公司是行业里较早开拓海外市场的企业，并已经获得多个海外乘用车系统的量产定点，其中两个已经量产。

4. 正向研发能力突出

公司在完成国家课题类研发和客户产品类研发之余，还持续投入前瞻自研类研发，对可能影响电驱动系统行业未来发展的技术创新与工艺改进，提前布局。通过原创性、自主性研发，公司正在油冷驱动电机、第三代碳化硅半导体控制器、方导体驱动电机、三合一电驱动系统、电磁离合器、非晶带材驱动电机、轮毂驱动电机、多档减速器、储能等领域主动进行技术储备。在公司参与的合作研发项目中，有 12 项被列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内容涵盖驱动电机、电力电子、电动化变速器、混合动力系统、增程驱动、特种电驱动等领域。

5. 领先的研发实验能力

由于公司产品的综合性能要求较高及工作环境复杂，对产品进行更加完善的设计、分析、仿真、实验、检测，不仅是客户的需要，也是公司改进设计、验证工艺、保证质量的重要抓手。公司成立至今，已在北京、上海、正定、菏泽等地，累计投入资金过亿元，目前拥有 100 多套核心实验装备，可以满足国际国内各大整车厂的开发验证和工艺认证要求，相关设备参数具备进行 ISO、IEC、SAE、DIN、JIS 等国际标准实验的能力。目前公司已经具备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及各总成级别产品的全面实验认证能力，主要包括安全性、功能性能、可靠性耐久性、NVH、EMC 等 5 大板块。

6. 业内领先的人才团队

公司业务核心团队全面覆盖公司产品的研究设计、工艺开发、试验认证、生产制造、大客户营销等重要环节，经历了众多国际国内量产项目的实战考验与锻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相关产业经营与管理经验，核心技术人员曾在国外知名零部件企业或整车企业工作多年，在驱动电机总成、控制器总成、传动总成等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与研发经验积累。拥有业内领先的人才团队，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7. 工艺创新与稳定生产的能力

工艺创新与优化能力是最终产品质量水平及稳定性的软件保障，公司历经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了持续优化的工艺改进机制，并具有实现高质量、规模化量产能力。先进的生产设备是最终产品质量水平及稳定性的硬件支持。经过持续多年的投入，公司对生产环节的自动化程度、智能化程度进行了持续的改进完善，以满足国际国内客户不断提高的质量要求。公司曾经获得Stellantis集团授予的北美杰出质量奖（North America Outstanding Quality Award）；公司和公司核心产品还多次获得过铃轩奖、“中国心”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等奖项。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641.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939.83万元。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开发、市场销售等方面未达预期仍将持续亏损，或将影响公司对外融资渠道，融资受到限制将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现金流，进而对公司业务拓展、研发投入、人才引进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641.33万元，较去年同期亏损减少24.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939.83万元，较去年同期亏损减少19.87%。如未来受宏观经济波动、贸易摩擦、汇率波动、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等影响，导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产品利润下滑，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恢复缓慢且持续亏损的风险。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产业技术路线的风险

根据驱动方式的差异等因素，新能源汽车电动化技术路径包括增程式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驱动电机总成主要技术路径包括交流异步电机和永磁同

步电机。行业方向目前向正在从单电机产品向深度集成的系统发展。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的技术路线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开发推出与未来主流技术路线相适应的新产品，将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研发失败及研发成果无法产业化的风险

公司持续投入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费用 11,099.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51%。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较多，如果研发项目出现研发失败、研发成果不达预期，或者研发成果无法产业化等不利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自主创新能力和生产工艺的先进性。核心技术人员对电驱动企业保持自身的技术领先优势具有重要意义。如果未来发生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未能及时吸引符合要求的核心技术人员加入，将削弱公司在创新方面的技术优势与竞争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 进入非汽车用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市场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进入非车用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市场，虽然精进电动在车用新能源电驱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生产能力，但是非车用新能源电驱动系统市场与公司过往主要服务的技术和应用领域有许多不同之处。如果开发项目出现研发失败、研发成果无法产业化，产品投产不顺利，或者出现质量问题等不利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业务增长和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 130,490.06 万元，同比增加 50.64%，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对公司的运营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始终致力于提升交付及时性，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能力，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适应业务增长对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带来的更高要求，公司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可能被削弱，存在快速发展带来的风险。

2. 产能利用率波动的风险

历史上，为抓住行业机遇并满足国内整车客户对产能保证的需求，公司对产能进行了战略性建设。公司产能建成后，短期叠加补贴退坡、市场规模增长和市场化程度不及预期，以及公司部分已配套客户的车型销量低于预期、部分已配套引入竞争性供应商等因素，导致一段时期内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较低。虽然公司采取加快国内外优质整车企业客户开发、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等手段提升产能利用率，同时国际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均呈上升态势，但是未来若出现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不达预期、公司现有产量项目推迟、主要客户车型不达预期等情况，公司仍然可能面临产能利用率波动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3. 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在汽车整体市场中的占比近年来不断提升，但是续航里程仍需提高、充电时间较长、购置成本较高、充电配套设施不完善等仍是制约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的重要因素。在行业补贴退坡、经济短期下行或者因为突发因素导致下游客户需求急剧下降的情况下，会降低整体扩张速度和新车投入力度，可能对下游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

尽管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近年来保持高速增长，但受中国汽车市场整体消费波动和行业补贴退坡的影响，如果未来制约消费者需求的因素无法改善，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认可度无法提高，则可能导致新能源汽车的需求出现下滑，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行业竞争的风险

面对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领域良好的市场前景，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生产企业可能进一步迅速扩充产能，而一些具有其他领域电机生产经验的企业或具有传统整车及零部件生产经验的企业也可能逐步进入该领域；国外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厂商也可能通过在国内投资设厂的方式，直接参与国内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将可能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新车型推出力度不断加大，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厂商的下游需求持续增加。但是，新能源汽车补贴逐年退坡、补贴标准逐渐提高，使得电驱动系统厂商之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电驱动系统厂商需要通过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综合性能等多方面保持自身的竞争能力。在此背景下，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5.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的72.19%，因此，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受行业政策、宏观经济、国际贸易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而实现需求大幅下降，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开拓其他客户，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磁钢、硅钢片、壳体、漆包线、控制器、端盖、电子元器件、IGBT、碳化硅功率模块和轴等，上述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的变动。如果未来原材料成本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或因地缘政治影响导致材料供应渠道受到阻碍，供应链条中一些环节成本上升，而公司不能通过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传导成本压力，将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产品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其质量水平将直接影响到新能源汽车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因此新能源汽车部件的质量标准很高。公司产品的生产环节较多，如因现场操作不当或管

理控制不严出现质量问题，将会给公司带来直接经济损失，如返修或更换问题产品的相关费用、款项回收推迟、质量索赔、与客户终止合作等情形等，对公司经营业绩、品牌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综合毛利率偏低的风险

公司受到下游整车企业需求波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业竞争加剧、原材料成本变化，公司总体营业规模仍然偏小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较低的水平。未来，如发生市场竞争加剧、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变动、主要客户导入竞争性供应商或配套车型销量下滑、原材料涨价等情形，公司综合毛利率仍可能维持在较低水平甚至继续下降，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销售收入中部分为外销收入，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汇率波动特别是人民币相对美元升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影响。如果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一方面以外币计价的出口产品价格提高会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存在客户流失或者订单转移至其他国家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将随着人民币升值而有所贬值，从而影响经营利润。反之，如果人民币汇率持续贬值，以外币计价的材料、资产和各项费用支出会上涨，从而影响经营利润。

3. 债务偿还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高度重视经营效率，不断提升资产周转速度，优化存货管理和资金周转周期，2024 年大幅度改善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并实现转正。但是，如果公司未来经营出现波动，特别是公司资金回笼出现短期困难时，公司可能产生一定的债务偿还风险。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日趋完善，国家相关部门相应调整新能源汽车相关的补贴政策。总体来看，近年来补贴逐步退坡，补贴技术门槛不断提升。

当前阶段，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政策变化对电驱动行业的发展存在较大影响。如果后续产业政策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可能对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电驱动系统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近几年全球地缘政治较为动荡，例如俄乌战争，中美关系，中欧关系，美国通货膨胀，全球性和区域性的关税及贸易政策和经济动荡仍然会影响全球经济的稳定。特别基于目前关税政策的变动调整，公司可能面临供应链成本上升，双边贸易摩擦带来的供应链不稳定和需求下滑的风险。若全球经贸冲突持续升温，叠加地缘政治风险，可能加剧供应链中断、成本上升以及下游客户需求不足的风险。

除公司本身的经营和财务因素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多种外部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各种突发重大事件等各类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事先估计这些因素的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理性对待变化，做出审慎判断。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具体参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04,900,644.36	866,239,072.25	50.64
营业成本	1,239,936,895.05	939,128,390.81	32.03
销售费用	35,580,863.50	38,113,516.64	-6.65
管理费用	161,699,064.27	167,024,459.78	-3.19
财务费用	16,044,705.51	13,437,638.17	19.40
研发费用	110,991,260.92	150,049,038.83	-2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9,726.67	-331,755,926.48	10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543,207.59	-202,251,504.32	-18.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79,636.15	-89,675,844.57	179.7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产品销售订单增加，导致产品收入较上期增加较多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随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与上年同期销售费用变化不大。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与上年同期管理费用变化不大。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存款减少，利息收入随之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受托开发项目较多，导致研发投入计入技术存货金额较多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较多，导致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菏泽工厂购建厂房，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对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较多所致。

/变动原因说明：/

/变动原因说明：/

/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 130,490.06 万元，同比增加 50.64%。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和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收入比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长，其中乘用车和商用车电驱动系统收入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在乘用车电驱动系统方面，收入增长 82.75%，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末投产的国内项目开始逐渐放量。除此之外，2024 年新投产的国内乘用车产品也进一步拉动了收入的增长，所以乘用车电驱动系统收入增长较为明显。商用车电驱动系统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内和国外客户需求都有增长，需求的增长拉动了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

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117.49%，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多项客户的开发和服务工作，所以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98%，较上年度有明显的改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和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收入的快速增长改善了公司的整体毛利水平。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毛利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新能源汽车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1,280,206,007.33	1,239,883,481.96	3.15	52.24	33.31	增加 13.7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	1,160,788,043.88	1,157,682,247.34	0.27	47.68	31.11	增加12.60个百分点
其中：乘用车电驱动系统	730,531,530.13	758,121,668.66	-3.78	82.75	47.35	增加24.94个百分点
商用车电驱动系统	430,256,513.75	399,560,578.68	7.13	11.39	8.44	增加2.52个百分点
技术开发与服务	119,417,963.45	82,201,234.62	31.17	117.49	74.45	增加16.98个百分点
小计	1,280,206,007.33	1,239,883,481.96	3.15	52.24	33.31	增加13.7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827,647,322.26	797,105,985.32	3.69	91.51	55.75	增加22.11个百分点
境外	452,558,685.07	442,777,496.64	2.16	10.73	5.86	增加4.50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80,206,007.33	1,239,883,481.96	3.15	52.24	33.31	增加13.7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1,280,206,007.33	1,239,883,481.96	3.15	52.24	33.31	增加13.7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收入的主要来源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品，占主营收入的90.67%；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境内实现收入82,764.73万元，占主营收入比重为64.65%，收入规模较去年同期上升91.51%；境外收入45,255.87万元，占主营收入比重为35.35%，收入规模较去年同期增长10.73%。境内业务上升较快的原因主要是2023年末投产的国内项目在报告期开始逐渐放量；除此之外，

2024 年新投产的国内乘用车产品也进一步拉动了收入的增长，所以乘用车电驱动系统收入增长较为明显。公司销售均为直销，没有分销业务。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产品	套	247,113	243,476	24,014	63.42	65.74	-6.71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生产和销售较上年度增长，主要是新能源汽车电驱动产品订单增加，订单的增加导致整体产销两旺。公司通过优化产供销平衡，降低了存货。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新能源汽车行业	直接材料	800,952,648.93	64.60	569,998,670.84	61.28	40.52	注 1
新能源汽车行业	直接人工	99,437,442.32	8.02	87,620,158.35	9.42	13.49	
新能源汽车行业	制造费用等	257,292,156.09	20.75	225,335,952.17	24.23	14.18	
新能源汽车行业	技术开发与服务成本	82,201,234.62	6.63	47,120,533.38	5.07	74.45	注 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		1,157,682,247.34	93.37	882,954,781.36	94.93	31.11	注 1

其中：乘用车电驱动系统		758,121,668.66	100.00	514,505,645.94	100.00	47.35	注1
	直接材料	522,670,166.85	68.95	302,236,827.78	58.75	72.93	注1
	直接人工	66,514,514.34	8.77	61,909,079.84	12.03	7.44	
	制造费用等	168,936,987.47	22.28	150,359,738.32	29.22	12.36	
商用车电驱动系统		399,560,578.68	100.00	368,449,135.42	100.00	8.44	
	直接材料	278,282,482.08	69.65	267,761,843.06	72.67	3.93	
	直接人工	32,922,927.98	8.24	25,711,078.51	6.98	28.05	
	制造费用等	88,355,168.62	22.11	74,976,213.85	20.35	17.84	
技术开发与服务		82,201,234.62	6.63	47,120,533.38	5.07	74.45	注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239,883,481.96	100.00	930,075,314.74	100.00	33.3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注1：主要系产品订单增加，导致相关费用增加。

注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多项客户的开发和服务工作，成本也随之增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94,202.7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2.1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33,701.47	25.83	否
2	客户二	26,595.66	20.38	否
3	客户三	14,158.77	10.85	否
4	客户四	11,169.59	8.56	否
5	客户五	8,577.24	6.57	否

合计	/	94,202.73	72.19	/
----	---	-----------	-------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33,367.18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1.3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A	11,308.25	7.25	否
2	供应商 B	7,872.86	5.04	否
3	供应商 C	5,884.46	3.77	否
4	供应商 D	4,504.25	2.89	否
5	供应商 E	3,797.36	2.43	否
合计	/	33,367.18	21.38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35,580,863.50	38,113,516.64	-6.65
管理费用	161,699,064.27	167,024,459.78	-3.19
财务费用	16,044,705.51	13,437,638.17	19.40
研发费用	110,991,260.92	150,049,038.83	-26.03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9,726.67	-331,755,926.48	10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543,207.59	-202,251,504.32	-18.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79,636.15	-89,675,844.57	179.71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8,282,212.65	3.05	288,779,714.94	11.30	-72.89	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费用款等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13,290,812.91	4.41	36,236,559.00	1.42	212.64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收到的票据增加所致
应收帐款	382,109,204.79	14.88	301,310,659.66	11.79	26.82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8,626,307.96	0.34	28,076,111.14	1.10	-69.28	主要系本期末持有未到期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7,219,830.57	0.28	17,434,166.74	0.68	-58.59	主要系本期末预付的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8,306,353.07	0.32	9,820,643.79	0.38	-15.42	主要系本期期末应收押金保证金减少所致
存货	590,716,207.19	23.00	633,099,246.94	24.77	-6.69	主要系本期订单增加,消耗原材料、半成品所致
合同资产	31,659,686.53	1.23	25,129,276.26	0.98	25.99	主要系本期末合同质保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05,395.85	0.05	3,737,984.15	0.15	-62.40	主要系一年内能收回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7,943,824.71	3.03	90,941,928.04	3.56	-14.29	主要系本期取得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减少所致
长期应收款			1,279,189.78	0.05	-100.00	系售后回租押金变动所致
固定资产	899,603,978.24	35.03	682,444,773.28	26.70	31.82	主要系本期工厂新增房产,以及本期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后增加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39,160,719.42	1.52	121,633,278.31	4.76	-67.80	主要系本期产线设备达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减少在建工程所致
使用权资产	183,349,123.12	7.14	138,246,007.06	5.41	32.63	主要系本期菏泽工厂新增厂房租赁所致
无形资产	24,474,757.44	0.95	27,256,861.63	1.07	-10.21	主要系无形资产正常摊销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9,787,809.35	1.16	27,626,618.83	1.08	7.82	主要系本期办公楼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555,491.40	3.37	90,175,100.97	3.53	-4.01	主要系需退还的政府补助在本期退回,导致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0,025.12	0.24	32,375,650.05	1.27	-81.34	主要系本期期末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94,373,477.75	7.57	177,449,456.05	6.94	9.54	主要系本期末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829,279,906.41	32.29	545,760,165.18	21.36	51.95	主要系订单增加，应付货款及费用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05,825,544.54	11.91	245,121,143.55	9.59	24.77	主要系本期末预收货款及受托开发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7,781,074.31	1.86	28,631,854.11	1.12	66.88	主要系本期末尚未支付的短期薪酬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829,572.38	0.15	3,485,572.87	0.14	9.87	主要系本期应交未交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5,801,152.43	0.23	60,518,761.70	2.37	-90.41	主要系需退还的政府补助在本期退回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399,356.88	2.43	66,828,029.66	2.61	-6.63	主要系本期末将于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0,112,095.09	1.95	36,992,503.00	1.45	35.47	主要系本期末已背书尚未到期的票据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96,800,000.00	3.77	9,700,000.00	0.38	897.94	主要系本期末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0.00	11,576,854.16	0.45	-100.00	主要系本期支付售后回租租赁款所致
租赁负债	174,380,540.41	6.79	133,245,952.11	5.21	30.87	主要系本期菏泽工厂增加厂房租赁所致
预计负债	31,476,324.49	1.23	96,557,332.66	3.78	-67.40	主要系盈利能力改善，本期末计提亏损合同减值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158,785,452.08	6.18	103,169,570.64	4.04	53.91	主要系本期取得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64,890.76	1.09	21,576,842.46	0.84	29.61	主要系本期菏泽工厂新增厂房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624,034,821.64（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4.30%。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103,605.24	14,103,605.24	1) 银行账户冻结 6,661,625.80 元 2) 信用证保证金 7,441,979.44 元
应收票据	107,589,997.56	107,589,997.56	已背书贴现未终止确认
应收账款	9,948,697.12	9,849,210.15	质押借款
存货	1,045,532.26	1,045,532.26	原材料质押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157,064,667.65	140,257,063.00	1) 售后回租抵押资产 43,841,885.49 元（账面余额） 2) 银行融资抵押房产 113,222,782.16 元（账面余额）
专利技术			质押
合计	289,752,499.83	272,845,408.21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直接	间接				
精进菏泽	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主要生产基地	66,000.00	100.00	/	135,888.75	29,656.19	94,024.86	-14,077.56
精进正定	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主要生产基地	10,000.00	100.00	/	6,925.31	-5,491.92	1,195.34	-313.60
精进新能源菏泽	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及电池管理系统的生产基地	5,000.00	100.00	/	47.93	-6,127.66	5.34	-1,698.30
金泽租赁	新能源汽车销售和租赁	5,000.00	100.00	/	13.70	13.62		-30.32
精进百思特	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主要生产基地	5,000.00	100.00	/	59,876.87	-72,245.75	30,602.67	-11,714.44
精进菏泽贸易	销售公司	2,000.00	100.00	/				22.01

精进北美	公司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主要研发、生产基地	2,450.00（美元）	100.00	/	62,403.50	-13,289.75	36,406.07	-9,246.72
南京华程	未开展业务	500.00	/	51.00	3.36	-16.30		-4.31
精进华业	未开展业务	10.00	/	100.00	7.62	-98.50		-6.42
精进电控	未开展业务	5,000.00	100.00	/				

注：精进菏泽贸易已于2024年12月注销。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长期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近年来持续推出的产业政策涉及战略规划、财政补贴、税收减免、产业支持等多个维度。现有政策体系，已经实现了对包括研发环节、生产环节、消费环节、使用环节、运营环节等在内的新能源汽车产业整体生命周期的全面覆盖。在后补时代，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退坡，但国家同时出台了一系列继续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比如“双积分”政策、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基础设施建设等。

第一，2024年以来，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政策支持继续利好新能源汽车发展。国务院、相关部委及各地方政府发布了《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关于做好中央和国家机关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持续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潜能。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没有动摇，方式从直接补贴转为间接扶持、奖惩结合，更加市场化，这将更有利于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长久发展。

第二，海外市场的快速增长为中国新能源汽车发展注入新的动力。据公开资料显示，2024年新能源车出口量达到了128.4万辆。出口销量的增长是海外市场需求增长和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核心竞争力提升双重作用力的结果。除了整车出海外，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也会迎来更多业务机会。

第三，相对乘用车，新能源商用车市场还有很大提升空间。由于商用车用车需求多样性的特点，各种燃料种类、技术路线、运营模式的能满足各应用场景的产品和方案蓬勃发展，将有效推动新能源商更具经济性和促进行业快速发展。特别是对商用车电驱动系统构型而言，电驱动桥方案越来越多；扁线电机逐步替代圆线电机，且系统深度集成的驱动总成产品更加受市场欢迎。面对商用车电驱动系统的这些变化，提前在技术、产品等方面进行储备的企业，在接下来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竞争中才会保持优势地位。

第四，在乘用车领域，电驱系统更加倾向多合一的深度集成模式。目前各大主机厂都在开发800V架构下的集成系统，将给全产业链带来前所未有的考验，诸如定转子、齿轮加工等供应商在精益制造方面将会有新一轮的竞争。

第五，主机厂对产品性能，质量成本要求提升。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普及以及接受度的提升，促进造车新势力，传统车企或者跨界造车品牌的参与度，共同推动行业快速扩张。市场驱动的汽车的消费属性更加凸显，整车竞争的加剧导致主机厂需要优化供应链体系以降低成本来保持竞争力。技术革新也同步拖动了新能源汽车智能化、集成化、轻量化的发展。主机厂推动了电驱动系统从定制化向模块化演进，结果是供应商需要快速提高研发速度和产品兼容性。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精进电动以“做世界上最好的电动系统”为企业愿景。公司聚焦高中端汽车电动化核心零部件领域，坚持从“0到1”的原创性自主性正向研发，持续为行业带来引领性产品，在全面布局各大总成的基础上实现系统级性能优化解决方案，充分满足国际国内客户需求，并通过工艺创新和流程改进严格保证产品的高质量与稳定性，通过打造行业精品项目不断完善国际化专业化团队。

公司的具体战略包括：原创性自主性正向研发，掌握核心技术，核心技术领域引领行业（驱动电机总成、控制器总成（含控制软件）、传动总成、储能系统等），实现系统级性能优化的产品战略；聚焦高中端产品，国际国内并举的市场战略；成本优化，精益制造的生产战略。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引领企业发展、坚持以技术和创新为核心竞争力，以市场为导向，2024年，公司经过艰苦奋斗在新技术和新市场上实现突破，成功地投产了多个产品，包括几个乘用车项目进入量产阶段，并获得了多个客户新定点。这些新产品和新项目的导入和上量，将为未来公司重新回到高速度增长的轨道和尽早实现盈利提供强大动力和坚强信心。公司2025年仍将以下几个方面作为公司经营的重点：

1、加强成本管控

这项工作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公司将在保持和提升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的同时，持续优化采购管理和生产体系管控，全面贯彻价值分析，价值工程，不断优化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议价能力和成本优化，改善供应链。第二，公司将聚焦核心产品，核心市场和核心客户开展业务。第三，利用公司技术优势，以更高性能和更低成本的设计推动产品技术发展。继续依靠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创造价值。比如持续发展深度集成和高性能的电驱动系统，继续推广第三代高压控制器，碳化硅控制器，将新产品，新技术快速投放市场。第四，公司在2024年优化了公司不同地区的生产和运营，提高生产基地的规模效应，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在2025年持续深化这方面的工作，全力挖潜，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和运营活动，进而提高人员和设备效率，降低生产运营成本。严控各项投资，严控人员增加，严控支出。

2、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

这项工作2024年突显成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明显，2025年公司将继续利用领先的技术、深厚的研发能力和国际化的研发，管理和制造团队优势，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国内市场仍将聚焦优质项目，头部客户，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和创新优势。

近年来，公司在海外市场斩获颇丰。公司已经有海外研发和生产基地，将持续以此为桥头堡，积极扩大海外运营规模，在成长国内业务的同时也大力发展海外业务。

3、持续研发投入，聚焦高中端市场

2025年,公司仍将不忘“做世界上最好的电动系统”的初心,继续聚焦高中端市场。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技术研发方面位居行业前列。公司产品在最大功率、最大扭矩、峰值效率、高效区间占比、功率体积密度水平、功率质量密度水平、振动噪声控制水平、动力换挡平顺性、系统整体效率和高系统集成度等指标方面具备突出的优势。

公司将积极拓展国内外优质客户,构建乘用车商用车全谱系产品,并聚焦高中端领域的市场爆发的机遇,抓住乘用车B级及以上车型、高中端SUV车型电动化加速带来的产品需求,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持续强化产品研发管线以及核心领域的关键技术,坚持升级和创新结合;基于对行业的深入理解与对客户需求的深入挖掘,通过内生外延双方面发展,全面掌握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几个核心系统,实现技术完全自主。

随着终端消费者对于新能源汽车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整车企业也会对电驱动系统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持续投入前瞻性自研类研发,对可能影响电驱动系统行业未来发展的技术创新与工艺改进,提前布局。通过从“0到1”的原创性、自主性研发,为持续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奠定基础。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规范表决,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2次。其中,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经营行动。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运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并参加股东大会，不断加深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董事会下属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及确保投资决策科学性具有重要意义。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通过28项议案，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会议的召集程序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通过17项议案。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认真履行职责并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对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公司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保障信息及时公开。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致力于构建企业和谐的发展环境，正确处理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信息披露、接待投资者来电、来邮、来访、e互动平台，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6月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24年6月8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

				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1月2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24年11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单位：股

主体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比例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特别表决权股份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是否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696,775,220	10	696,775,220	57.24%	无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除北翔新能源外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北翔新能源持有的69,677,522股股份为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为10:1。尽管有前述	是

								<p>安排，公司在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1）修改公司章程；（2）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3）聘任或者解聘独立董事；（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事务所；（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股东大会对前述第（2）项作出决议，应当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p>
--	--	--	--	--	--	--	--	---------------------------------------------------------------------------------------------------------------------------------------------------------------------------------------------------------------------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除上述情形外，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股东大会决议进行表决时，应按照《公司章程》进行差异化表决。	

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除北翔新能源外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北翔新能源持有的 69,677,522 股股份为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为 10:1。

报告期内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其他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承诺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力，不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 不得增发特别表决权股份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b) 特别表决权股份转让限制

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力，不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监事会专项意见

-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持续符合《上市规则》第 4.5.3 条的要求；
- 2、特别表决权股份未出现《上市规则》第 4.5.9 条规定的情形；
- 3、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比例持续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5、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上市规则》的有关相关规定。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余平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总经理	男	53	2022年10月12日	2025年10月11日	-	828,418	828,418	增持	140.84	否
Wen Jian Xie (谢文剑)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男	52	2022年10月12日	2025年10月11日	-	-	-	/	168.10	否
Wen Jian Xie (谢文剑)	董事会秘书	男	52	2025年3月16日	2028年3月15日	-	-	-	/	-	否
Jeffrey Chien Chuen Chi 季淳钧	董事	男	57	2022年10月12日	2025年10月11日	-	-	-	/	-	否
张旭明	独立董事	男	53	2022年10月12日	2025年10月11日	-	-	-	/	10.00	否
曾燕琿	独立董事	女	51	2022年10月12日	2025年10月11日	-	-	-	/	10.00	否
张雪融	独立董事	女	46	2022年10月12日	2025年10月11日	-	-	-	/	10.00	否
郭启航	董事	男	37	2022年10月12日	2025年10月11日	-	-	-	/	-	否

何祥利	监事	男	50	2022年10月12日	2025年10月11日	-	-	-	/	-	否
李振新	监事	男	40	2022年10月12日	2025年10月11日	-	-	-	/	18.68	否
刘文静	监事	女	41	2022年10月12日	2025年10月11日	-	-	-	/	24.47	否
杨葵	副总裁	男	51	2022年10月12日	2025年3月31日	-	-	-	/	108.28	否
Gabriel Gollegos Lopez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4	2016年7月	/	-	-	-	/	228.85	否
JianWenLi (李建文)	核心技术人员	男	60	2016年6月	/	-	-	-	/	181.38	否
JingCuanLi (李景川)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5	2020年3月	/	-	-	-	/	179.18	否
合计	/	/	/	/	/				/	1,079.78	/

注1：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余平先生自2024年8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且不超过400万元，截至2025年1月21日，余平先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828,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注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葵已于2025年3月31日离职，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余平	余平，197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清华大学汽车工程学士学位、美国密歇根大学汽车工程硕士学位和美国麻省理工学院MBA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5年至1999年担任美国通用汽车公司（中国区）工程师；2000年至2001年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底特律）高级工程师；2003年至2007年担任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底特律）经理；2008年2月25日创立精进电动，至今担任精进电动董事长兼总经理、总工程师。

Wen Jian Xie (谢文剑)	Wen Jian Xie (谢文剑)，1972年7月生，美国国籍，拥有佐治亚理工学院化学工程学士，德克萨斯大学 MBA 学位，并拥有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证书。2004年至2006年，担任惠普公司财务分析师；2006年至2007年担任Kraton Polymers Co. 资深财务分析师；2007年至2011年担任Westlake Chemica Co. 资深财务分析师；2011年至2014年担任中国旭日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14年7月至今担任精进电动财务总监；2016年9月担任精进电动董事。
Jeffrey Chien Chuen Chi 季淳钧	Jeffrey Chien Chuen Chi 季淳钧, 1968年4月生，美国国籍，拥有剑桥大学工程学学士学位（一等荣誉）和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硕士、美国麻省理工工程学博士学位，特许金融分析师。2001至2002年担任Monitor Group 高级战略咨询师；2002年至2004年担任Pegasus Capital Advisors, L.P. 执行董事；2003年至2006年兼任新加坡管理大学副教授；2004年12月至今担任Vicker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集团副董事长、中国区总经理及董事总经理；2007年至今担任上海锦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集团副董事长、中国区总经理及董事总经理；2016年至今担任樟树市锦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2016年9月至今担任精进电动董事。
张旭明	张旭明，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本科及硕士学位。1998年至2013年担任美国通用汽车（中国区）工程师及经理；2013年至2014年担任北京中汽虹图汽车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至2017年担任北京富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至今担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秘书长；2020年5月至今担任精进电动独立董事。
曾燕琿	曾燕琿，197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清华大学学士学位和长江商学院 EMBA 学位。1995年8月至2009年8月历任海关总署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数据中心总工程师等职务；2009年9月至2015年7月，担任北京明致乐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顾问；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10月至今担任精进电动独立董事。
张雪融	张雪融，197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北京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士学位，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9月至2013年10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经理等职务；2013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苏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资深合伙人及质量控制负责人。张雪融女士多年专注于为各种类型企业提供财务审计及咨询等专业服务，特别在大型企业的改制、重组、收购及境内外上市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擅长组织和带领团队为企业多种优质财务服务，包括协助企业解决复杂财务问题，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助力企业并购、上市及其他资本运作等；2022年10月至今担任精进电动独立董事。

郭启航	郭启航，198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清华大学微电子学士学位和电子科学与技术硕士学位。郭启航先生于2013年至2017年在在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商务经理；2017年至2018年在树石明溪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公司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18年至今在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郭启航先生拥有十年高科技产业从业及投资经验，主导多个半导体、智能制造和新能源行业的投资与投后管理工作。熟悉半导体产业技术和格局，对超越摩尔领域和欧美产业动态等有长期关注和研究，并著有《芯路》一书；2022年10月至今担任精进电动董事。
何祥利	何祥利，1975年6月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拥有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1997年至2001年担任港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1年至2003年担任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2003年至2014年担任光大控股深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至今担任Forebrigh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精进电动监事。
李振新	李振新，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湖南科技大学学士学位。2007年至2009年担任光兆工业森林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2009年至2014年担任上海海佩沙士吉打机械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4年至今担任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22年1月至今担任精进电动内审部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精进电动监事。
刘文静	刘文静，198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本科学位。2007年至2010年担任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付结算；2010年10月至今担任精进电动出纳；2016年9月至今担任精进电动监事。
杨葵	杨葵，197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湘潭大学机械学院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华南理工大学电子信息专业工程硕士学位、西南交通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7年至1999年担任广州黄埔造船厂工程师、项目经理；1995年至2001年担任东莞嘉浦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工程师；2001年至2004年担任东莞安联电器元件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至2006年担任雷米（中国）有限公司制造工程师；2007年至2009年担任东莞兆恒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25年3月担任精进电动副总裁。
Gabriel Gollegos Lopez	Gabriel Gollegos Lopez，1971年3月出生，美国国籍，拥有Universidad delas Americas Pueble 电子与通信工程学学士学位、Glasgow University 电气工程博士学位、Ball State University 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2000年1月至2006年4月担任Delphi Research Labs 高级工程师；2006年4月至2012年4月担任通用汽车公司高级项目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6年7月担任Quantum Technologies Automotive Systems 电力电子工程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精进电动北美电力电子、电力控制执行总监。

<p>JianWenLi (李建文)</p>	<p>Jian Wen Li (李建文)，1965年4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拥有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工程学士学位、西安交通大学硕士学位。1990年至2000年担任陕西法士特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1年担任 Universal Gear Ltd. 齿轮专家；2001年担任 RDH Mining Equipmrent Co.Ltd 机械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9年9月担任 Magan Powertrain Inc. 高级工程师、项目总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1年4月担任 Green-Innovation Technology Ltd. 总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2年12月担任 Magan Powertrain Inc 担任高级工程师、项目总工程师；2012年12月至2016年6月担任吉利汽车动力研究院总工程师、项目总监；2016年6月至今担任精进电动执行机械传动部执行总监。</p>
<p>JingCuanLi (李景川)</p>	<p>Jing Cuan Li (李景川)，1970年11月出生，美国国籍，拥有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士学位、硕士学位、俄亥俄州立大学博士学位。2005年5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戴姆勒克莱斯勒高级研发工程师；2009年1月至2010年10月担任梅赛德斯奔驰北美研发中心高级专业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担任 Magana E-Car System 高级电机控制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4年2月担任梅赛德斯奔驰北美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2014年2月至2020年2月担任美国通用汽车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2020年3月至今担任精进电动北美电机技术总监。</p>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年末持股情况仅为直接持股，不包括间接持股。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平间接持有公司 78,823,143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3.35%，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28,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Wen Jian Xie (谢文剑) 间接持有公司 2,551,727 股，间接持股比例 0.43%、李振新间接持有公司 310,452 股，间接持股比例 0.05%、刘文静间接持有公司 44,669 股，间接持股比例 0.01%、杨葵间接持有公司 2,010,095 股，间接持股比例 0.34%、Gabriel Gollegos Lopez 间接持有公司 446,688 股，间接持股比例 0.10%、JianWenLi(李建文)间接持有公司 75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 0.17%、JingCuanLi (李景川) 间接持有公司 329,440 股，间接持股比例 0.07%。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余平	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3月30日	/
余平	菏泽赛优利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1月26日	/
余平	Best E-Drive L.P	普通合伙人	2015年12月1日	/
郭启航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总经理	2022年10月	/
Jeffrey Chien Chuen Chi 季淳钧	VV Cleantech(HongKong) Limited	唯一董事	2016年2月1日	/
Jeffrey Chien Chuen Chi 季淳钧	蔚度（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016年8月29日	/
何祥利	FNOF Powertrain Limited	董事合伙人	2014年5月8日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余平	北京水光风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0年9月28日	/
余平	益瀚实业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2007年12月30日	/
余平	Jing-Jin Electric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2008年1月25日	/
余平	菏泽赛优利泽投资管理中心（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2月26日	/
余平	南京华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5月12日	/
余平	菏泽安胜恒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	2015年11月25日	/
余平	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3月30日	/
余平	菏泽杰亿百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人	2015年11月26日	/
余平	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8月29日	/
余平	精进电动科技（正定）	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	/

	有限公司		17日	
余平	北京精进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8月3日	/
余平	精进新能源技术（余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月4日	/
余平	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8月18日	/
余平	金泽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8月29日	/
余平	精进电动科技（余姚）有限公司	经理	2017年5月26日	/
余平	北京精进华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6年5月17日	/
Jeffrey Chien Chuen Chi 季淳钧	上海锦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年3月9日	/
Jeffrey Chien Chuen Chi 季淳钧	Vickers Capital Group	副董事、总经理	2016年8月26日	/
Jeffrey Chien Chuen Chi 季淳钧	十分（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0月28日	/
Jeffrey Chien Chuen Chi 季淳钧	成都华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7年1月10日	/
Jeffrey Chien Chuen Chi 季淳钧	樟树市伟高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4月25日	/
Jeffrey Chien Chuen Chi 季淳钧	Vickers Vantage Corp. I	CEO	2020年2月21日	/
张旭明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副秘书长	2017年12月	/
张旭明	国汽（北京）汽车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8月	/
张旭明	纵思（上海）汽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4月	/
张旭明	乐电出行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3月	/
张旭明	《汽车之友》杂志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2月	/
郭启航	江苏多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1月	/
郭启航	若名芯半导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月	/
郭启航	北京麦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0月	/
郭启航	北京大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7月	/
郭启航	上海齐感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	/
郭启航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
曾燕琿	北京明致鸿丰彩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顾问	2015年7月	/
曾燕琿	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0月	/

	限公司			
张雪融	北京苏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深合伙人	2013年11月	/
何祥利	哈尔滨申格体育连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4年8月20日	/
何祥利	昆明积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6月10日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p>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仅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给予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10万元/年（含税），按季度发放。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p> <p>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根据其岗位承担的职责及完成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p> <p>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现拟调整公司监事年度薪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主要由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根据其岗位承担的职责及完成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与年报披露的数据相符。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	490.37

合计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89.41

注：以上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总额不含余平先生。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4月25日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4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5月17日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7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8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余平	否	8	8	0	0	0	否	2
Wen Jian Xie (谢文剑)	否	8	8	0	0	0	否	2
Jeffrey Chien Chuen Chi 季淳钧	否	8	8	0	0	0	否	2
张旭明	是	8	8	0	0	0	否	2
曾燕琿	是	8	8	0	0	0	否	2

张雪融	是	8	8	0	0	0	否	2
郭启航	否	8	8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8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张雪融、曾燕琿、张旭明
提名委员会	张旭明、曾燕琿、余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旭明、曾燕琿、余平
战略委员会	余平、张旭明、Jeffrey Chien-Chuen Chi（季淳钧）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五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4月25日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4年4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	/

		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4年8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4年10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2024年11月11日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5月17日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	/

		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	--	-----------------	--

(四)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75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9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82
销售人员	73
技术人员	498
财务人员	34
行政人员	205
合计	99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10
硕士研究生	181
本科	529
专科	203
高中及以下	69
合计	99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围绕经营目标的达成，兼顾市场竞争水平与激励效果，制定薪酬管理及激励管理方案，通过薪酬激励的牵引，充分调动公司上下员工的工作激情，推动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实现双赢。

公司构建了岗位责任与目标责任相结合的职能薪酬体系，根据岗位职责与职能不同设置差异化薪酬结构，并建立了不同层级、职类的激励政策。根据员工的工作技能、经验、绩效表现，根据工作岗位的市场薪酬水平制定员工薪资。对内保证公平性，始终遵循价值贡献原则，以价值贡献作为薪酬激励分配的核心原则，确保员工的人、薪、岗匹配，实现员工多贡献多得；对外保有竞争性，以竞争对手的市场数据为参照，保证核心岗位的薪酬在市场的竞争力；通过奖金等激励性工资的设计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但同时要考虑公司的经济效益和承受能力，依照以上原则保障了公司薪酬的公平性、激励性、竞争性与经济性。

员工的工资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住房津贴、交通津贴、加班工资、项目奖金和绩效奖金等组成，且不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每月按时发放。公司每年定期组织绩效评估，项目考核情况和本部门考核情况相结合。员工薪酬是否调整以及调整的幅度将根据薪酬市场数据、物价情况、公司的效益、岗位的变动、员工的绩效表现等综合评定。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企业文化与长期战略规划、年度经营管理和岗位技能、专业技能的实际需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使公司培训持续健康有序有效开展，逐步形成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符合员工成长规律的多类别、多形式、重技能和管理、贴近业务、学习氛围浓厚的培训格局，有效配合公司战略发展，推动公司经营目标实现。

公司培训以内训与外训相结合，充分利用线上培训平台对员工进行全面覆盖培训工作，创建浓厚的学习氛围，鼓励员工自主学习的模式。内训方面，定期规划、组织跨业务的专业技能培训并跟进各部门内部的专业培训；外训方面，鼓励技术及管理人员扩大学习视野，了解技术前沿课程及时为自己充电。

公司始终将人才建设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石，为每位员工创造平等发展的机会，建立管理+技术双发展通道，并积极为职工提供不同层次的管理技能培训、岗位培训、专业技能培训、展会产品参观、邀请高校教授授课、职业健康培训和安全培训等，报告期内针对 2024 届应届新员工的“星火燎原训练营”及“青苗计划”，以轮岗培训为基础，对通用能力、专业能力、沟通能力、价值观等不同角度出发，培养德、技、体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除此之外，公司打造终身学习理念，制定奖学金鼓励计划，比如建立博士后流动站、鼓励员工在职学历提升、对考取职称人员进行奖励，知识产权给予奖励支持以及各类岗位补贴，鼓励员工不断精进，争先创优。使员工在公司持续成长发展，帮助企业成功的同时实现自我价值。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4,090,379.50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10,361.50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 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配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值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扣除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后的余额的 30%。

3、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1)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的执行

(1)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2)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	29,511,111	5.00	1	0.01	13.13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未完成	0
合计	/	0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现有的福利制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及权责结合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公司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确定管理人员年度薪酬。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精进电动旗下子公司精进百思特、精进菏泽、精进正定、精进新能源菏泽、精进菏泽贸易、精进北美、金泽租赁、南京华程、精进华业、精进电控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规和条例、当地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精进电动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和业务拓展实际经营情况，建立健全各项子公司管理与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制度规范子公司生产经营。精进百思特、精进菏泽、精进北美作为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与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精进电动高度重视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ESG），将 ESG 视为与公司运行、研发、生产、销售等基础工作同等重要的工作，是公司持续、长远发展的基石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多措并举，全力将 ESG 工作融入公司企业文化，以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成为技术一流具有强烈社会责任的上市企业。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责任

公司将绿色和可持续发展融入到企业的发展战略中，秉承科学指导和技术优化的道路。以增效提质为中心，以绿色发展为目的，以技术创新为基础，通过生产车间节能改造以及开展以持续改进为最终目标的管理体系审核和节能认证工作。企业将朝着低碳目标，建立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工厂。公司在产品设计阶段即考虑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的环境绩效，从制造、使用、运输等各项环节对产品进行全流程环境管理。对原材料、能源消耗和有害物质生成等环境指标进行严格监控，降低对环境的影响，为客户提供具有更高能源利用效率、更低功耗的产品。

公司高度重视社会责任

精进电动以“做世界上最好的电驱动系统”为发展使命，一方面持续投入研发创新新能源汽车技术，以产品革新回报社会；另一方面重视社会责任建设，利用技术与人才优势组织员工公益或半公益性活动，特别是在以公益促进产学研推动地方技术与人才发展方面，自创立以来做了大量有益的实践性与探索性工作。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与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方沟通交流。公司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用工政策进行员工的聘用与管理，公司内外部人员机会均等，平等竞争，不会因员工的民族、种族、年龄、性别、婚姻状况以及宗教信仰的不同而给予不同待遇。将人才建设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石，为每位员工创造平等发展的机会，建立管理+技术双发展通道，并积极为职工提供不同层次的管理技能培训、岗位培训、专业技能培训、职业健康培训和安全培训等。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治理

公司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不断完善内控体系，优化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管理层的决策程序，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依法管理、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和高效低耗原则，形成了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履行证监会和交易所加强企业 ESG 实践的要求，督促、指导公司 ESG 实践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展开，更好地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为企业、行业和科技的可持续发展、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平稳发展持续贡献力量。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01.46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是公司主要的业务，电能是主要的能源消耗。在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境和节能相关法律法规，合理布置工艺流程，选用节能型产品，利用太阳能等再生资源，以降低对传统能源的消耗。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以及美国环境保护局（EPA）发布的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大气污染控制程序》及相应管理目标，通过升级生产工艺和设备，实现废气排放远低于国家标准排放要求。

生产过程中有废气、废液和固体废物产生。废水、废气交由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对废气、废水进行定期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在本报告期内，无超标排放情况发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加工活动中产生的废金属、废纸壳、木材等包装物，均为可回收类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及生产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境卫生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弃物，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监管平台，制定管理计划并备案，按照转移联单要求及时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规范转移处置。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日常生产活动不直接排放甲烷等气体，但需消耗电源、天然气等资源，属于温室气体等效排放范畴。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主要通过科学的节能措施和生产技术优化升级，降低公司产品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尽可能减少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实行低碳运行。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电力消耗总量为 3,883 万 KW/h，水消耗总量为 105,957 吨，天然气消耗总量为 102,541 立方米。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GB/T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和使用指南》、《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危废名录》以及美国环境保护局（EPA）发布的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废弃物管理规范》等内部管理制度，以规范废弃物的控制，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和排放。公司各经营主体根据环境法律法规取得国家排污许可文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排放限值均符合控制要求，依法达标排污。

废气通过催化燃烧和活性炭吸附组合处理工艺，并定期监测，处理后的废气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汇入市政管网，由市政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噪声通过隔音降噪后，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定期开展噪声环境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产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均严格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合法处置。对生活废弃物纸皮、五金、木头等可回收部分，公司采取集中收集和避雨堆放措施，统一交给专业回收商回收处理和再利用。危险废弃物，公司安排专人对有害废弃物进行收集、登记及台账管理，定期交由环保局认定的有资质的处理商作无害化处理。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监管平台，制定管理计划并备案，按照转移联单要求及时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规范转移处置。

本报告期内，经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成为绿色创新的先进企业，将环境保护，清洁能源，清洁生产和可持续发展作为企业重点工作，依照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不断完善运营全流程环境管理制度，从产品设计，

测试，生产等环节，层层把关，将产品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坚持低碳节能，并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标准和制度，包括《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环境运行控制程序》《节约资源控制程序》等。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环境保护管理程序》《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废水污染控制管理程序》《危险废物管理程序》《一般废弃物管理规范》《废气污染控制管理程序》《噪声污染控制管理程序》《环境监测管理程序》《环保设施管理程序》《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管理程序》及《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在生产运营活动中，严格执行。

公司通过系统科学的培训体系，帮助员工了解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议题、目标，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树立正确的可持续发展观。要求所有员工入职时接受环保、安全及职业健康相关知识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三废基础知识、危险废物管理、健康工程等。

公司每年制定环境危害因素评估，并按《危险源/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确定其活动、产品和服务中能够控制和能够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及其相关的环境影响，请有资质检测单位按《三废排放管理规定》定期执行废水、废气噪音检查，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期按照《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危废，危废处置单，报当地环保局备案。规范管理本公司“三废”（固体废弃物、废气、废水）、噪声等环境影响，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制定重大环境因素的目标，明确各部门职责，持续环境保护，节约与改进。

建立环境危害应急小组，制定《化学品泄漏应急预案》《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程序》，定期组织培训及应急演练，加强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进行预防管理和快速有效处理。

在新改扩建工程中，及时进行“新建、改扩建环境影响评价”和“环评验收”，实现环评“三同时”，即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提供环保专项资金，围绕工艺、原辅材料、设备、设施等源头方面优化和改进，降低设备运行消耗、异常处理、过程监察等，规范设备设施运行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6,622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1、精进菏泽 LED 灯节能项目（车间的钨丝灯改为 LED 灯节约电能）； 2、精进百思特 LED 灯节能项目（车间的钨丝灯改为 LED 灯节约电能）； 3、精进百思特空压机排气改造项目（过滤器和干燥机原

	<p>采用电子排水阀，现更新为电磁阀，节约压缩空气的排放量，从而降低电能）；</p> <p>4、精进百思特屋顶光伏发电项目；</p> <p>5、精进菏泽安装屋顶光伏发电项目。</p>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中和”战略目标规划，2024 年精进百思特利用厂房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量为 2,162,043 kwh，同时通过空压机排水阀改造项目减少压缩空气的排放，从而降低电量为 91,477kwh，另外所有工厂和办公区普遍安装了 LED 灯，降低用电 716,000kwh，另外精进菏泽在 2024 年 5 月份完成屋顶光伏项目的建设，当年利用厂房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量为 3,928,183kwh。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性能持续领先，具有领先行业的系统效率、不断提高的功率密度、表现优异的新能源电动系统，为整车节能减排提供了关键技术。公司三合一电驱动和多合一系统产品实现了深度的集成化，缩短了总成的轴向尺寸、减轻了重量、改善了传动效率；公司在国内最早突破油冷电机技术，油冷电机产品已与 Stellantis 集团、中国一汽、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北汽集团、奇瑞集团等国内外知名整车企业实现量产合作；公司是业内少数能够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控制器的电驱动系统供应商之一，公司基于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开发的碳化硅（SiC）控制器总成，能够实现更高的功率体积密度、更高的功率质量密度、更高的开关频率、更高的效率，并降低冷却系统的复杂程度；公司电磁齿嵌式离合器技术具有扭矩密度高、接合和切分迅速、无拖曳损耗、终生免维护等优点；公司的增程器发电机和集成技术可以使增程器系统的发电功率密度更高、效率更高、振动噪音更低、零部件更少、成本更低。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精进电动严格按照，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环境管理，并通过第三方审核认证。在环境管理方面达到了国际水平，在各过程、产品及活动中的各类污染物控制达到相关要求，具有按既定环境保护标准和法规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环境保证能力。使用的原材料、生产工艺、加工方法以及产品的使用和用后处置，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法规的要求。

2、公司不属于重点污染行业，且本报告期内未被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工作，并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3、在生产基地绿化区域采取高大乔木和低矮灌木相结合的绿化措施，利用绿化带吸声降噪；在建筑物内使用空压机等高声源点源设备，通过建筑的隔声达到降噪；在冲压车间压力机采取全綫隔音封闭，隔音封闭采用吸音材料；选用低噪声设备，实施减震、消声等措施，公司制定《噪声预防控制程序》，定期进行噪声监测，以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报告期内，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均符合标准。

4、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新能源电动系统，公司的产品为车辆节能减排提供了关键技术。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精进百思特及精进菏泽采取屋顶光伏发电项目，2024年度绿电发电量为6,090,226kwh，减排二氧化碳当量约5,847吨；

2、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工厂的办公区及生产区域照明灯由原来的钨丝灯改为LED灯，2024年度共减少用电量约为716,000kwh，减排二氧化碳当量约为687吨；

3、精进百思特基地空压机排气改造项目（过滤器和干燥机原采用电子排水阀变更为电磁阀，节约压缩空气的排放量从而降低电能），2024年度共减少电量约为91,477kwh，减排二氧化碳当量约88吨。

4、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新能源电动系统，公司的产品为车辆节能减排提供了关键技术。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长期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对降低原油对外依存度，改善国家能源安全的战略举措。

同时，在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过程中，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面临重大发展机遇。《中国制造2025》强调国家要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开发，生产和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是国内最早开始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业务的企业之一。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新能源电动系统，为车辆节能减排提供了关键技术。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电驱动系统驱动电机、控制器和传动总成领域实现了产品的平台化开发、谱系化开发，在油冷驱动电机、第三代碳化硅半导体控制器、方导体驱动电机、三合一电驱动系统、电磁离合器、多档减速度器/变速器等领域拥有业内领先的核心技术，拥有深厚的自主技术积累。

公司以驱动电机总成生产与研发为基础，在业内较早实现了驱动电机总成、控制器总成、传动总成的完整产业布局且自主掌握核心技术，全面整合电机设计能力、电力电子设计能力、控制

算法优化能力、精密机械加工制造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形成了系统级电驱动产品的核心供应能力。2019 推出将驱动电机、控制器、传动总成深度集成，更轻、更节能、成本更低的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三合一电驱动系统产品。公司同时承担了多个国家课题类研发项目，为我国发展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做出了贡献。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与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方沟通交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不断完善内控体系，优化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管理层的决策程序，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通过上证 e 互动、电话、邮箱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与互动，并及时披露交流情况，保障股东的知情权，进一步保障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用工政策进行员工的聘用与管理，公司内外部人员机会均等，平等竞争，不会因员工的民族、种族、年龄、性别、婚姻状况以及宗教信仰的不同而给予不同待遇。同时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全员覆盖等方式，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进行了制度规定和有力保护。

公司始终将人才建设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石，为每位员工创造平等发展的机会，建立管理+技术双发展通道，并积极为职工提供不同层次的管理技能培训、岗位培训、专业技能培训、职业健康培训和安全培训等，报告期内针对 2024 年应届新员工的“训练营”，以轮岗培训为基础，对通用能力、专业能力、沟通能力、价值观等不同角度出发，培养德、技、体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在人才建设的同时，建立科学的员工薪酬制度与激励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年底双薪、年终绩效奖金、股权激励、项目奖金、评优奖金、职称奖励、知识产权奖金以及各类岗位补贴，鼓励员工不断精进，争先创优。使员工在公司持续成长发展，帮助企业成功的同时实现自我价值。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推崇自由、开放、合作和创新的工作氛围，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定期组织集体健康体检，积极开展多项活动以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

活动内容包括:春游、家庭开放日、趣味运动会、公司庆典、部门团建、摄影大赛、征稿大赛以及游泳、健身、瑜伽、乒乓球等多个工会俱乐部。在现有的条件下积极改善员工福利以提高人才吸引竞争力,为员工提供节日慰问、重疾及家庭重大变故慰问、全薪病假,购买补充医疗险连带子女险、意外伤害险、旅游险等商业保险,切实为员工及其家庭可能面对的风险减轻负担,加大保障力度。

公司关爱女职工,为有需要的女职工群体提供孕、产、哺乳三期所需要的身心安全保障措施及人文关怀,每年3月8日举办妇女节活动,发放礼品,提前结束工作。女职工不会因为性别和家庭原因受到职业升迁限制。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25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2.60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2,269.61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3.85

注:1、以上员工持股情况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上述员工持股数量系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在与供应商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通过综合评估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控制,生产能力、生产工艺、交货周期等方面指标,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规范化的采购合同,及时支付货款,以保障供应商权益。

在与客户的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坚持以客户为第一的市场策略,保障产品交货期、保证产品质量,同时持续加强与客户的技术交流,以第一时间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解决方案。

(五)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以客户为中心,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持续稳定和提升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先后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行业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从产品研发到过程生产,从来料检验到出货测试,全过程实施严格的品质管控,确保产品品质符合客户要求。公司生产推行国际领先的世界级制造工厂(WCM),保证产品的一致性以及生产过程的持续优化改进。

公司产品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严格按照汽车行业要求进行过程开发和产品安全测试。公司自身的实验室,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定的17025实验室管理体系认证,完全满足产品的各项测试要求。

公司建立有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生产过程管理体系，策划了《产品安全管理办法》《禁用物质管理要求》《FMEA管理规定》等过程管控文件，并严格执行，确保产品从材料、过程管控，到产品自身的质量安全均能得到保证。

公司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和售后质量保证团队，建立了遍布全国的售后服务网络，做到随时可与客户沟通并有效解决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产品安全事故。

(六)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行业特点与实际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公司倡导对他人知识产权的尊重，也注重完善自身品牌商标专利的保护，保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优势。公司由专人负责知识产权管理工作，保证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落到实处。

(七)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严格遵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公司应用了软件加密系统防范生产数据流失，并建立了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机制，能够迅速应对数据泄露等安全事件，控制损失并及时通知相关方。

在隐私保护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合法性、必要性、最小化原则，确保个人信息的安全。数据收集时明确告知用户用途、存储期限及共享范围，并获得用户授权。公司还通过常态化培训、等级化管理涉密信息、配备专职信息技术人员等措施，确保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始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八)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九)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始终将遵守科技伦理视为企业发展的基石，致力于在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中坚守伦理底线。我们深知，科技的力量不仅在于推动社会进步，更在于为人类带来福祉。因此，公司在研发和应用新技术时，严格遵循伦理原则，确保技术的使用不会对社会、环境和人类造成负面影响。我们积极倡导负责任的创新，确保每一项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都经过严格的伦理评估。公司鼓励员工在工作中秉持诚信、公正和透明的原则，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用户隐私，避免技术滥用和误导性宣传。

(十)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加强与政府部门、投资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各界的联系，建立良好的沟通渠道，积极与国内高等院校和国外社会团体开展交流合作。积极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电驱动行业发展。同时，公司积极公益慈善事业，积极承担社会公益责任，推动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92	上证e服务平台问题回复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适用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和高效低耗原则，形成了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公司设立证券部，配备了投资者关系专职人员，通过电话、现场会议和上交所路演平台等方式，在线上和线下与投资者互动。同时，公司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开设了投资者关系专栏，设立了公司微信公众号，通过电话、上证e互动等平台及时回复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

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公司加强了与投资者及全体股东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增进了投资者及全体股东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实现了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合规制度，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披露公告 49 篇，公司将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中有两名董事为机构投资者代表。监事会中一名监事来自于机构投资者。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推介公司发展逻辑及业务亮点，促使管理层听取来自资本市场的声音，了解外界对公司的看法、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了《反腐败反商业贿赂制度》《举报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全体员工在从事生产经营及相关活动中以及在商务交往中应当廉洁自律，严格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谋取不正当利益。通过设立违反腐败反商业贿赂从业行为的举报邮箱，以及不定期对员工、供应商开展反商业贿赂培训，建立健全公司反腐败、反商业贿赂政策体系，促进员工-公司、供应商-公司-客户间的良性循环；对内协同审计部，在公司内部推行反腐倡廉教育，对外通过供应链公司强化供应链体系商业道德管理，共同维护公司健康经营秩序。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实际控制人余平及其控制企业赛优利泽、Best E-Drive	见备注 1	2020 年 6 月 21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见备注 2	2020 年 6 月 21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高管	见备注 3	2020 年 6 月 21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见备注 4	2020 年 6 月 21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见备注 5	2020 年 6 月 21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	见备注 6	2020年6月21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精进电动、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实际控制人余平、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见备注 7	2020年6月21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精进电动、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实际控制人余平	见备注 8	2020年6月21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精进电动、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实际控制人余平、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员	见备注 9	2020年6月21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精进电动	见备注 10	2020年6月21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精进电动及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实际控制人余平以及公	见备注 11	2020年6月21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司董事、监事及管理管理人员							
其他		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实际控制人余平及其控制企业赛优利泽、Best E-Drive、全体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见备注 12	2020年6月21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	见备注 13	2020年6月21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平	见备注 14	2020年6月21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	见备注 15	2020年6月21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平	见备注 16	2020年6月21日	是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余平	见备注 17	2021年4月15日	是	视公司实际情况而定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精进电动	见备注 18	2021 年 1 月 27 日	是	视公司实际情况而定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余平、于清滢	见备注 19	2020 年 6 月 21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实际控制人余平及其控制企业赛优利泽、Best E-Drive 出具的承诺：

(1)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①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上述规定。

②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本人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企业/本人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作为公司的董事，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③ 本企业/本人授权公司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企业/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遵守上述约定。

(2) 关于自愿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 本企业/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于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②在锁定期满且在满足减持条件后，本企业/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本企业/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方式、期限等；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低于5%以下的除外。

③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将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④上述承诺亦不会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备注2：员工持股平台的承诺：

(1) 杰亿利泽、杰亿恒永、杰亿百安、腾茂百安、安胜恒永承诺：

①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下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上述规定。

②本企业授权公司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约定。

③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且在满足减持条件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④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配售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⑤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减持的数量、减持方式、期限等；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⑥本企业减持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⑦杰亿利泽、杰亿恒永、杰亿百安、腾茂百安、安胜恒永补充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除适用法律、证券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除外，同时将遵守“闭环原则”，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人员，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前述36个月期满后，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人员，按照相关约定处理。

备注3：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承诺：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Wen Jian Xie (谢文剑) 出具承诺如下：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下称“首发前股份”）。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③本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配售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④本人授权公司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⑤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约定。

⑦上述承诺亦不会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2) 董事王军出具承诺如下：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下称“首发前股份”）。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③本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配售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④本人授权公司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⑤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约定。

⑦上述承诺亦不会因本人职务的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3) 监事李振新、刘文静出具承诺如下：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下称“首发前股份”）。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③本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配售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④本人授权公司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⑤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约定。

⑦上述承诺亦不会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4) 高级管理人员杨葵、李玉权、Michael Leo Duhaime 出具承诺如下：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下称“首发前股份”）。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②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③本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配售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④本人授权公司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⑤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约定。

⑦上述承诺亦不会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备注 4：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除余平外的 Gabriel Gallegos、Lopez Jian wen Li（李建文）、Jing chuan Li（李景川）作为首次公开发行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出具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下称“首发前股份”）。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于本人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授权公司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人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3）本人减持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遵守上述约定。

（5）上述承诺亦不会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而改变。

备注 5：持有公司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公司股东诚辉国际、Citron PE、超越摩尔、理成赛鑫及其一致行动人理驰投资、方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龙灏投资、德丰杰龙升、WV Cleantech 及其一致行动人蔚度投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②本企业授权公司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①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且在满足减持条件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②本企业在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协议转让、配售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企业所持的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③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拟减持的数量、减持方式、期限等；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④本企业减持股份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⑤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备注 6：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公司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出具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企业授权公司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本企业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公司。

(3) 本企业减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备注 7：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精进电动、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实际控制人余平、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为：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行为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调整，下同）情况。

②当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则可终止稳定股价措施。

(2) 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应按如下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上述优先顺序位相关主体未能按照本承诺履行规定的义务，或虽已履行相应义务但仍未实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自动触发后一顺序位相关主体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公司回购股份：

A. 公司董事会将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

B. 公司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回购期限内，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每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公司回购的股份应予以注销。

C. 通过实施股份回购，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中止回购股份事宜。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A.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但是公司股东大会做出不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价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增持期限内，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年初至审议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单一年度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年初至审议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总额；每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C. 通过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A. 当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以稳定股价。

B.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增持期限内，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年初至审议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和税后薪酬总额的 20%，单一年度内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年初至审议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和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C. 公司在未来三年内选举或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关承诺。

④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3)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程序：为实现稳定股价目的，公司回购股份和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或增持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①公司回购的实施程序：

A. 当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B. 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C.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D.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程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其增持前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关于相关当事人违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及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如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及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备注 8：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精进电动的承诺：

精进电动承诺：本企业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如公司被认定欺诈发行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作出承诺；存在老股配售的，实施配售的股东还应当承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因本企业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实际控制人余平承诺：公司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行为。如公司被认定欺诈发行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作出承诺；存在老股配售的，实施配售的股东还应当承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因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所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9：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精进电动的承诺：

精进电动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运用、保证并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善利润分配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未来收益以及未来回报能力，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①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②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围绕现有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主营业务，持续投入研发，不断推出有竞争力的产品，获取境内外客户的认可。同时，公司将对行业内的技术发展趋势保持密切关注，努力维持公司在科技创新领域的领先地位。

③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提升盈利能力。

④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保障机制。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实际控制人余平承诺：

①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②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①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②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③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④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指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⑤ 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⑥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⑦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上海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备注 10: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精进电动承诺: 本公司在兼顾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把回报股东事宜制度化、长效化，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与长期支持，培育长期投资者。

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及股东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内部规定实施利润分配。

备注 11: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 精进电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精进电动、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实际控制人余平承诺:

北翔新能源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余平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仔细阅读了《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用于本次发行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用于本次发行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中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备注 12：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实际控制人余平及其控制企业赛优利泽、Best E-Drive、全体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公司将及时披露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依法予以赔偿。

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和责任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经

济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予以赔偿；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未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若对于任一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和责任前，不得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如有）；若被监管机关认定存在责任，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2) 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发行前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公司股东诚辉国际、Citron PE、超越摩尔、理成赛鑫及其一致行动人理驰投资、方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龙灏投资、德丰杰龙升、VW Cleantech 及其一致行动人蔚度投资承诺：

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若对于任一承诺，本企业未能完全履行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完全履行该等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前，本企业不得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因未依照承诺履行中的义务或责任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若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备注 13：公司控股股东的北翔新能源承诺：

本企业（含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本企业（含下属企业）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业务的经营主体，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含下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含下属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备注 14：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平承诺：

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的职权，不利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除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外，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或提供任何技术信息、业务运营、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本人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业务的经营主体，或对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备注 15：公司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承诺：

（1）本企业（含下属企业）将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减少和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企业（含下属企业）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含下属企业）或本企业（含下属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 本企业（含下属企业）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企业（含下属企业）或本企业（含下属企业）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对于不可避免的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含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的进行信息披露；并且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公司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亦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企业（含下属企业）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A.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B.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C.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D.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E.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F.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采取的其他措施。

(6)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备注 16：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平承诺：

(1) 本人将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减少和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 本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 本人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 对于不可避免的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的进行信息披露；并且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公司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亦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5)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A.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B.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C.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D.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E.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F.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采取的其他措施。

(6)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且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备注 17：实际控制人提供借款支持的承诺：

2021年4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平向公司不可撤销的确认并承诺如下：就公司 SEMIKRON Elektronik GmbH & Co. KG 等相关主体（以下简称“争议对方”）于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进行的仲裁事宜，若公司依据中国法律被裁定或公司与争议对方达成和解，从而需向争议对方支付相关款项，在公司向本人提出借款需求后，本人将同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原则上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借款期限原则上不短于一年，具体视公司实际需要而定。

备注 18：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支付与赛米控仲裁事项赔偿金等款项的承诺：

2021年1月27日，公司出具《承诺函》，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公司实际需要用于“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通过专项账户集中管理等方式有效控制资金安全，并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精进电动与 SEMIKRON Elektronik GmbH & Co. KG、SEMIKRO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 Co. KG 及赛米控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之间的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国际货物买卖纠纷仲裁案相关的后续赔偿资金等款项的支付。

备注 19：保持北翔新能源的股权稳定性的承诺：

(1) 为保持北翔新能源的股权稳定性，余平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股权，亦不会主动变更北翔新能源的股权结构。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后，除受让于清滢所持北翔新能源股权外，如因本人主动变更导致北翔新能源股权结构变更，本人同意北翔新能源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特殊表决权股份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后全部转换为普通股份。

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本人前述承诺产生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

(2) 为保持北翔新能源的股权稳定，于清滢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不向余平以外的任何主体转让或者委托余平以外的其他任何主体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股权，除向余平转让股权的情形外，亦不会主动变更北翔新能源的股权结构。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后，除向余平转让股权的情形外，如因本人主动变更导致北翔新能源股权结构变更，本人同意北翔新能源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特殊表决权股份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后全部转换为普通股份。

如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本人前述承诺产生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

另注 1：上述备注 3：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承诺中：高级管理人员 Michael Leo Duhaime 因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于 2021 年 11 月底离职；董事王军于 2022 年 10 月任期届满不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高级管理人员李玉权因其个人原因已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离职；高级管理人员杨葵因其个人原因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离职；前述人员的相关承诺亦不会因其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06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志增、郝建伟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8,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精进电动	公司本部	精进菏泽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00	2022年8月26日	2022年8月26日	2024年8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精进电动	公司本部	精进菏泽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00	2023年3月25日	2023年3月31日	2024年3月30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精进电动	公司本部	精进菏泽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00	2023年8月10日	2023年8月18日	2025年9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精进电动	公司本部	精进菏泽	全资子公司	30,000,000.00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4月24日	2025年4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精进电动	公司本部	精进菏泽	全资子公司	70,000,000.00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2029年4月15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精进电动	公司本部	精进菏泽	全资子公		2024年12月	2024年12	2027年12	连带责任	否	否	0	否		

	司	10,000,000.00	24日	月27日	月15日	担保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90,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4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4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24.1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40,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40,0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1)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0月21日	2,033,307,900.00	1,871,213,148.79	2,000,000,000.00	不适用	1,735,870,922.39	不适用	92.77	不适用	156,510,211.81	8.36	916,764,346.77
合计	/	2,033,307,900.00	1,871,213,148.79	2,000,000,000.00	不适用	1,735,870,922.39	不适用	92.77	/	156,510,211.81	8.36	916,764,346.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33,307,9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54,736,926.64 元,上表中“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871,213,148.79 元,与公司实际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 16,476,222.15 元差异,系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后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含原募投所有项目产生的利息。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诺投资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高中端电驱系统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341,372,018.15	58,773,748.14	291,515,422.66	85.40	2025年12月31日	否	否	具体详见备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备注3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一代电驱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340,008,195.04	97,736,463.67	321,135,602.02	94.45	2024年12月31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006,858.40
首	信息	研	是	是，	6,204,897.71		6,204,897.71	100.00	不适	不	不	不	不	不	是，	不适用

次公开发行人股票	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发		此项目取消					用,已终止	适用	适用	适用	适用	适用	适用	此项目终止	
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	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运营管理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70,000,000.00				不适用,详见备注4	否	不适用	详见备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是,详见备注4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113,628,037.89		1,117,015,000.00	100.30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1,871,213,148.79	156,510,211.81	1,735,870,922.39	92.77	/	/	/	/	/	/	/		不适用

备注 1: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过 100%, 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

备注 2: 上表中“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均为公司 2023 年度进行的变更投向, 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变更投向。

备注 3: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中高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同意将“中高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达

到预定状态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备注 4：“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立项后，公司对项目展开了积极的推动工作。由于公司在北美的客户的工厂分散在美国多个州和墨西哥、加拿大，为同时考虑现有、潜在新客户和项目优化选址，公司就北美仓储物流中心的选址在多个地区进行了调研。公司聘请了第三方咨询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潜在的选址地区和政府招商政策进行了调研和评估，并对潜在的具体设施进行了评估。调研和考察的地区分别涉及美国密歇根州、印第安纳州、南卡罗来纳州和阿拉巴马州。但是由于一些客观因素和政策不确定性问题，公司出于审慎和保护投资的原则，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对本项目暂缓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鉴于北美业务是公司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会继续评估投资方式和地区，包括对潜在设施进行租赁。如果公司评估并决定改变投资方式，将按照公司章程、交易所、证监会和相关法律及规定，制度履行流程对项目进行优化变更。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2024年8月6日，公司已将全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2,66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0,599,399	83.12	0	0	0	-420,921,877	-420,921,877	69,677,522	11.8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87,195,871	48.66	0	0	0	-217,518,349	-217,518,349	69,677,522	11.8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87,195,871	48.66	0	0	0	-217,518,349	-217,518,349	69,677,522	11.8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203,403,528	34.46	0	0	0	-203,403,528	-203,403,528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03,403,528	34.46	0	0	0	-203,403,528	-203,403,528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622,268	16.88	0	0	0	+420,921,877	+420,921,877	520,544,145	88.19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90,221,667	100.00	0	0	0	0	0	590,221,667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5,141,782 股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上市流通。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1 名，该部分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350,469,346 股，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上市流通，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3、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的部分战略配售股数量为 1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4,426,650 股，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市流通，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 7 名，该部分限售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60,884,099 股，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详情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更正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677,522	0	0	69,677,522	首发限售股	-
合计	69,677,522	0	0	69,677,522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5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8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1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69,677,522	11.81	69,677,522	无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NOBLE R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60,263,177	10.21	0	无	无	境外法人
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1,138,500	39,609,475	6.71	0	无	无	境外法人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8,095,239	6.45	0	无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理成赛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7,293	32,741,084	5.55	0	无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	0	28,655,159	4.85	0	无	无	境外法人
VV Cleantech (HK) Limited	-2,360,887	21,097,921	3.57	0	无	无	境外法人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0	19,182,150	3.25	0	无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艾里逊变速箱(上海)有限公司	0	19,182,150	3.25	0	无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Best E-Drive L.P	0	15,562,417	2.64	0	无	无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NOBLE R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60,263,177			人民币普通股	60,263,177		
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39,609,475			人民币普通股	39,609,475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95,239			人民币普通股	38,095,239		
上海理成赛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741,084			人民币普通股	32,741,084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	28,655,159			人民币普通股	28,655,159		
VV Cleantech (HK) Limited	21,097,921			人民币普通股	21,097,921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19,182,150			人民币普通股	19,182,150		
艾里逊变速箱(上海)有限公司	19,182,150			人民币普通股	19,182,150		

拉萨知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944,521	人民币普通股	10,944,521
蔚度（嘉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13,162	人民币普通股	8,413,16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理成赛鑫的一致行动人理驰投资持有公司 0.52%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07% 的股份；方腾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龙灏投资及德丰杰龙升持有公司 0.07% 和 0.08%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99999% 的股份；VV Cleantech 的一致行动人蔚度投资持有公司 1.43%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99999% 的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因自身经营及资金需求，公司股东德丰杰龙升及其一致行动人龙灏投资、VV Cleantech 及其一致行动人蔚度嘉兴、理成赛鑫及其一致行动人理驰投资、诚辉国际以及 Citron PE，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以及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至 5% 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公告》。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 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 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 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 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 计	比例 (%)
VV Cleantech (HK) Limited	19,277,108	3.27	4,181,700	0.70	21,097,921	3.57	0	0.00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 交易情况	限售条 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677,522	见备注	0	见备注
2	Best E-Drive L.P	15,562,417	2025-04-27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6 个月锁定期
3	菏泽赛优利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91,250	2025-04-27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6 个月锁定期
4	菏泽腾茂百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91,250	2025-04-27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6 个月锁定期
5	菏泽安胜恒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91,250	2025-04-27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6 个月锁定期
6	菏泽杰亿利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20,351	2025-04-27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6 个月锁定期
7	菏泽杰亿恒永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14,367	2025-04-27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6 个月锁定期
8	菏泽杰亿百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13,214	2025-04-27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限售+6 个月锁定期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备注：因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5.8 条：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该股东继续持续锁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6,775,220	696,775,220	57.24%	0	无
2	NOBLE R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60,263,177		60,263,177	4.95%	0	无
3	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39,609,475		39,609,475	3.25%	-1,138,500	无
4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95,239		38,095,239	3.13%	0	无
5	上海理成赛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741,084		32,741,084	2.69%	-1,207,293	无
6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	28,655,159		28,655,159	2.35%	0	无
7	VV Cleantech (HK) Limited	21,097,921		21,097,921	1.73%	-2,360,837	无
8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19,182,150		19,182,150	1.58%	0	无
9	艾里逊变速箱(上海)有限公司	19,182,150		19,182,150	1.58%	0	无

	司						
10	Best E-Drive L.P	15,562,417		15,562,417	1.28%	0	无
合计	/	274,388,772	696,775,220	971,163,992	79.78%	-4,706,630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艾里逊变速箱（上海）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战略配售股东艾里逊变速箱（上海）有限公司、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的配售股份已于2022年10月26日解除限售并于2022年10月27日上市流通。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余平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0日
主要经营业务	/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其他情况说明	/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余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NOBLE R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蔡蔚	2014-08-29	2138880	不适用	/
情况说明	NOBLE R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文名称: 诚辉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 实际控制人为: 蔡蔚。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电动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精进电动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精进电动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的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4、收入，附注七、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附注十八、6、分部信息。

1、事项描述

精进电动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于 2024 年度，精进电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490.06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了 50.64%，其中境内收入 2024 年度 85,180.32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了 86.27%，境内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5.28%。

精进电动公司销售电驱动系统产品收入在商品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一般以客户验收完成时确认。其中境外销售采用寄售仓模式的，依据客户实际领用数量及相应的买方确认通知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境外销售采用直接销售模式的，将产品在客户指定地点交付完成验收或交付予买方指定承运人并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时确认销售收入。由于收入金额重大且是精进电动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精进电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的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价和测试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其中包括了解信息技术环境，对用友 U8 系统进行一般控制测试及销售业务流程的信息处理控制测试；
- （2）检查了与重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时点相关的条款，判断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抽样检查了收入确认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订单、签收记录、客户系统查询与对账记录、领用清单、收款单据等，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 （4）获取了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订单、年度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海关报关单、第三方仓库收发存报表、验收相关单据、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包括发货单号、发货日期、数量、报关单号，报关时间、领用或验收时间及确认收入金额、回款情况等，核对相关信息、数据是否与财务记录一致；
- （5）对重要客户的交易额执行了函证程序；
-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交易抽查了合同、订单、发货单、出库单、签收单、领用清单、银行回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7）取得了期后的销售出库明细、发货单明细，检查了期后产品出库、退回情况。

（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1、金融工具，附注七、5、应收账款，附注七、71、信用减值损失。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精进电动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6,736.30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8,525.38 万元，账面价值为 38,210.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4.88%。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损失准备。对信用风险特征显著增加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单项计提其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应收账款组合，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价和测试了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2) 结合行业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评价管理层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
- (3) 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收回性，复核管理层计算可收回金额的依据，包括管理层结合客户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历史还款情况等对客户信用风险作出的评估；
- (4) 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检查账龄区间、信用记录、历史损失情况等关键信息，判断组合划分的合理性和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的充分性和准确性；
- (5) 获取本期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表，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进行复核；
- (6) 对期末重要应收账款实施了函证程序以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 (7)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信息是否在财务报表中作出了恰当列报和披露。

(三)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6、存货，附注七、10、存货，附注七、72、资产减值损失。

1、事项描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精进电动公司存货余额为69,011.11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9,939.49万元，账面价值为59,071.6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3.00%。

管理层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存货减值的确定涉及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价和测试了管理层与存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2) 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库龄等情况，以评估存货滞销和跌价的可能性；
- (3) 评价管理层在计算可变现净值时使用的假设数据，如未来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相关销售费用和税费率等，判断是否存在错误或管理层偏向；
- (4) 获取本期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准确性；
- (5) 检查本期计提或转销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在本期的变化情况，判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估计是否得到一贯运用。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精进电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精进电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精进电动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精进电动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精进电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精进电动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精进电动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8,282,212.65	288,779,714.9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13,290,812.91	36,236,559.00
应收账款	七、5	382,109,204.79	301,310,659.66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8,626,307.96	28,076,111.14
预付款项	七、8	7,219,830.57	17,434,166.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8,306,353.07	9,820,643.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590,716,207.19	633,099,246.9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31,659,686.53	25,129,276.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405,395.85	3,737,984.15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7,943,824.71	90,941,928.04
流动资产合计		1,299,559,836.23	1,434,566,290.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1,279,189.78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899,603,978.24	682,444,773.28
在建工程	七、22	39,160,719.42	121,633,278.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83,349,123.12	138,246,007.06
无形资产	七、26	24,474,757.44	27,256,861.6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9,787,809.35	27,626,618.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86,555,491.40	90,175,10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6,040,025.12	32,375,65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8,971,904.09	1,121,037,479.91
资产总计		2,568,531,740.32	2,555,603,770.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94,373,477.75	177,449,456.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829,279,906.41	545,760,165.1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05,825,544.54	245,121,143.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7,781,074.31	28,631,854.11
应交税费	七、40	3,829,572.38	3,485,572.87
其他应付款	七、41	5,801,152.43	60,518,761.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62,399,356.88	66,828,029.6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50,112,095.09	36,992,503.00
流动负债合计		1,499,402,179.79	1,164,787,486.1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96,800,000.00	9,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74,380,540.41	133,245,952.11
长期应付款	七、48		11,576,854.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31,476,324.49	96,557,332.66
递延收益	七、51	158,785,452.08	103,169,570.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7,964,890.76	21,576,842.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9,407,207.74	375,826,552.03
负债合计		1,988,809,387.53	1,540,614,038.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90,221,667.00	590,221,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601,835,211.13	2,603,275,645.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270,885.72	2,039,735.91
专项储备	七、58	19,888,593.19	16,533,358.41
盈余公积	七、59	899,094.13	899,094.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634,393,098.38	-2,197,979,76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9,722,352.79	1,014,989,732.4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9,722,352.79	1,014,989,732.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2,568,531,740.32	2,555,603,770.57

股东权益) 总计			
公司负责人: 余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文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丽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02,940.60	107,897,632.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3,290,812.91	36,236,559.00
应收账款	十九、1	1,392,284,761.24	1,358,811,388.12
应收款项融资		8,626,307.96	28,076,111.14
预付款项		281,841,379.50	305,393,250.19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35,989,419.33	181,119,630.89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2,933,608.05	121,013,318.76
其中: 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1,659,686.53	24,634,245.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77,456.99
其他流动资产		39,298,769.05	34,467,396.22
流动资产合计		2,377,827,685.17	2,199,526,988.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029,258,952.08	790,269,871.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204,912.39	51,828,315.77
在建工程			26,768,104.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0,959,263.33	100,533,922.69
无形资产		14,762,227.63	14,021,792.88
其中: 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 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615,671.64	21,691,844.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74,651.57	49,533,337.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6,201.54	7,119,85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5,101,880.18	1,061,767,039.92
资产总计		3,652,929,565.35	3,261,294,028.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4,128,442.50	94,642,948.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850,000.00
应付账款		701,083,318.02	321,880,951.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8,264,876.92	128,549,395.47
应付职工薪酬		21,378,634.12	9,888,864.89
应交税费		381,535.68	703,045.24
其他应付款		1,680,950.02	6,230,327.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60,442.97	13,387,938.07
其他流动负债		47,380,489.81	36,992,503.00
流动负债合计		1,101,158,690.04	655,125,973.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7,706,468.69	104,566,911.6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253,095.81	67,219,644.01
递延收益		101,118,785.32	41,483,630.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43,889.50	15,080,088.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722,239.32	228,350,274.68
负债合计		1,330,880,929.36	883,476,248.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0,221,667.00	590,221,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01,749,744.16	2,603,190,178.3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9,094.13	899,094.13
未分配利润		-870,821,869.30	-816,493,159.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22,048,635.99	2,377,817,78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3,652,929,565.35	3,261,294,028.69

股东权益) 总计			
----------	--	--	--

公司负责人：余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文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丽芳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04,900,644.36	866,239,072.2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304,900,644.36	866,239,072.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02,568,037.30	1,346,774,773.01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239,936,895.05	939,128,390.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8,315,248.05	39,021,728.78
销售费用	七、63	35,580,863.50	38,113,516.64
管理费用	七、64	161,699,064.27	167,024,459.78
研发费用	七、65	110,991,260.92	150,049,038.83
财务费用	七、66	16,044,705.51	13,437,638.17
其中：利息费用		27,639,566.22	30,210,496.01
利息收入		1,656,488.77	8,869,326.48
加：其他收益	七、67	25,322,787.59	26,470,077.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9,927,963.51	-654,576.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283,233.82	-9,807,063.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67,133,533.35	-128,514,604.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841,141.90	1,225,802.98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0,992,267.11	-591,816,064.99
加: 营业外收入	七、74	5,124,774.36	1,403,210.69
减: 营业外支出	七、75	532,503.44	1,891,340.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6,399,996.19	-592,304,195.04
减: 所得税费用	七、76	10,013,333.87	-15,363,048.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413,330.06	-576,941,146.1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413,330.06	-576,941,146.1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6,413,330.06	-576,941,146.1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768,850.19	1,271,570.96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7,182,180.25	-575,669,575.1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74	-0.9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74	-0.9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余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文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丽芳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431,528,400.28	814,994,408.98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352,127,565.27	823,416,975.67
税金及附加		999,832.79	832,679.18
销售费用		21,455,493.86	23,041,550.24
管理费用		38,318,242.37	53,040,251.15
研发费用		51,818,675.39	46,986,178.79
财务费用		12,347,921.36	7,040,183.57
其中：利息费用		14,944,639.50	16,711,148.20
利息收入		778,268.12	7,746,348.76
加：其他收益		12,827,046.99	17,909,271.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9,611,573.67	-654,576.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74,460.16	-9,536,640.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514,434.33	-33,085,655.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3,156.04	778,489.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366,448.55	-163,952,520.94
加：营业外收入		575,867.61	812,188.42
减：营业外支出		415,642.07	284,103.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206,223.01	-163,424,436.13
减：所得税费用		-1,877,513.07	-3,773,572.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28,709.94	-159,650,863.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328,709.94	-159,650,863.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328,709.94	-159,650,863.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余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文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丽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4,960,299.80	759,853,101.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899,460.76	46,371,274.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2,531,741.98	29,445,29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3,391,502.54	835,669,671.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4,871,760.97	643,898,158.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6,183,548.71	313,750,101.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75,473.67	35,485,876.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89,760,992.52	174,291,46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991,775.87	1,167,425,59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9,726.67	-331,755,926.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1,9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87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70,770.80	2,935,310.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0,595.03	2,935,310.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343,802.62	201,621,565.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65,2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343,802.62	205,186,815.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543,207.59	-202,251,504.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9,260,000.00	188,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60,512,645.76	110,267,38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772,645.76	299,017,388.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9,210,000.00	239,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65,095.55	12,615,304.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07,117,914.06	136,427,92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293,009.61	388,693,23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79,636.15	-89,675,844.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55,780.89	1,887,279.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408,063.88	-621,795,995.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586,671.29	838,382,667.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78,607.41	216,586,671.29

公司负责人：余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文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丽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2,428,863.36	528,338,944.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79,273.99	6,264,446.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87,554.19	83,501,91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5,595,691.54	618,105,305.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9,153,191.65	587,952,565.7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867,545.13	92,764,771.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7,407.32	798,230.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51,217.78	159,808,42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059,361.88	841,323,99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36,329.66	-223,218,688.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610.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5,321.00	2,159,26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8,931.16	2,159,26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17,694.99	48,512,470.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0	1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717,694.99	218,512,470.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28,763.83	-216,353,207.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960,000.00	108,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512,645.76	22,417,388.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472,645.76	131,167,388.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310,000.00	169,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93,507.10	8,841,553.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98,268.42	100,993,664.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701,775.52	279,085,21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0,870.24	-147,917,829.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5,574.60	156,657.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605,989.33	-587,333,067.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039,632.25	682,372,700.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3,642.92	95,039,632.25

公司负责人：余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文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丽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年末 余额	590,221,66 7.00				2,603,275,64 5.29		2,039,735 .91	16,533,35 8.41	899,094 .13		-2,197,979,7 68.32		1,014,989,73 2.42		1,014,989,73 2.42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前期 差错 更正															
其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590,221,66 7.00				2,603,275,64 5.29		2,039,735 .91	16,533,35 8.41	899,094 .13		-2,197,979,7 68.32		1,014,989,73 2.42		1,014,989,73 2.42
三、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40,434.16		-768,850.19	3,355,234.78			-436,413,330.06		-435,267,379.63		-435,267,379.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68,850.19				-436,413,330.06		-437,182,180.25		-437,182,180.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40,434.16								-1,440,434.16		-1,440,434.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1,440,434.16								-1,440,434.16		-1,440,434.16

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355,234.78					3,355,234.78		3,355,234.78
1. 本期提取							4,944,095.83					4,944,095.83		4,944,095.83
2. 本期使用							1,588,861.05					1,588,861.05		1,588,861.0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0,221,667.00				2,601,835,211.13	1,270,885.72	19,888,593.19	899,094.13		-2,634,393,098.38		579,722,352.79		579,722,352.79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	590,221,667.00				2,603,044,778.39		768,164.95	14,001,759.97	899,094.13		-1,622,700,926.21		1,586,234,538.23		1,586,234,538.23

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1,662,304.00		1,662,304.00	1,662,304.0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0,221,667.00	0.00	0.00	0.00	2,603,044,778.39	0.00	768,164.95	14,001,759.97	899,094.13	0.00	-1,621,038,622.21	0.00	1,587,896,842.23	1,587,896,842.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230,866.90	0.00	1,271,570.96	2,531,598.44	0.00	0.00	-576,941,146.11	0.00	-572,907,109.81	-572,907,109.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71,570.96				-576,941,146.11		-575,669,575.15	-575,669,575.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230,866.90								230,866.90	230,866.90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0,866.90								230,866.90		230,866.9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531,598.44					2,531,598.44	2,531,598.44	
1. 本期提取								5,030,100.88					5,030,100.88	5,030,100.88	
2. 本期使用								2,498,502.44					2,498,502.44	2,498,502.44	
(六) 其他													0.00	0.00	
四、本期期末	590,221,667.00	0.00	0.00	0.00	2,603,275,645.29	0.00	2,039,735.91	16,533,358.41	899,094.13	0.00	-2,197,979,768.32	0.00	1,014,989,732.42	1,014,989,732.42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40,434.16						-1,440,434.1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0,221,667.00				2,601,749,744.16				899,094.13	-870,821,869.30	2,322,048,635.99
----------	----------------	--	--	--	------------------	--	--	--	------------	-----------------	------------------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90,221,667.00				2,602,959,311.42				899,094.13	-658,123,578.86	2,535,956,49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81,282.68	1,281,282.6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0,221,667.00				2,602,959,311.42				899,094.13	-656,842,296.18	2,537,237,776.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866.90					-159,650,863.18	-159,419,996.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650,863.18	-159,650,863.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0,866.90						230,866.9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30,866.90						230,866.9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0,221,667.00				2,603,190,178.32				899,094.13	-816,493,159.36	2,377,817,780.09

公司负责人：余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文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丽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电动”、“公司”或“本公司”）系由精进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电动（北京）”）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精进电动（北京）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证书号：商外资京【2008】17028号），由益瀚实业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并于2008年2月25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50043565）。公司法人代表：余平；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6号楼1层103B-4；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7235045XY；经营范围：研究开发汽车及工业用清洁能源技术、高效节能电驱动技术；批发、零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汽车、汽车配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货物进出口；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小客车代驾服务；异地生产汽车电机及控制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08年2月24日，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外资企业“精进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海园发【2008】182号，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600,000.00美元，由益瀚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08年5月22日，益瀚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148,974.38美元，出资已经华利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利信【2008】验字第A0114号《验资报告》。2009年4月29日，益瀚实业有限公司出资451,025.62美元，出资已经北京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诚和【2009】验字第015号《验资报告》。

2010年8月2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万美元并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关于精进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10】3002号。新增注册资本由益瀚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10年10月29日，益瀚实业有限公司出资700.00万美元，出资已经北京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诚和【2010】验字第101号《验资报告》。2011年7月6日，益瀚实业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美元，出资已经北京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诚和【2011】验字第069号《验资报告》。2011年9月23日，益瀚实业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美元，出资已经北京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诚和【2011】验字第092号《验资报告》。2012年12月21日，益瀚实业有限公司出资140.00万美元，出资已经北京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诚和【2013】验字第005号《验资报告》。

根据2012年10月公司股东决定，2012年12月21日，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500.00万元，根据2012年12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对美元汇率6.2913:1折合美元79.47483万元，其中美元4.678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美元74.796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已经北京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诚和【2013】验字第006号《验资报告》。

2014年1月28日,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委员会《关于精进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朝商复字[2014]2093号,精进电动(北京)注册资本变更为16,140,346.00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变更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缴清。2013年10月28日,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1000.00万元,根据2013年10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对美元汇率6.1336:1折合美元163.0360万元,其中9.3564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53.6796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已经北京鼎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鼎恒验字【2013】第010132号《验资报告》。

2015年12月,益瀚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8441%股权转让给正定杰亿百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五家合伙企业,并于2015年12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6年4月,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其他股东转让其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权,并于2016年5月5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6年5月,益瀚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6.4972%股权转让给正定北翔能动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并于2016年6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6年8月,益瀚实业有限公司、正定北翔能动科技有限公司、诚辉国际有限公司、VVCleantech(HK)Limited、FountainHoldingsLimited(方腾集团有限公司)、CEFEMCHoldingsLimited、BestE-DriveL.P.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转让给ChaosInvestmentLimited(混沌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并于2016年9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2016年11月06日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精进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180,839.00元。原精进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本次变更于2016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根据2016年11月16日股东大会决议、2017年3月25日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形式向上海理成赛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7家机构投资者发行13,960,815.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认缴出资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141,654.00元。本次变更于2017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

根据2017年11月9日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共青城华德捷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50,000,000.00元认购新增股本,其中1,278,103.00元用于增加精进电动的注册资本,剩余48,721,897.00元计入精进电动的资本公积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419,757.00元。

根据2019年3月17日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记录,同意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总股本121,419,757股为基数,以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278,580,243元向全体股东按照当前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共计转增278,580,243股(每股面值1元),转增后公司股本为400,000,000股。

根据 2019 年 10 月 14 日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 10 月 14 日股东大会审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同意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人民币 48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36,571,429.00 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443,428,57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根据 2019 年 10 月 15 日北翔新能源与超越摩尔基金签署的《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超越摩尔基金拟以人民币 20,000,000 元受让北翔新能源持有的本公司增资前的 0.3810% 股份（对应股份数 1,523,810 股）。

根据 2019 年 10 月 14 日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 10 月 14 日股东大会审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同意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6,095,238.00 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73,904,76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根据 2019 年北翔新能源与中金佳泰签署的《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金佳泰拟以人民币 20,000,000 元受让北翔新能源持有的本公司增资前的 0.3810% 股份（对应股份数 1,523,810 股）。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1 号）核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7,555,000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555,000.00 元。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590,221,667.00 元，股本为 590,221,667.00 元，并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主要经营范围：研究开发汽车及工业用清洁能源技术、高效节能电驱动技术；批发、零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汽车、汽车配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货物进出口；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小客车代驾服务；异地生产汽车电机及控制器。主要产品：新能源汽车电驱动产品。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1%以上且金额大于等于100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1%以上且金额大于等于50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1%且大于等于50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等于200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1%且大于等于100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1%且大于等于50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组合

账龄计算方法：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包括售后回租保证金。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售后回租保证金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其他长期应收款

其他长期应收款组合：应收保证金

对于应收售后回租保证金，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技术开发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4. 收入。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7. 长期资产减值。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9	5.00	19-2.4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车辆及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7. 长期资产减值。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及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完工验收孰早
机器设备	实际开始使用/完成安装并验收孰早
电子设备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可以正常使用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7. 长期资产减值。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

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污染物排放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3-5年	年限平均法	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排污权	3-5年	年限平均法	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7. 长期资产减值。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本公司持有的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为子公司精进北美的境外土地，为永久产权。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3)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

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具体方法

- ①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国内销售的收入确认：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并由买方验收确认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采用寄售模式的，公司将产品运抵寄售仓，买方按需使用时通知公司确认货物领用，公司依据实际领用数量及相应的买方确认通知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采用寄售仓的，公司将产品运抵寄售仓，买方按需使用时通知公司确认货物领用，公司依据实际领用数量及相应的买方确认通知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直接销售模式，公司将产品在买方指定地点交付予买方指定承运人并办理出口报关程序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确认方法

A、同步开发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参与客户新车型的同步开发，需要向客户收取同步开发费用。在启动项目开发之前，公司与客户签订开发协议。当产品创意方案、设计方案完成并获得客户认可，以及样品试制、检测合格之后，客户会下达开发模具指令，模具开发结束并进入 PPAP 阶段，标志着同步开发工作全部完成，公司此时确认同步开发收入。

B、技术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a、公司会为部分非整车制造商客户提供技术服务业务，主要提供产品及其模具设计开发、产品制造过程的技术服务支持，在产品及其模具开发设计阶段，当模具开发结束并且产品样件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提供的技术服务支持，当完成服务并且提交服务报告时确认收入。

b、公司为部分整车客户提供技术服务，整车客户通过需求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下达技术服务需求，发行人根据订单需求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在向客户提交完订单约定的交付物（例如：设计报告、测试报告、数模、有关图纸等）后，整车客户对技术服务结果进行验收确认时确认收入。

③模具开发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同步开发结束之后，进入模具开发阶段，公司会为客户开发模具，并向客户收取模具开发费。当模具开发结束并进入 PPAP 阶段，即开发的模具验收合格，公司此时确认模具开发收入。

④整车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在向客户提交车辆取得客户交货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公司作为代理人的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7. 长期资产减值。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4)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销售费用（2024 合并利润表）	-36,771,056.35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营业成本（2024 合并利润表）	36,771,056.35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3 年度）	政策变更前	变更影响	政策变更后
营业成本	906,156,369.36	32,972,021.45	939,128,390.81
销售费用	71,085,538.09	-32,972,021.45	38,113,516.64

其他说明

注：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按照准则规定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采用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供应商融资安排应披露：（1）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2）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②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③以及相关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3）相关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相关准则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本公司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和第（2）项下②和③所要求的期初信息。

采用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对于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

采用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解释第 18 号）。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解释第 18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精进百思特	15
精进北美	21，见如下备注
精进正定	25
精进新能源菏泽	5
精进华业	5
南京华程	5
精进菏泽	15
金泽租赁	5
精进电控	5

备注：子公司精进北美设立地点为密歇根州，不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及相关流转税附加，其企业所得税由美国联邦所得税和州所得税构成。其中，联邦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21%，密歇根州所得税法定税率为 6%。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211100583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2024年10月29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241100239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规定，2024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子公司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213100596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限三年。于2024年12月4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243100117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限三年。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规定，2024年度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子公司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213700149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限三年。于2024年12月7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GR20243700315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限三年。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文件规定，2024年度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根据上述政策，子公司北京精进华业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华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泽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北京精进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精进新能源技术（菏泽）有限公司2024年度执行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子公司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适用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859.05	15,053.73
银行存款	64,173,748.36	220,149,853.06
其他货币资金	14,103,605.24	68,614,808.15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78,282,212.65	288,779,714.9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342,013.15	56,521,530.47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内存外贷抵押存款		
信用证保证金	7,441,979.44	18,614,808.15
银行账户冻结	6,661,625.80	
定期存款		
保函保证金		50,000,000.00
合计	14,103,605.24	68,614,808.1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1,769,456.38	36,236,559.00
商业承兑汇票	51,521,356.53	
合计	113,290,812.91	36,236,559.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3,667,743.15
商业承兑汇票		53,922,254.41
合计		107,589,997.56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5,691,710.79	100.00	2,400,897.88	2.08	113,290,812.91	36,236,559.00	100.00			36,236,559.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1,769,456.38	53.39			61,769,456.38	36,236,559.00	100.00			36,236,559.00
商业承兑汇票	53,922,254.41	46.61	2,400,897.88	4.45	51,521,356.53					
合计	115,691,710.79	/	2,400,897.88	/	113,290,812.91	36,236,559.00	/	/	/	36,236,559.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7,380,370.96	73,803.71	1.00
3个月-1年	46,541,883.45	2,327,094.17	5.00
合计	53,922,254.41	2,400,897.88	4.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00,897.88				2,400,897.88
合计		2,400,897.88				2,400,897.8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3个月以内	306,145,941.38	233,283,634.55
3个月至1年	72,754,908.49	57,562,099.59
1年以内小计	378,900,849.87	290,845,734.14
1至2年	10,411,700.36	53,019,695.60
2至3年	38,209,504.48	3,876,654.13
3年以上		
3至4年	2,388,935.03	70,000.00
4至5年	182,830.44	789,628.63
5年以上	37,269,213.09	37,305,759.03
合计	467,363,033.27	385,907,471.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别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042,971.55	16.48	76,088,171.35	98.76	954,800.20	79,884,222.93	20.7	76,114,135.33	95.28	3,770,087.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0,320,061.72	83.52	9,165,657.13	2.35	381,154,404.59	306,023,248.60	79.3	8,482,676.54	2.77	297,540,572.06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390,320,061.72	83.52	9,165,657.13	2.35	381,154,404.59	306,023,248.60	79.3	8,482,676.54	2.77	297,540,572.06
合计	467,363,033.27	/	85,253,828.48	/	382,109,204.79	385,907,471.53	/	84,596,811.87	/	301,310,659.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23,298,965.05	23,298,965.05	100.00	诉讼中，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15,083,600.00	15,083,60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9,332,402.92	9,332,402.92	100.00	经过仲裁,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5,376,807.90	5,376,807.90	100.00	已胜诉,执行中,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	4,951,036.17	4,818,868.43	97.33	款项存在争议
客户六	4,457,500.00	4,457,500.00	100.00	已胜诉,执行中,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七	4,054,448.58	4,054,448.58	100.00	已胜诉,执行中,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八	2,810,598.87	2,810,598.87	100.00	已胜诉,执行中,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九	1,503,358.47	1,503,358.47	100.00	已胜诉,执行中,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	1,435,100.00	1,435,100.00	100.00	已胜诉,执行中,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一	1,417,267.20	1,417,267.20	100.00	涉及诉讼,并且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二	1,132,200.88	1,132,200.88	100.00	涉及诉讼,并且债务人已进行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三	622,925.79	24,360.87	3.91	款项存在争议
客户十四	482,855.21	482,855.21	100.00	债务人已被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债务人财务困难,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五	279,150.94	279,150.94	100.00	涉及诉讼,并且债务人已进行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六	168,200.41	168,200.41	100.00	破产重整,申报债权
客户十七	164,267.99	16,426.80	10.00	款项存在争议
客户十八	130,724.71	130,724.71	100.00	破产重整,申报债权
客户十九	116,672.50	116,672.50	100.00	破产重整,申报债权
客户二十	112,830.44	90,264.35	80.00	索赔款,款项存在争议
客户二十一	76,657.52	22,997.26	30.00	根据破产清算方案情况综合考虑计提
客户二十二	35,400.00	35,400.00	100.00	涉及诉讼,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7,042,971.55	76,088,171.35	98.76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3个月以内	305,791,444.51	3,057,914.45	1.00
3个月至1年	72,059,628.89	3,602,981.60	5.00
1年以内小计	377,851,073.40	6,660,896.05	1.76
1年至2年	9,450,374.73	945,037.47	10.00
2年至3年	1,181,790.33	354,537.10	30.00

3年至4年	1,235,273.50	617,636.75	50.00
4年至5年	70,000.00	56,000.00	80.00
5年以上	531,549.76	531,549.76	100.00
合计	390,320,061.72	9,165,657.13	2.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114,135.33	507,764.72	533,728.70			76,088,171.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82,676.54	682,980.59				9,165,657.13
合计	84,596,811.87	1,190,745.31	533,728.70			85,253,828.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82,439,714.55		82,439,714.55	16.37	1,203,313.64
客户二	73,654,866.73		73,654,866.73	14.62	1,077,620.30
客户三	29,155,016.82	11,441,971.70	40,596,988.52	8.06	1,427,229.90
客户四	25,831,124.33		25,831,124.33	5.13	258,311.25
客户五	23,298,965.05		23,298,965.05	4.63	23,298,965.05
合计	234,379,687.48	11,441,971.70	245,821,659.18	48.81	27,265,440.1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24,858,236.72	4,068,423.30	20,789,813.42	29,361,133.51	4,231,857.25	25,129,276.26
其他	11,441,971.70	572,098.59	10,869,873.11			
合计	36,300,208.42	4,640,521.89	31,659,686.53	29,361,133.51	4,231,857.25	25,129,276.2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别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0,000.00	1.13	410,000.00	100	0.00	227,690.05	0.78	113,845.03	50	113,845.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890,208.42	98.87	4,230,521.89	11.79	31,659,686.53	29,133,443.46	99.22	4,118,012.22	14.13	25,015,431.24
其中：										
账龄组合	35,890,208.42	98.87	4,230,521.89	11.79	31,659,686.53	29,133,443.46	99.22	4,118,012.22	14.13	25,015,431.24
合计	36,300,208.42	/	4,640,521.89	/	31,659,686.53	29,361,133.51	/	4,231,857.25	/	25,129,276.2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客户一	300,000.00	300,000.00	100	债务人为被执行人，经营存在风险
客户二	100,000.00	100,000.00	100	债务人为被执行人，经营存在风险
客户三	10,000.00	10,000.00	100	债务人为被执行人，经营存在风险
合计	410,000.00	410,0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9,092,606.23	1,205,929.95	4.15
1年至2年	3,548,228.74	354,822.87	10
2年至3年	88,575.94	26,572.78	30
3年至4年	934,796.83	467,398.42	50
4年至5年	251,014.04	200,811.23	80
5年以上	1,974,986.64	1,974,986.64	100
合计	35,890,208.42	4,230,521.89	11.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原因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3,845.03	296,154.97				41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18,012.22	112,509.67				4,230,521.89	
合计	4,231,857.25	408,664.64				4,640,521.89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626,307.96	28,076,111.14
合计	8,626,307.96	28,076,111.1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221,108,014.76	
合计	221,108,014.76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28,076,111.14	436,226,637.16	455,676,440.34		8,626,307.96	
合计	28,076,111.14	436,226,637.16	455,676,440.34		8,626,307.96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19,312.54	41.82	12,935,088.15	74.19
1至2年	927,551.39	12.85	2,494,368.59	14.31
2至3年	2,007,362.52	27.80	1,684,631.45	9.66
3年以上	1,265,604.12	17.53	320,078.55	1.84

合计	7,219,830.57	100.00	17,434,166.74	100.00
----	--------------	--------	---------------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A	503,422.02	6.97
供应商 B	457,314.51	6.33
供应商 C	439,365.92	6.09
供应商 D	383,000.00	5.30
供应商 E	344,633.01	4.77
合计	2,127,735.46	29.4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06,353.07	9,820,643.79
合计	8,306,353.07	9,820,643.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3个月以内	603,908.60	4,384,463.18
3个月至1年	2,496,895.08	4,467,918.12
1年以内小计	3,100,803.68	8,852,381.30
1至2年	4,584,145.14	1,959,858.33
2至3年	1,966,278.92	171,022.61
3年以上		
3至4年	98,931.53	60,889.19
4至5年	5,393.00	125,066.17
5年以上	720,439.60	595,745.66
合计	10,475,991.87	11,764,963.2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655,674.79	3,403,392.47
其他往来款	4,815,317.08	8,356,570.79
员工借款		
备用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10,475,991.87	11,764,963.2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204,824.87		739,494.60	1,944,319.4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5,000.00		5,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47,519.33			647,519.33
本期转回			-422,200.00	-422,2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1,847,344.20		322,294.60	2,169,638.8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12个月内的 预期信用损失 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10,153,697.27	18.19	1,847,344.20	8,306,353.07
账龄组合	9,566,768.00	19.31	1,847,344.20	7,719,423.80
其他特定组合	586,929.27			586,929.27
合计	10,153,697.27	18.19	1,847,344.20	8,306,353.07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期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2,294.60	100.00	322,294.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合计	322,294.60	100.00	322,294.6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739,494.60		-422,200.00		5,000.00	322,294.60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1,204,824.87	647,519.33			-5,000.00	1,847,344.20
合计	1,944,319.47	647,519.33	-422,200.00			2,169,638.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海关	2,385,321.67	22.77	押金及保证金	3个月-1年	119,266.08
北京交通大学	1,425,000.00	13.60	往来款	1-2年	142,500.00
北京金辉时八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240,648.80	11.84	押金及保证金	2-3年	372,194.64
河南科技大学	1,187,500.00	11.34	往来款	1-2年	118,750.00
西安交通大学	1,187,500.00	11.34	往来款	1-2年	118,750.00
合计	7,425,970.47	70.89	/	/	871,460.7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7,373,189.94	38,889,242.08	258,483,947.86	324,094,890.13	1,902,414.50	322,192,475.63
在产品	24,037,062.51	9,610,603.30	14,426,459.21	27,252,835.02	2,708,371.11	24,544,463.91
库存商品	90,535,169.42	17,334,412.46	73,200,756.96	108,147,147.41	22,624,311.03	85,522,836.3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217,273,090.68	28,798,407.97	188,474,682.71	168,968,240.67	11,235,556.34	157,732,684.33
发出商品	60,892,552.99	4,762,192.54	56,130,360.45	61,184,179.25	18,077,392.56	43,106,786.69
合计	690,111,065.54	99,394,858.35	590,716,207.19	689,647,292.48	56,548,045.54	633,099,246.94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	其他	

				销		
原材料	1,902,414 .50	55,897,09 4.44		18,910,26 6.86		38,889,24 2.08
在产品	2,708,371 .11	9,810,999 .15		2,908,766 .96		9,610,603 .30
库存商品	22,624,31 1.03	29,280,48 1.74		34,570,38 0.31		17,334,41 2.4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11,235,55 6.34	23,754,96 8.27		6,192,116 .64		28,798,40 7.97
发出商品	18,077,39 2.56	18,851,61 8.22		32,166,81 8.24		4,762,192 .54
合计	56,548,04 5.54	137,595,1 61.82		94,748,34 9.01		99,394,85 8.35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存货耗用、报废和销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1,405,395.85	3,737,984.15
合计	1,405,395.85	3,737,984.15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额	23,474,980.03	39,945,036.20
待抵扣进项税	49,305,298.70	45,304,861.80
待摊费用	4,705,804.19	5,232,625.06
预缴所得税	457,741.79	459,404.98
合计	77,943,824.71	90,941,928.0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279,189.78		1,279,189.78	0.78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95,111.86		95,111.86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1,279,189.78		1,279,189.78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99,192,775.74	682,444,773.28
固定资产清理	411,202.50	
合计	899,603,978.24	682,444,773.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工具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3,156,684.03	784,577,175.72	5,751,925.02	27,906,204.30	42,987,328.84	112,961,924.61	1,077,341,242.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762,052.03	194,096,066.06	606,674.55	946,148.65	1,932,972.07	38,652,255.45	350,996,168.81
(1) 购置	113,222,782.16	10,466,751.72	581,536.74	108,043.82	1,836,683.11	15,191,303.53	141,407,101.08
(2) 在建工程转入		180,872,309.31		827,345.77	33,628.32	23,398,361.28	205,131,644.68
(3) 企业合并增加							
(4) 使用权资产到期转入							
(5) 汇率变动影响	1,539,269.87	2,757,005.03	25,137.81	10,759.06	62,660.64	62,590.64	4,457,423.05
3. 本期减少金额	-	28,530,495.45	363,939.58	20,247,310.64	3,483,334.31	7,626,103.37	60,251,183.35

(1) 处 置或报 废		28,530,495.45	363,939.58	20,247,310.64	3,483,334.31	7,626,103.37	60,251,183.35
(2) 汇 率变动 影响							
4. 期末 余额	217,918,736.06	950,142,746.33	5,994,659.99	8,605,042.31	41,436,966.60	143,988,076.69	1,368,086,227.9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 余额	7,261,970.35	259,500,437.38	2,318,861.33	25,810,107.51	31,365,642.89	62,774,396.99	389,031,416.45
2. 本期 增加金 额	5,170,261.64	75,859,816.08	1,013,627.22	677,495.97	5,284,336.76	15,197,655.21	103,203,192.88
(1) 计 提	5,029,259.03	75,315,104.98	1,002,623.42	674,476.33	5,237,341.82	15,184,228.79	102,443,034.37
(2) 使 用权资 产到期 转入							
(3) 汇 率变动 影响	141,002.61	544,711.10	11,003.80	3,019.64	46,994.94	13,426.42	760,158.51
3. 本期 减少金 额		14,986,992.01	345,366.41	19,234,261.25	3,303,234.47	6,043,606.50	43,913,460.64
(1) 处 置或报 废		14,986,992.01	345,366.41	19,234,261.25	3,303,234.47	6,043,606.50	43,913,460.64
(2) 汇							

率变动影响							
4. 期末余额	12,432,231.99	320,373,261.45	2,987,122.14	7,253,342.23	33,346,745.18	71,928,445.70	448,321,148.6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680,753.85				184,298.94	5,865,052.7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867,651.52	165.60	7,140.46	11,241.21	5,863,726.07	27,749,924.86
(1) 计提		21,867,651.52	165.60	7,140.46	11,241.21	5,863,726.07	27,749,924.86
(2) 使用权资产到期转入							
(3) 汇率变动影响							
3. 本期减少金额		12,378,818.20	165.60	4,543.47	4,483.49	654,663.34	13,042,674.10
(1) 处置或报废		12,378,818.20	165.60	4,543.47	4,483.49	654,663.34	13,042,674.10
(2) 汇率变动影响							
4. 期末		15,169,587.17		2,596.99	6,757.72	5,393,361.67	20,572,303.55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 值	205,486,504.07	614,599,897.71	3,007,537.85	1,349,103.09	8,083,463.70	66,666,269.32	899,192,775.74
2. 期初 账面价 值	95,894,713.68	519,395,984.49	3,433,063.69	2,096,096.79	11,621,685.95	50,003,228.68	682,444,773.2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30,293,936.36	13,934,989.66	15,169,587.17	1,189,359.53	
工具器具	13,344,085.11	7,430,900.87	5,394,026.45	519,157.79	
电子设备及软件	79,282.07	71,904.76	6,092.94	1,284.37	
办公家具					
交通及运输工具	332,112.12	312,909.52	2,596.99	16,605.61	
合计	44,049,415.66	21,750,704.81	20,572,303.55	1,726,407.30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部分产线设备、器具等	30,113,848.71	2,363,923.85	27,749,924.86	按照会计政策中的预计残值对其可收回金额进行预估		
合计	30,113,848.71	2,363,923.85	27,749,924.86	/	/	/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375,957.84	
工具器具	31,119.26	
电子设备及软件	4,125.40	
合计	411,202.50	

其他说明：

无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9,160,719.42	121,633,278.31
工程物资		
合计	39,160,719.42	121,633,278.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北京-研发试制能力建设	55,846.90		55,846.90	26,911,608.61		26,911,608.61
北美-产线建设及升级	22,088,385.06		22,088,385.06	14,035,029.01		14,035,029.01
北美-研发试制能力建设	273,302.97		273,302.97	286,434.70		286,434.70
菏泽-产线建设及升级	10,163,422.72	1,563,842.31	8,599,580.41	65,907,445.74	1,011,867.78	64,895,577.96
菏泽-研发试制能力建设	1,230,535.03		1,230,535.03	1,885,402.28		1,885,402.28
上海-产线建设及升级	6,908,868.45		6,908,868.45	13,020,308.39		13,020,308.39
上海-研发试制能力建设	247,908.95	243,708.35	4,200.60	805,201.68	206,284.32	598,917.36
合计	40,968,270.08	1,807,550.66	39,160,719.42	122,851,430.41	1,218,152.10	121,633,278.3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北京-研发试制能力建设	113,596,000.00	26,911,608.61	3,475,906.20	30,331,667.91		55,846.90	50.36	50.36				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北美-产线建设及升级	184,359,098.39	14,035,029.01	30,065,357.63	17,230,786.92	4,781,214.66	22,088,385.06	34.59	34.59				自有资金

北美 - 研发试制能力 建设	7,600,000.00	286,434.70	816,434.10	833,584.55	-4,018.72	273,302.97	97.4 4	97. 44					自有资金
菏泽 - 产线建设及 升级	486,826,200.0 0	65,907,445.74	106,289,905.3 0	158,057,193.88	3,976,734.44	10,163,422.72	59.0 0	59. 00					自有资金和募 集资金
菏泽 - 研发试制能力 建设	18,308,700.00	1,885,402.28	3,817,692.22	3,334,944.78	1,137,614.69	1,230,535.03	75.1 4	75. 14					自有资金和募 集资金

上海 - 产线建设及升级	69,315,385.00	13,020,308.39	3,096,718.98	8,709,931.90	498,227.02	6,908,868.45	56.99	56.99					自有资金
上海 - 研发试制能力建设	4,320,000.00	805,201.68	646,767.93	935,715.77	268,344.89	247,908.95	55.23	55.23					自有资金
合计	884,325,383.39	122,851,430.41	148,208,782.36	219,433,825.71	10,658,116.98	40,968,270.08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菏泽-产线建设及升级	1,011,867.78	1,148,388.68	596,414.15	1,563,842.31	
上海-产线建设及升级		193,969.32	193,969.32		
上海-研发试制能力建设	206,284.32	37,424.03		243,708.35	
合计	1,218,152.10	1,379,782.03	790,383.47	1,807,550.66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5,690,265.14	195,690,265.14
2. 本期增加金额	76,229,583.09	76,229,583.09
(1) 新增租赁	76,090,759.05	76,090,759.05
(2) 汇率变动影响	138,824.04	138,824.04
3. 本期减少金额	16,548,634.71	16,548,634.71
(1) 处置	16,548,634.71	16,548,634.71
(2) 汇率变动影响		
4. 期末余额	255,371,213.52	255,371,213.5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7,444,258.08	57,444,258.08
2. 本期增加金额	27,758,102.13	27,758,102.13
(1) 计提	27,709,189.75	27,709,189.75
(2) 汇率变动影响	48,912.38	48,912.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3,180,269.81	13,180,269.81
(1) 处置	13,180,269.81	13,180,269.81
(2) 汇率变动影响		
4. 期末余额	72,022,090.40	72,022,090.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3,349,123.12	183,349,123.12
2. 期初账面价值	138,246,007.06	138,246,007.0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污染物排放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55,852.93			51,032,372.17	17,272.00	53,905,497.10
2. 本期增加金额	42,619.86			6,339,252.41		6,381,872.27
(1) 购置				6,100,929.50		6,100,929.5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变动的影 响	42,619.86			238,322.91		280,942.77
3. 本期减少金额				82,758.62	17,272.00	100,030.62
(1) 处置						
(2) 失效且终 止确认的部分				82,758.62	17,272.00	100,030.62
4. 期末余额	2,898,472.79			57,288,865.96		60,187,338.7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631,363.47	17,272.00	26,648,635.47
2. 本期增加金额				9,163,976.46		9,163,976.46
(1) 计提				9,011,728.39		9,011,728.39
(2) 汇率变动的影 响				152,248.07		152,248.07
3. 本期减少金额				82,758.62	17,272.00	100,030.62

(1) 处置						
(2)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82,758.62	17,272.00	100,030.62
4. 期末余额				35,712,581.31		35,712,581.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98,472.79			21,576,284.65		24,474,757.44
2. 期初账面价值	2,855,852.93			24,401,008.70		27,256,861.6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6,616,777.17	9,210,040.67	6,512,786.52		29,314,031.32
融资服务费	25,671.02		25,671.02		
技术服务费	764,044.90		434,920.89		329,124.01
信息披露费	220,125.74		75,471.72		144,654.02
合计					

	27,626,618.83	9,210,040.67	7,048,850.15		29,787,809.35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7,944,393.88	28,039,926.36	147,835,906.89	24,075,250.6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185,177.91	777,776.69	1,143,861.05	171,579.16
可抵扣亏损				
租赁负债	193,369,378.11	29,493,194.56	148,766,240.69	23,201,074.79
预提费用	38,307,221.67	6,312,334.54	96,557,332.66	15,796,826.02
递延收益	145,462,326.13	21,932,259.25	87,611,267.17	13,242,870.39
预计退回的扶持资金			54,750,000.00	13,687,500.00
视同销售未实现利润				
合计	560,268,497.70	86,555,491.40	536,664,608.46	90,175,100.9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	183,349,123.12	27,964,890.76	138,246,007.06	21,576,842.46
合计	183,349,123.12	27,964,890.76	138,246,007.06	21,576,842.4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2,677,329,733.32	2,320,964,855.27
合计	2,677,329,733.32	2,320,964,855.2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年		40,598,662.84	
2025年	47,391,372.89	47,391,372.89	
2026年	41,876,831.39	42,624,869.57	
2027年	70,682,216.07	70,682,216.07	
2028年	163,184,860.89	163,333,992.40	
2029年	246,208,654.32	239,269,881.31	
2030年	247,198,213.67	247,199,233.67	
2031年	327,084,834.53	327,084,834.53	
2032年	468,020,714.12	473,565,040.27	
2033年	486,117,873.38	492,850,823.67	
2034年	298,495,044.77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1,545,506.00		具体详见备注
无期限	279,523,611.29	176,363,928.05	
合计	2,677,329,733.32	2,320,964,855.2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子公司精进北美的可弥补亏损中215,000美元将于2037年到期。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款	6,040,025.12		6,040,025.12	32,375,650.05		32,375,650.05
预付工程款						
合计						

	6,040,025.12		6,040,025.12	32,375,650.05		32,375,650.05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4,103,605.24	14,103,605.24	质押	1) 银行账户冻结 6,661,625.80 元 2) 信用证保证金 7,441,979.44 元	68,614,808.15	68,614,808.15	质押	1) 信用证保证金 18,614,808.15 元; 2) 保函保证金 50,000,000 元。
应收票据	107,589,997.56	107,589,997.56	质押	已背书贴现未终止确认				
应收账款	9,948,697.12	9,849,210.15	质押	质押借款				
存货	1,045,532.26	1,045,532.26	质押	原材料质押				
其中： 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157,064,667.65	140,257,063.00	抵押	1) 售后回租抵押资产 43,841,885.49 元（账面余额） 2) 银行融资抵押房产 113,222,782.16 元（账	105,425,350.50	71,328,269.28	抵押	售后回租抵押资产

				面余额)				
专利技术			质押				质押	
其中： 数据资源								
合计	289,752,49 9.83	272,845,40 8.21	/	/	174,040,15 8.65	139,943,07 7.43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12,125,448.61	52,75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6,900,000.00	34,500,000.00
信用借款	45,203,785.25	90,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利息	144,243.89	199,456.05
合计	194,373,477.75	177,449,456.0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说明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包括：

(1) 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从交通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取得借款 6,100,000 元，融资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5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融资利率 2.8%，为本公司与北京银达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供应链金融业务，由本公司向银达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按季付息，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计提未支付利息 5,218.89 元。

(2) 本公司未终止确认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76,025,448.61 元。

(3)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提供的“京信链”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办理反向保理业务，金额 20,000,000.00 元，融资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2月18日，融资利率3.45%，由本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提供知识产权质押担保。

(4)本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提供的“京信链”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办理反向保理业务，金额10,000,000.00元，融资期限为2024年3月21日至2025年2月18日，融资利率3.45%，由本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提供知识产权质押担保。

说明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包括:

(1)本公司子公司精进菏泽于2024年4月24日从兴业银行菏泽分行支行借款3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4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3日，借款利率4.5%，于2024年12月31日已计提未支付利息41,250.00元。余款到期结清，借款利息按月定日偿还，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本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1,6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2月4日，借款利率4.5%，于2024年12月31日已计提未支付利息11,200.00元，借款到期日还本付息，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2,7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2月20日，借款利率4.5%，于2024年12月31日已计提未支付利息13,500.00元，借款到期日还本付息，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4)本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2,6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3月6日，借款利率4.5%，于2024年6月30日已计提未支付利息8,450.00元，借款到期日还本付息，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说明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用借款包括:

(1)本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从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借款4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4年1月12日至2025年1月11日，借款利率4.70%，于2024年12月31日已计提未支付64,625.00元。余款到期结清，借款利息按月定日偿还。

(2)精进北美于2024年6月20日开具EAST WEST BANK银行信用卡(卡号:4240 2530 0147 5802)，于2024年12月31日欠款28,349.18美元(计¥203,785.2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及费用款	734,154,142.77	465,027,199.72
应付长期资产款	95,125,763.64	80,732,965.46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付款		
合计	829,279,906.41	545,760,165.1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A	9,866,000.00	尚未结算
供应商 B	4,853,361.98	尚未结算
供应商 C	3,720,000.00	尚未结算
供应商 D	3,496,200.96	尚未结算
供应商 E	2,674,654.33	尚未结算
合计	24,610,217.2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及技术开发服务费	305,825,544.54	245,121,143.55
合计	305,825,544.54	245,121,143.5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397,140.91	290,530,350.06	271,181,197.76	46,746,293.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8,002.00	31,537,412.53	31,711,529.90	863,884.63
三、辞退福利	196,711.20	754,994.69	780,809.42	170,896.4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8,631,854.11	322,822,757.28	303,673,537.08	47,781,074.31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01,529.99	248,203,605.67	229,667,612.12	45,337,523.54
二、职工福利费		14,414,586.27	13,833,946.27	580,640.00
三、社会保险费	185,725.81	19,104,834.52	18,806,141.56	484,418.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7,417.54	17,242,548.92	16,941,783.71	468,182.75
工伤保险费	18,308.27	695,011.58	697,083.83	16,236.02
生育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		1,167,274.02	1,167,274.02	
四、住房公积金	39,245.40	6,889,564.85	6,917,843.65	10,966.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0,639.71	1,913,239.84	1,951,135.25	332,744.3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4,518.91	4,518.91	
合计	27,397,140.91	290,530,350.06	271,181,197.76	46,746,293.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93,400.62	24,447,585.44	24,646,708.30	794,277.76
2、失业保险费	44,601.38	7,089,827.09	7,064,821.60	69,606.8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38,002.00	31,537,412.53	31,711,529.90	863,884.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333,470.04	931,281.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0,815.04	300,815.04
印花税	597,974.04	448,574.12
教育费附加	1,504,075.22	1,504,075.22
河道管理费	300,815.04	300,815.04
城镇土地使用税	509,181.60	
房产税	282,568.80	
其他	672.60	11.82
合计	3,829,572.38	3,485,572.8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01,152.43	60,518,761.70
合计	5,801,152.43	60,518,761.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662,344.00	2,406,250.00
应付员工报销款	1,426,776.86	1,340,536.95
代扣社保款	1,029,047.61	1,363,956.87
其他往来款	682,983.96	509,386.31
预计退回的扶持资金		54,750,000.00
应付费用款		148,631.57
合计	5,801,152.43	60,518,761.70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A	500,000.00	保证金未达到合同支付条件
合计	5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289,419.99	19,950,198.19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566,668.54	29,126,374.64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543,268.35	17,751,456.83
合计	62,399,356.88	66,828,029.66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非金融机构质押借款	3,011,550.00	
已背书未到期票据还原	31,564,548.95	30,336,559.00
待转销项税	8,705,098.96	6,655,944.00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6,830,897.18	
合计	50,112,095.09	36,992,503.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500,000.00	9,7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8,000,000.00	
信用借款	19,3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60,000,000.00	
合计	96,800,000.00	9,7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说明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包括：

(1) 精进菏泽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向菏泽农商银行长沙路支行借款 9,800,000.00 元，以知识产权质押，借款期限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借款利率 5.45%，每半年还款 100,000.00 元，余款到期结清，借款利息按月定日偿还。

说明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包括：

(1) 精进菏泽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向中国银行菏泽鲁西新区支行借款 10,000,000.00 元，精进北京提供保证，借款期限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5 日，首次借款利率 4.4%（每 12 个月进行浮动），每半年还款 100 万元本金，季度扣息，到期结清。

说明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用借款包括：

(1) 精进菏泽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向菏泽农商银行长沙路支行借款 1950 万元，借款期限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 5.5%，每半年还款 10 万元本金，月度扣息，到期结清。

说明 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抵押+保证借款包括：

(1) 精进菏泽于 2024 年 08 月 30 日向菏泽农商银行长沙路支行借款 7000 万元，以房产抵押，精进北京提供保证，借款期限 2024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9 年 04 月 15 日，借款利率 5.5%，每半年还款 500 万元本金，月度扣息，到期结清。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02,923,808.76	150,997,408.9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543,268.35	17,751,456.83
合计	174,380,540.41	133,245,952.11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1,576,854.16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1,576,854.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1,566,668.54	40,703,228.8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1,566,668.54	29,126,374.64
合计		11,576,854.16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31,476,324.49	23,994,904.04	预提售后质保金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72,562,428.62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合计	31,476,324.49	96,557,332.6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3,169,570.64	78,535,000.00	22,919,118.56	158,785,452.08	收到政府补贴款
合计	103,169,570.64	78,535,000.00	22,919,118.56	158,785,452.0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贴款项目	21,750,000.00	70,000,000.00		5,333,333.33		86,416,666.67	与资产相关
高功率高效电驱动总成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33,183,125.14			4,088,750.00		29,094,375.14	与资产相关
精进菏泽新能源汽车电动化动力总成产业化基地项目	24,907,500.00			3,645,000.00		21,262,500.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改造产业化项目（技改项目）	4,441,666.66			640,000.08		3,801,666.58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高效率矩形导体电机研发及产业化		4,220,700.00		482,365.72		3,738,334.28	与收益相关
高速电机单侧变速构形混合动力总成项目（工业强基项目）	2,858,940.00			469,279.92		2,389,660.08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乘用车电驱动系统技术开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新能源	3,031,666.67			679,999.92		2,351,666.75	与资产相关

项目)							
乘用车,商用车用插电式深度混合动力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	4,200,000.00			2,400,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高效率矩形导体电机研发及产业化		1,071,300.00		35,710.00		1,035,590.00	与资产相关
农机新型动力系统与智能控制单元技术研发及示范	765,809.52	371,000.00		301,202.40		835,607.12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水冷高功率驱动电机系统首台突破		805,350.00		26,845.00		778,505.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高可靠轻量化电机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920,642.84			175,431.00		745,211.84	与资产相关
高效一体化油冷增程器总成开发及整车集成应用	896,951.85			167,950.11		729,001.74	与资产相关
多模驱动插电式乘用车性能优化	908,250.00			259,500.00		648,750.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工业互联网项目)	644,006.87			128,801.40		515,205.47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轻量化高功率密度稀土永磁电机开发	1,820,512.81	60,000.00		1,880,512.81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轻量化高功率密度稀土永磁电机开发		440,000.00		3,666.67		436,333.33	与资产相关
带自动变速装置的两档箱电动汽车电驱动系统试制	641,027.83			208,939.80		432,088.03	与资产相关
高效纯电动客车动力平台及整车集成关键技术——苏州绿控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371,250.01			55,000.00		316,250.01	与资产相关
高效纯电动客车动力平台及整车集成关键技术——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			78,000.00		312,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用高效低噪音高速减速器总成开发		737,000.00		442,200.00		294,800.00	与收益相关

驱动电机永磁体全流程重稀土极致应用与工程验证	225,000.00	270,000.00		202,500.00		292,5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技术改造	540,000.20			339,999.96		200,000.24	与资产相关
精进百思特企业技术中心创新人才牵引专项（创新人才牵引项目）	169,208.14			32,750.04		136,458.10	与资产相关
高环境适应性的公路客车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和整车集成技术	130,000.00			3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164,333.33			68,000.00		96,333.33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电机新结构系统研发	129,678.77			103,730.40		25,948.37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用纯电动驱动双电机驱动负载优化分配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8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水冷高功率驱动电机系统首台突破		559,650.00		559,6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3,169,570.64	78,535,000.00		22,919,118.56		158,785,452.08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90,221,667.00						590,221,667.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77,426,492.16			2,577,426,492.16
其他资本公积	25,849,153.13		1,440,434.16	24,408,718.97
合计	2,603,275,645.29		1,440,434.16	2,601,835,211.1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期摊销-1,440,434.16元，导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1,440,434.16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39,735.91	-768,850.19				-768,850.19		1,270,885.7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								

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39,735.91	-768,850.19				-768,850.19		1,270,885.7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39,735.91	-768,850.19				-768,850.19		1,270,885.7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6,533,358.41	4,944,095.83	1,588,861.05	19,888,593.19
合计	16,533,358.41	4,944,095.83	1,588,861.05	19,888,593.1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99,094.13			899,094.1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99,094.13			899,094.1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97,979,768.32	-1,622,700,926.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662,304.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97,979,768.32	-1,621,038,622.2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413,330.06	-576,941,146.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34,393,098.38	-2,197,979,768.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80,206,007.33	1,239,883,481.96	840,899,095.46	930,075,314.74
其他业务	24,694,637.03	53,413.09	25,339,976.79	9,053,076.07
合计	1,304,900,644.36	1,239,936,895.05	866,239,072.25	939,128,390.81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30,490.06		86,623.9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469.46		2,534.0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9	/	2.93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469.46		1,778.34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755.66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469.46		2,534.00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28,020.60		84,089.91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境内分部		境外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	848,264,008.80	815,341,899.38	312,524,035.08	342,340,347.96	1,160,788,043.88	1,157,682,247.34
技术开发及服务	70,957,721.35	51,362,157.52	48,460,242.10	30,839,077.10	119,417,963.45	82,201,234.62
物流车租赁	192,063.54				192,063.54	
出售废料等	23,969,197.01	53,413.09	533,376.48		24,502,573.49	53,413.09
按经营地分类						
境内	851,803,158.13	797,156,148.40			851,803,158.13	797,156,148.40
境外	91,579,832.57	69,601,321.59	361,517,653.66	373,179,425.06	453,097,486.23	442,780,746.6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	943,190,927.16	866,757,469	361,517,653	373,179,425	1,304,708,580.82	1,239,936,89

点确认		.99	.66	.06		5.05
在某一时段确认	192,063.54				192,063.54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943,382,990.70	866,757,469.99	361,517,653.66	373,179,425.06	1,304,900,644.36	1,239,936,895.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8.18
教育费附加		641.55
资源税		

房产税	1,884,551.09	1,628,259.92
土地使用税	1,018,363.20	
车船使用税	8,033.54	4,293.54
印花税	1,891,751.68	1,353,258.82
关税	33,064,557.81	35,647,892.58
境外基本评估服务税	446,879.20	358,507.28
环境保护税	1,111.53	24,866.19
其他		3,110.72
合计	38,315,248.05	39,021,728.7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154,667.69	21,795,823.98
租赁费	1,105,937.36	1,226,685.46
业务招待费	2,215,258.56	2,731,152.47
折旧与摊销	1,987,792.18	1,295,903.94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924,216.37	2,396,262.42
差旅费	1,215,394.74	1,930,044.90
运输费	824,963.07	1,379,197.02
外包劳务费	387,864.99	112,970.63
装修费摊销	339,376.40	246,820.91
办公及通信费	245,774.90	230,379.86
专业服务费	237,304.42	130,559.43
车辆交通费	215,178.52	190,777.44
其他	165,616.79	1,581,579.31
仓储费	4,920,277.67	2,865,359.06
股份支付	-358,760.16	-0.19
合计	35,580,863.50	38,113,516.6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1,581,986.92	65,330,016.18
折旧及摊销	25,692,370.65	29,171,734.82
资产调拨运杂费	14,651,610.49	17,449,383.20
专业服务费	11,463,191.68	12,837,599.96
劳务外包费	8,932,993.79	6,567,202.31
办公及通信费	7,327,784.23	8,264,160.08
房租物业水电	6,126,837.25	5,297,389.24
存货报废损失	4,641,498.98	5,722,918.03

维修及检测费	4,047,726.28	6,494,372.28
保险费	2,000,682.74	1,465,373.35
差旅费	1,601,744.52	1,914,263.60
其他	1,207,199.29	460,833.46
车辆交通费	944,834.34	1,549,413.39
业务招待费	768,503.51	1,064,875.08
装修费摊销	751,164.23	695,342.05
会议费	86,023.61	159,376.72
其他运杂费	3,370.00	1,246,575.1
股份支付	-130,458.24	1,333,630.93
合计	161,699,064.27	167,024,459.7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391,848.44	71,949,484.89
工具材料	9,397,433.57	32,541,829.89
折旧与摊销	17,425,737.70	14,480,396.15
房租水电费	5,027,078.09	7,865,465.52
检测维修费	2,042,633.86	2,935,556.61
差旅费	2,203,754.02	2,708,129.90
劳务费	5,228,006.09	8,612,391.35
股份支付	-951,215.76	-909,619.56
专业服务费	3,554,508.35	6,444,982.00
办公及通讯费	631,141.89	838,421.57
业务招待费	51,266.56	43,627.42
加工费	1,301,791.34	2,074,500.30
装修费	467,589.76	220,119.78
其他	219,687.01	243,753.01
合计	110,991,260.92	150,049,038.83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639,566.22	30,210,496.01
减：利息资本化		
利息收入	1,656,488.77	8,869,326.48
汇兑损益	-10,555,984.45	-8,814,331.53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手续费及其他	617,612.51	910,800.17
合计	16,044,705.51	13,437,638.17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5,161,123.53	26,304,211.2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61,664.06	165,866.25
代扣增值税手续费		
合计	25,322,787.59	26,470,077.51

其他说明：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补贴款项目	5,333,333.33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功率高效电驱动总成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4,088,750.00	2,707,708.19	与资产相关
精进菏泽新能源汽车电动化动力总成产业化基地项目	3,645,000.00	3,645,000.00	与资产相关
乘用车，商用车用插电式深度混合动力系统研发产业化项目	2,400,000.00	2,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轻量化高功率密度稀土永磁电机开发	1,880,512.81	1,012,820.52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轻量化高功率密度稀土永磁电机开发	3,666.67		与资产相关
科技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后补助资金	737,083.00	419,98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乘用车电驱动系统技术开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新能源项目）	679,999.92	1,358,257.45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改造产业化项目（技改项目）	640,000.08	774,622.03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水冷高功率驱动电机系统首台突破	559,65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507,872.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高效率矩形导体电机研发及产业化	482,365.72		与收益相关
高速电机单侧变速构形混合动力总成项目（工业强基项目）	469,279.92	-83,875.34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用高效低噪音高速减速器总成开发	442,2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技术改造	339,999.96	339,999.96	与资产相关
农机新型动力系统与智能控制单元技术研发及示范	301,202.40	134,190.48	与收益相关
多模驱动插电式乘用车性能优化	259,500.00	259,500.00	与资产相关
2024年度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带自动变速装置的两档箱电动汽车电驱动系统试制	208,939.80	208,939.80	与资产相关
扩岗补助	207,000.00	10,500.00	与收益相关

驱动电机永磁体全流程重稀土极致应用与工程验证	202,500.00	112,5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嘉定区经济委员会小巨人计划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高可靠轻量化电机技术及产业化研究	175,431.00	175,431.02	与资产相关
高效一体化油冷增程器总成开发及整车集成应用	167,950.11	167,950.11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市场多元化资金支持项目	167,309.00	102,444.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智能工厂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工业互联网项目）	128,801.40	128,801.4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电机新结构系统研发	103,730.40	137,730.31	与资产相关
北京市商务局2023年支持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补助款	85,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用纯电动驱动双电机驱动负载优化分配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8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效纯电动客车动力平台及整车集成关键技术——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	78,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	68,000.00	68,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效纯电动客车动力平台及整车集成关键技术——苏州绿控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	55,000.0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51,218.17	35,283.73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培育（筑基扩容方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高效率矩形导体电机研发及产业化	35,710.00		与资产相关
精进百思特企业技术中心创新人才牵引专项（创新人才牵引项目）	32,750.04	32,750.04	与资产相关
高环境适应性的公路客车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和整车集成技术	30,000.00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水冷高功率驱动电机系统首台突破	26,845.00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超比例奖励	6,522.80	3,714.20	与收益相关
高功率高效电驱动总成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43,828,404.56	与收益相关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组织部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资助金		2,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泰山领军人才补贴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速电机单侧变速构形混合动力总成项目（工业强基项目）		1,539,948.24	与收益相关
培育奖金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商务局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第一批高质量专项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宇通纯电驱动客车用电机系统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82,819.05	与资产相关
科技研发奖励资金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财政直接支付资金清算账户资金		28,308.00	与收益相关

菏泽市科学技术局“齐鲁友谊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冈镇人民政府人才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7,5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政府颁发的“牡丹友谊奖”		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晶节能材料在特种电机和电抗器中的示范应用		5,833.33	与资产相关
失业金返还		2,473.31	与收益相关
高效一体化油冷增程器总成开发及整车集成应用		-1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改造产业化项目（技改项目）		-496,620.1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乘用车电驱动系统技术开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新能源项目）		-1,493,411.42	与收益相关
预计退回的扶持资金		-40,078,191.6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5,161,123.53	26,304,211.26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11,888,550.00	
其他（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1,960,586.49	-654,576.48
合计	9,927,963.51	-654,576.48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400,897.88	-165,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57,016.61	10,441,621.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5,319.33	-469,557.8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3,283,233.82	9,807,063.71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08,664.64	-4,003,245.57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7,595,161.82	107,334,215.2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7,749,924.86	14,568,507.02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379,782.03	10,615,127.81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67,133,533.35	128,514,604.53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184,943.76	1,225,802.98
在建工程处置收益	16,264.17	
长期待摊费用处置收益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639,933.97	
合计	1,841,141.90	1,225,802.9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2,073.01	81,415.27	42,073.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89.03	81,415.27	689.0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收到的违约金及赔偿款	4,389,869.95	812,981.65	4,389,869.95
无需支付的供应商款项	632,849.70	114,773.34	632,849.70
废旧物资处置		336,637.17	
其他	59,981.70	57,403.26	59,981.70
合计	5,124,774.36	1,403,210.69	5,124,774.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7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29,224.21	969,325.29	229,224.21
供应商赔偿款	233,788.73		233,788.73
罚没支出	69,312.79		69,312.79
存货非常损失		852,015.44	
其他	177.71	0.01	177.71
合计	532,503.44	1,891,340.74	532,503.44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76.00	-53,815.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07,657.87	-15,309,233.29
合计	10,013,333.87	-15,363,048.9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26,399,996.1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959,999.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73,657.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365,752.4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98,102.3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2,501,740.65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1,584,117.51
残疾人工资计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4,487.19
其他	
所得税费用	10,013,333.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0,944,392.89	11,092,203.24
押金及保证金	51,469,666.66	5,692,273.70
债务重组利得	11,888,550.00	
取消\变更订单等赔偿款	4,186,585.56	370,981.65
其他往来款	1,888,310.09	1,827,338.99
代收代付科研经费	588,000.00	
利息收入	1,067,545.67	8,312,878.59
其他营业外收入	323,527.19	812,200.7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1,363.92	175,818.21
租金收入	3,800.00	361,600.00
员工还款		800,000.00
合计	152,531,741.98	29,445,295.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20,066,490.06	155,266,032.75
政府补助返还（含利息）	55,891,319.44	
银行冻结款项	6,661,625.80	
押金及保证金	5,160,664.16	9,734,185.26
其他往来款	1,822,104.33	5,491,243.07
供应商索赔款	158,788.73	
代收代付科研经费		3,800,000.00
合计	189,760,992.52	174,291,461.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140,000,000.00	
票据贴现款	98,654,645.76	13,847,388.88
信用证议付款	12,858,000.00	66,420,000.00
保理融资	9,000,000.00	
融资租赁款		30,000,000.00
合计	260,512,645.76	110,267,388.8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	140,093,334.00	
支付租赁负债款	33,309,255.88	36,255,557.76
融资租赁租金及利息	27,493,570.16	25,982,858.58
保理融资	6,074,025.00	
融资服务费（担保、评审、公证等）	147,729.02	872,177.78
信用证还款		58,56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2,858,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1,500,000.00
信用证手续费		399,335.00
合计	207,117,914.06	136,427,929.1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6,413,330.06	-576,941,146.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7,133,533.35	128,514,604.53
信用减值损失	3,283,233.82	9,807,063.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443,034.37	93,540,531.24
使用权资产摊销	27,709,189.75	27,327,715.20
无形资产摊销	9,011,728.39	8,198,461.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048,850.15	5,606,182.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1,141.90	-1,225,802.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151.20	887,910.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228,396.42	31,085,423.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60,586.49	654,57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9,609.57	-9,982,29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88,048.30	-5,326,942.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715,982.65	-158,823,754.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869,304.03	35,607,617.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6,311,322.88	79,313,924.59
其他	1,914,80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9,726.67	-331,755,926.4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178,607.41	216,586,671.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6,586,671.29	838,382,667.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408,063.88	-621,795,995.8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4,178,607.41	216,586,671.29
其中：库存现金	4,859.05	15,053.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173,748.36	216,571,617.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78,607.41	216,586,671.2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融资安排：

①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供应商融资安排 1：反向保理。本公司通过北京银行提供的“京信链”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办理反向保理业务，为“京信链”平台持有的由本公司到期付款的电子债权凭证的卖方提供服务。本公司在电子债权凭证项下的付款义务的履行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不受电子债权凭证流转相关方之间任何商业纠纷的影响。本公司将根据“京信链”平台业务规则于付款日划付等额于电子债权凭证项下金额。电子债权凭证可转让。

供应商融资安排 2：供应链融资。本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买方信贷借款合同》，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向本公司提供贷款，专项用于本公司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核心成员企业采购相关产品。

② 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相关信息

列报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款项		
短期借款	36,900,000.00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款项	36,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款项		
合 计	36,900,000.00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565,214.98
其中：美元	1,887,097.96	7.1884	13,565,214.98
欧元		7.5257	
港币			
应收账款			88,314,131.97
其中：美元	11,212,499.07	7.1884	80,599,928.31
欧元	1,025,047.99	7.5257	7,714,203.66
港币			
短期借款			203,785.25
其中：美元	28,349.18	7.1884	203,785.25
欧元		7.5257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7.1884	
欧元		7.5257	
港币			
其他应收款			1,064,520.95
其中：美元	148,088.72	7.1884	1,064,520.95
欧元		7.5257	
港币			
应付账款			22,612,459.62
其中：美元	3,135,604.53	7.1884	22,539,979.60
欧元	9,631.00	7.5257	72,480.02
港币			
其他应付款			344,354.98
其中：美元	47,904.26	7.1884	344,354.98
欧元		7.5257	
港币			
应付职工薪酬			790,566.79
其中：美元	109,978.13	7.1884	790,566.79
欧元		7.5257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33,309,255.8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车辆	192,063.54	
合计	192,063.54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391,848.44	71,949,484.89
工具材料	9,397,433.57	32,541,829.89
折旧与摊销	17,425,737.70	14,480,396.15
房租水电费	5,027,078.09	7,865,465.52
检测维修费	2,042,633.86	2,935,556.61
差旅费	2,203,754.02	2,708,129.90
劳务费	5,228,006.09	8,612,391.35
股份支付	-951,215.76	-909,619.56
专业服务费	3,554,508.35	6,444,982.00
办公及通讯费	631,141.89	838,421.57
业务招待费	51,266.56	43,627.42
加工费	1,301,791.34	2,074,500.30

装修费	467,589.76	220,119.78
其他	219,687.01	243,753.01
合计	110,991,260.92	150,049,038.8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10,991,260.92	150,049,038.83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精进菏泽贸易已完成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精进菏泽	山东菏泽	660,000,000.00	山东菏泽	制造业	100	/	设立
金泽租赁	山东菏泽	50,000,000.00	山东菏泽	租赁业	100	/	设立
精进新能源菏泽	山东菏泽	50,000,000.00	山东菏泽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	/	设立
精进菏泽贸易	山东菏泽	20,000,000.00	山东菏泽	汽车销售服务	100	/	设立
精进百思特	上海	50,000,000.00	上海	制造业	100	/	设立
精进正定	河北正定	100,000,000.00	河北正定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	设立
精进北美	美国密歇根州	24,500,000.00	美国密歇根州	制造业	100	/	设立
精进电控	北京	50,000,000.00	北京	制造业	100	/	设立
南京华程	江苏南京	5,000,000.00	江苏南京	研究和试验发展	/	51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精进华业	北京	100,000.00	北京	科技推广与应用服务业	/	100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以上精进北美注册资本币种为美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0,358,248.31	72,316,650.00		19,050,687.63		153,624,210.68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811,322.33	6,218,350.00		3,868,430.93		5,161,241.4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3,169,570.64	78,535,000.00		22,919,118.56		158,785,452.08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9,050,687.63	15,652,467.35
与收益相关	6,110,435.90	10,651,743.91
合计	25,161,123.53	26,304,211.26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长期应付款。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约定日期偿还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故，利率风险较低。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交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交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附注七、（81）外币货币性项目。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故，不存在此类风险。

2、 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8,626,307.96	8,626,307.9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626,307.96	8,626,307.96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福州路2868号7号楼A203室(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院内)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	11.81	57.2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予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特别表决权的议案》，并修改公司章程，设置特别表决权。

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将控股股东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9,677,522股公司股份转换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北翔新能源持有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10倍。

北翔新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余平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对需要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具有绝对控制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余平

其他说明：

1、实际控制人余平先生通过北翔新能源、赛优利泽和 Best E-Drive 合计控制公司 59.29%的表决权。

2、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余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4 年 8 月 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含）。截至本报告期末，余平先生通过北翔新能源、赛优利泽和 Best E-Drive 合计控制公司 59.36%的表决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之“（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于清滢	其他

其他说明

于清滢为实际控制人余平先生配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精进菏泽	20,000,000.00	2022年8月26日	2024年8月25日	是
精进菏泽	30,000,000.00	2023年3月31日	2024年3月30日	是
精进菏泽	30,000,000.00	2023年8月18日	2025年9月15日	否
精进菏泽	30,000,000.00	2024年4月24日	2025年4月23日	否
精进菏泽	70,000,000.00	2024年8月30日	2029年4月15日	否
精进菏泽	10,000,000.00	2024年12月27日	2027年12月15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0.37	777.5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投资入股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管理层最佳估计行权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重大差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4,408,718.97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人员	-358,760.16	
管理人员	-130,458.24	
研发人员	-951,215.76	
营业成本		
合计	-1,440,434.16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剩余租赁期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	33,505,036.75
1至2年	34,667,772.40
2至3年	27,092,744.72
3年以上	149,077,909.64
合计	244,343,463.51

(2)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016年9月15日，本公司与某公司签署了一项关于电池控制器的《许可协议》，其中《许可协议》第6.3款-技术许可提成费约定：被许可人按照本协议规定，被许可人及其关联公司销售、使用或转移每一许可产品，从被许可人第一个项目开始量产96个月内按被许可产品在每一个项目的净售价的5%，向许可人支付技术许可提成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子公司)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精进菏泽	售后回租担保	20,000,000.00	2022年8月26日	2024年8月25日	是
精进菏泽	银行贷款担保	30,000,000.00	2023年3月31日	2024年3月30日	是
精进菏泽	售后回租担保	30,000,000.00	2023年8月18日	2025年9月15日	否
精进菏泽	银行贷款担保	30,000,000.00	2024年4月24日	2025年4月23日	否
精进菏泽	银行贷款担保	70,000,000.00	2024年8月30日	2029年4月15日	否

精进菏泽	银行贷款担保	10,000,000.00	2024年12月 27日	2027年12月 15日	否
------	--------	---------------	-----------------	-----------------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2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本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电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按生产经营地划分为境外分部与境内分部。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境内分部	境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689,810,501.05	364,060,678.50	-1,748,970,535.19	1,304,900,644.36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943,382,990.71	361,517,653.65		1,304,900,644.36
分部间交易收入	1,746,427,510.34	2,543,024.85	-1,748,970,535.1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96,168,887.95	361,873,420.57	-977,836,301.19	1,280,206,007.33
营业成本	2,609,020,196.50	370,507,048.36	-1,739,590,349.81	1,239,936,895.0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874,130,575.44	369,100,086.81	-1,003,347,180.29	1,239,883,481.96
销售费用	28,157,846.97	7,425,059.53	-2,043.00	35,580,863.50
管理费用	113,440,070.29	43,905,929.86	4,353,064.12	161,699,064.27
研发费用	102,809,378.80	8,995,398.25	-813,516.13	110,991,260.92
营业利润/(亏损)	-325,095,833.57	-93,570,394.47	-12,326,039.07	-430,992,267.11

资产总额	5,680,564,843.66	624,034,986.18	-3,736,068,089.52	2,568,531,740.32
负债总额	3,901,619,396.87	756,932,450.77	-2,669,742,460.11	1,988,809,387.53

注：以上为本期或本期末一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

上期或上期期末	境内分部	境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630,756,646.34	355,653,122.62	-1,120,170,696.71	866,239,072.2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12,490,198.34	353,748,873.91		866,239,072.25
分部间交易收入	1,118,266,448.00	1,904,248.71	-1,120,170,696.7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39,971,718.90	355,061,669.15	-654,134,292.59	840,899,095.46
营业成本	1,679,767,790.47	374,262,182.25	-1,114,901,581.91	939,128,390.8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22,584,697.69	373,730,497.34	-666,239,880.29	930,075,314.74
销售费用	29,879,465.91	8,237,203.97	-3,153.24	38,113,516.64
管理费用	126,419,226.52	39,534,163.03	1,071,070.23	167,024,459.78
研发费用	131,769,472.43	17,673,017.65	606,548.75	150,049,038.83
营业利润/(亏损)	-472,260,119.31	-113,086,764.77	-6,469,180.91	-591,816,064.99
资产总额	4,985,637,870.36	610,935,866.41	-3,040,969,966.20	2,555,603,770.57
负债总额	3,115,345,764.60	650,295,505.91	-2,225,027,232.36	1,540,614,038.15

注：以上为上期或上期末一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

其他分部信息：

(1) 产品和劳务对外交易收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	1,160,788,043.88	785,991,791.99
技术开发与服务	119,417,963.45	54,907,303.47
其他业务收入	24,694,637.03	25,339,976.79
合计	1,304,900,644.36	866,239,072.25

(2) 地区信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期或本期期末	境内	境外	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851,803,158.13	453,097,486.23		1,304,900,644.36
非流动资产	2,042,674,227.68	282,161,301.39	-1,055,863,624.98	1,268,971,904.09

续：

上期或上期期末	境内	境外	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457,297,964.59	408,941,107.66		866,239,072.25
非流动资产	1,642,326,544.28	287,915,881.88	-809,204,946.25	1,121,037,479.91

(3)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从境外的某一客户处，所获得的收入占本公司总收入的 25.83%；从境内的某一客户处，所获得的收入占本公司总收入的 20.3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3个月以内	403,204,091.59	295,899,789.89
3个月到1年	223,693,155.59	287,424,192.80
1年以内小计	626,897,247.18	583,323,982.69
1至2年	149,053,592.49	365,507,526.07
2至3年	330,086,176.02	357,418,620.82
3年以上		
3至4年	329,153,997.07	98,152,977.20
4至5年	3,673,742.29	789,628.63
5年以上	37,269,213.09	37,305,759.03
合计	1,476,133,968.14	1,442,498,494.4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77,042,971.55	5.22	76,088,171.35	98.76	954,800.20	79,779,455.06	5.53	76,009,367.46	95.27	3,770,087.60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399,090,996.59	94.78	7,761,035.55	0.55	1,391,329,961.04	1,362,719,039.38	94.47	7,677,738.86	0.56	1,355,041,300.52
其中：										
按 账 龄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307,393,044.50	20.82	7,761,035.55	2.52	299,632,008.95	231,037,193.64	16.02	7,677,738.86	3.32	223,359,454.78
合 并 范 围 内 关 联 方 组 合	1,091,697,952.09	73.96			1,091,697,952.09	1,131,681,845.74	78.45			1,131,681,845.74
合 计	1,476,133,968.14	/	83,849,206.90	/	1,392,284,761.24	1,442,498,494.44	/	83,687,106.32	/	1,358,811,388.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23,298,965.05	23,298,965.05	100.00	诉讼中,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15,083,600.00	15,083,600.00	100.00	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9,332,402.92	9,332,402.92	100.00	经过仲裁,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5,376,807.90	5,376,807.90	100.00	已胜诉,执行中,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	4,951,036.17	4,818,868.43	97.33	款项存在争议
客户六	4,457,500.00	4,457,500.00	100.00	已胜诉,执行中,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七	4,054,448.58	4,054,448.58	100.00	已胜诉,执行中,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八	2,810,598.87	2,810,598.87	100.00	已胜诉,执行中,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九	1,503,358.47	1,503,358.47	100.00	已胜诉,执行中,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	1,435,100.00	1,435,100.00	100.00	已胜诉,执行中,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一	1,417,267.20	1,417,267.20	100.00	涉及诉讼,并且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二	1,132,200.88	1,132,200.88	100.00	涉及诉讼,并且债务人已进行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三	622,925.79	24,360.87	3.91	款项存在争议
客户十四	482,855.21	482,855.21	100.00	债务人已被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债务人财务困难,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五	279,150.94	279,150.94	100.00	涉及诉讼,并且债务人已进行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十六	168,200.41	168,200.41	100.00	破产重整,申报债权
客户十七	164,267.99	16,426.80	10.00	款项存在争议
客户十八	130,724.71	130,724.71	100.00	破产重整,申报债权
客户十九	116,672.50	116,672.50	100.00	破产重整,申报债权
客户二十	112,830.44	90,264.35	80.00	索赔款,款项存在争议
客户二十一	76,657.52	22,997.26	30.00	根据破产清算方案情况综合考虑计提
客户二十二	35,400.00	35,400.00	100.00	涉及诉讼,债务人财务困难,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7,042,971.55	76,088,171.35	98.76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其中：3个月以内	234,097,192.21	2,340,971.92	1.00
3个月至1年	63,347,678.28	3,167,383.98	5.00
1年以内小计	297,444,870.49	5,508,355.90	1.85
1年至2年	6,929,560.42	692,956.04	10.00
2年至3年	1,181,790.33	354,537.10	30.00
3年至4年	1,235,273.50	617,636.75	50.00
4年至5年	70,000.00	56,000.00	80.00
5年以上	531,549.76	531,549.76	100.00
合计	307,393,044.50	7,761,035.55	2.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6,009,367.46	612,532.59	533,728.70			76,088,171.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77,738.86	83,296.69				7,761,035.55
合计	83,687,106.32	695,829.28	533,728.70			83,849,206.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843,956,351.40		843,956,351.40	55.80	
客户二	144,223,845.33		144,223,845.33	9.54	
客户三	88,192,304.25		88,192,304.25	5.83	
客户四	82,439,714.55		82,439,714.55	5.45	1,203,313.64
客户五	29,155,016.82	11,441,971.70	40,596,988.52	2.68	1,427,229.90
合计	1,187,967,232.35	11,441,971.70	1,199,409,204.05	79.30	2,630,543.5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5,989,419.33	181,119,630.89
合计	335,989,419.33	181,119,630.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3个月以内	26,862,812.49	1,356,220.01
3个月至1年	181,553,966.69	55,875,251.10
1年以内小计	208,416,779.18	57,231,471.11
1至2年	2,185,717.58	31,066,512.88
2至3年	30,587,688.57	91,647,755.89
3年以上		
3至4年	91,642,455.89	83,906.49
4至5年	86,657.57	402,004.92
5年以上	4,158,685.91	1,765,083.27
合计	337,077,984.70	182,196,734.5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332,611,062.14	179,695,622.64
押金及保证金	4,073,944.62	1,686,113.42
其他往来款	387,977.94	809,998.50
员工借款		
备用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37,077,984.70	182,196,734.5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337,609.07		739,494.60	1,077,103.6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5,000.00		5,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26,359.36			526,359.36
本期转回	92,697.66		422,200.00	514,897.6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766,270.77		322,294.60	1,088,565.37

余额				
----	--	--	--	--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39,494.60	5,000.00	422,200.00			322,294.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7,609.07	526,359.36	92,697.66		5,000.00	766,270.77
合计	1,077,103.67	531,359.36	514,897.66		5,000.00	1,088,565.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 准备 期 末 余 额
精进百思特	107,439,402.54	31.87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往来款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2年; 2-3年; 3-4年	
精进菏泽	104,085,407.91	30.88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往来款	3个月内; 3个月-1年	
精进正定	99,144,106.68	29.41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往来款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2年; 2-3年; 3-4年	
精进北美	15,494,575.57	4.60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往来款	3个月-1年; 1-2年; 2-3年; 4-5年; 5年以上	
精进新能源 菏泽	5,891,319.44	1.75	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往来款	3个月-1年	
合计	332,054,812.14	98.51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29,258,952.08		1,029,258,952.08	790,269,871.28		790,269,871.2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29,258,952.08		1,029,258,952.08	790,269,871.28		790,269,871.2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精进百思特	52,815,738.25		-519,072.84				52,296,665.41	
精进北美	165,989,847.18		8,153.64				165,998,000.82	
精进正定	100,423,989.28						100,423,989.28	
精进新能源菏泽	50,130,458.26						50,130,458.26	
精进汽车贸易	500,000.00			500,000.00				
精进菏泽	420,309,838.31		240,000,000.00				660,309,838.31	
金泽租赁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790,269,871.28		239,489,080.80	500,000.00			1,029,258,952.0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36,586,091.35	862,137,639.94	532,726,184.10	546,178,565.47
其他业务	494,942,308.93	489,989,925.33	282,268,224.88	277,238,410.20
合计	1,431,528,400.28	1,352,127,565.27	814,994,408.98	823,416,975.6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	848,262,350.39	794,304,928.58	848,262,350.39	794,304,928.58
技术开发及服务	88,323,740.96	67,832,711.36	88,323,740.96	67,832,711.36
销售材料	493,543,174.22	489,384,703.98	493,543,174.22	489,384,703.98
物流车租赁	192,063.54		192,063.54	
维修业务、资产租赁等	1,207,071.17	605,221.35	1,207,071.17	605,221.35
按经营地区				

分类				
境内	1,322,584,206.51	1,270,092,649.04	1,322,584,206.51	1,270,092,649.04
境外	108,944,193.77	82,034,916.23	108,944,193.77	82,034,916.23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431,336,336.74	1,352,127,565.27	1,431,336,336.74	1,352,127,565.27
在某一时段确认	192,063.54		192,063.54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431,528,400.28	1,352,127,565.27	1,431,528,400.28	1,352,127,565.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6,389.84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11,888,550.00	
其他（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息）	-1,960,586.49	-654,576.48
合计	9,611,573.67	-654,576.48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53,99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161,123.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955,928.7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1,888,550.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79,422.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45,999.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2,985,014.5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73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38	-0.83	-0.83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余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4月25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